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Xin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七欣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QiXin 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七欣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CMBI 招銀国际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商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於申請時須支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以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香港時間）無法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及／或調減[**編纂**]項下發售的[**編纂**]數目。倘發生此情況，則有關調低[**編纂**]範圍及／或調減[**編纂**]數目之通告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如果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編纂**]及促使認購人[**編纂**][**編纂**]的義務。該等理由載列於「[**編纂**]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內容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編纂**]登記規則或不受[**編纂**]登記規則限制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編纂**]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七欣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所[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其他證券的[編纂]或對購買任何其他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及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作出。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僱員、代理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qixintian.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7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8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4

業務 123

財務資料 20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1

關連交易 26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9

主要股東 282

股本 284

未來計劃及[編纂] 289

[編纂] 292

[編纂]的架構 306

如何申請[編纂] 3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　閣下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若干[編纂]於[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中式海鮮餐廳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收入和餐廳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海鮮餐廳，佔高度分散的中國海鮮餐廳市場總市場份額的1.2%。我們提供獨特的餐飲體驗，圍繞著我們標誌性的「*一鍋兩吃*」吃法展開，並因我們獨特的口味和優質的食材得以加強。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將炒蟹及海鮮和火鍋這兩種截然不同且廣受歡迎的外出就餐選擇結合，形成一種單獨食用所無法獲得的和諧、獨特和美味體驗。通過這種特殊的用餐方式，我們認為我們亦能夠抓住火鍋餐飲市場未來的增長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自營餐廳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火鍋連鎖餐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海鮮餐廳市場由2016年的人民幣1,057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2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預計2020年至2025年將繼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由人民幣1,21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4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火鍋餐廳市場的收入以2.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6年的人民幣3,955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4,380億元，並預計以約1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8,501億元。

我們對健康、安全及質量的承諾在我們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強大的研發能力的支持下，構成了我們高度標準化的商業模式的支柱，從而推動我們餐廳網絡的持續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因素連同我們經驗豐富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的領導已轉化為我們強勁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處於具競爭地位，以把握中國海鮮餐廳市場和中國火鍋餐廳市場的市場機會。

餐廳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收入和餐廳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海鮮餐廳。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在江蘇省及周邊地區迅速搶佔市場份額、積累聲譽並擴張餐廳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江蘇省的各線城市經營超過100家餐廳。我們亦將餐廳網絡擴展到中國其他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九個省和一個直轄市的48個城市經營256家餐廳。我們計劃於2022年開設約70家新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30家已簽訂租約但尚未開業，而七家餐廳已與出租人簽訂意向書。此外，我們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開設100家及130家新餐廳。

我們的業務

餐廳表現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中式海鮮餐廳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全部的收入均來自餐廳運營與外賣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餐廳運營	1,097,499	85.4	1,190,546	83.5	817,002	82.5	1,229,430	83.1
外賣業務	144,408	11.2	221,297	15.5	163,778	16.5	242,903	16.4
調味品及食材的銷售[1]	41,220	3.2	11,611	0.8	7,908	0.8	5,036	0.3
其他[2]	2,020	0.2	2,417	0.2	2,013	0.2	2,889	0.2
總計	1,285,147	100.0	1,425,871	100.0	990,701	100.0	1,480,258	100.0

附註：

(1) 主要來自向個體經營餐廳銷售調味品及食材。

(2) 主要包括(i)來自與便攜式手機充電器供應商合作的服務費及(ii)自個體經營餐廳收取的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倘適用，表中的收入指餐廳運營及外賣業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1]	1,241,907	1,411,843	980,780	1,472,333
餐廳數目(#)	180	207	194	250
每家餐廳日均收入(人民幣元)[2]	22,139	22,385	21,844	25,398
人均客單價(堂食)(人民幣元)[3]	117	119	117	131
人均訂單價(外賣)(人民幣元)[4]	155	185	195	170
所服務堂食顧客總數(#)[5]	9,393,640	9,972,048	6,966,425	9,377,547
外賣訂單總數(#)[6]	932,615	1,197,603	839,113	1,431,648
翻台率(次／日)[7]	2.1	2.1	2.0	2.2

附註：

1. 指餐廳營業和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

2. 以期內收入除以期內餐廳營業總天數計算。

3. 以期內經營餐廳所得收入除以期內堂食客戶總數計算。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餐廳經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7.5百萬元、人民幣1,190.5百萬元、人民幣8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4百萬元。

4. 以期內外賣業務所得收入除以期內外賣訂單總數計算。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221.3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

5. 指我們的IT系統所錄得的堂食顧客的數目。

6. 指我們的IT系統所錄得的外賣訂單的數目。

7. 以期內堂食餐桌總數除以餐廳營業總天數及各餐廳台數之和計算。餐廳營業總天數並未計入只提供外賣的餐廳營業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同店銷售詳情。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同店數目[1]	130		162	
同店收入（人民幣千元）	1,026,351	1,051,520	915,170	1,207,429
同店收入增長率(%)	2.5%		31.9%	
日均同店收入（人民幣元）	22,543	24,072	23,151	27,416
同店翻台率（次／天）	2.1	2.1	2.0	2.2

附註：

1. 包括於2019年及2020年均開業至少300天的餐廳，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開業至少225天的餐廳。

餐廳經營利潤及餐廳經營利潤率

我們將餐廳經營利潤定義為餐廳除稅前利潤加回(i)就核心職能部門向各餐廳所提供支持收取的集中管理成本及(ii)附屬公司就提供予各餐廳的調味品及食材所收取的集團內公司間利潤，指定用於集中採購職能部門。餐廳經營利潤率按餐廳經營利潤除以期內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所得收入計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各線城市劃分的餐廳經營利潤及餐廳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105,919	16.2	159,417	22.4	104,547	21.0	198,149	27.5
二線城市	54,903	14.7	99,687	24.3	62,270	21.9	114,896	26.6
三線及以下城市	29,911	13.8	46,935	16.1	26,888	13.5	80,938	25.2
整體	190,733	15.4	306,039	21.7	193,705	19.8	393,983	26.8

餐廳經營利潤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快速擴張餐廳網絡、持續努力優化菜單、顧客忠誠度及控制成本的綜合影響。

其他收入來源

除餐廳業務外，我們亦自外賣業務、銷售調味品及食材及若干其他來源產生收入。

外賣業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2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2%、15.5%及16.4%。我們與第三方線上外賣平台合作提供外賣服務。

調味品及食材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個體經營餐廳主要銷售調味品及食材產生收入。有關向個體經營餐廳銷售調味品及食材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餐廳網絡 — 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 — 個體經營餐廳」。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若干其他來源產生收入。我們向少數個體經營餐廳提供支持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餐廳網絡 — 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 — 個體經營餐廳」。我們亦與若干便攜式手機充電器供應商合作，且我們收取固定佣金，或收取按顧客於我們餐廳使用彼等的服務計算的佣金。

採購及客戶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採購流程，旨在維持統一的標準及有效的管理慣例，並在總部成立專門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及供應商的日常管理，及就所有採購訂單落實統一的採購系統。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91名、154名及176名授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前五大供應商平均約有四年的業務往來。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家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人民幣261.3百萬元、人民幣136.6 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百萬元，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1%、6.0%及6.4%。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

董事認為，由於客戶基礎性質多樣化，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經營和外賣業務的前五大客戶不可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銷售調味品及食材產生收入。相關前五大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2.1%、0.7%及0.3%，相關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0.6%、0.4%及0.2%。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起，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出行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以遏制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國蔓延。該等措施（如限制社交及聚會活動）導致餐廳營業時間受限及客流量減少，此對中國整個餐飲業的各個方面產生了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

對餐廳運營及表現的影響

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對消費場所運營的限制暫時減少了我們餐廳的營運天數，從而影響了我們服務顧客的能力。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政府為遏制疫情而實施的防控措施的負面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對進口海鮮冷鏈物流的限制及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

受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們截至2020年1月1日的180家餐廳于2020年暫停堂食服務，暫停時間大部分通常為20至40天。具體而言，主要自2020年1月至3月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期間暫停。此後，我們已恢復運營，於2020年6月，我們已將業務運營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隨後，於中國多個省份出現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間歇性復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關閉位於山東省、天津市及安徽省的12家餐廳，乃由於該等地區於同期多次復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或採取相對嚴格的防疫措施。儘管受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仍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錄得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對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適應力及迅速反應，以及外賣服務的需求增加。其中，我們改良外賣包裝，以更好地保存菜餚的溫度、風味、口感及安全性。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業務運營擴張計劃及其他方面的影響

除餐廳運營及表現之外，我們業務的以下方面亦受到了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不同程度的影響：

- *擴張計劃*。自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我們並無於中國開設任何新餐廳。自2020年4月起，中國的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初步受到控制，中國政府針對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出台的多項限制措施已逐漸有所放鬆或被撤銷。因此，我們已恢復實施業務擴張計劃。相較於2019年開設了37家新餐廳，於2020年，受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們開設了27家新餐廳。我們於2021年加快推進擴張計劃，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開設了52家新餐廳。除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擴張計劃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

- *食品安全管理控制措施*。為保護我們員工及顧客的健康，我們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採取了更嚴格的食品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提高了對餐廳每天開始營業之前衛生及安全的要求。舉例而言，我們發佈衛生指南，每名員工須遵循衛生指南，以確保工作場所符合基本衛生標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及消毒器），盡量減少感染風險。同時，我們積極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確保原材料及耗材的穩定供應。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供應短缺或重大價格波動。

- *員工*。為實現我們人力資源管理的靈活性，我們通過與向我們提供員工的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合作，精簡僱員結構，以確保充足的人員配備及不同餐廳之間有效的人員分配。

儘管受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但由於我們的強大韌勁並迅速應對，我們仍保持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儘管政府阻止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措施已阻礙顧客在我們的餐廳內堂食，但外賣服務的需求顯著增加。特別是於2020年，我們外賣顧客下達的訂單數量由2019年的932.6千顯著增加至2020年的1,197.6千，此乃由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社交距離措施及外賣業務收入的比重增加。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以及擴張計劃並無受到其他重大影響。然而，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仍存在許多相關不確定因素，如病毒及新病毒株的最終傳播、疫情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全球各國政府為遏制病毒傳播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因而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程度亦將取決於高度不穩定且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狀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已受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受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中國最大的海鮮餐飲企業，在各級別城市持續保持高速增長；
- 以研發賦能的強大供應鏈管理體系傲視競爭對手；
- 有利於快速擴張的高標準化業務模式；
- 三級監控體系與四級防控機制嚴格把控食品安全，確保海鮮優質及安全；
- 依託差異化的創新菜品及完備的會員體系，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卓越的用餐體驗；及
- 富有遠見及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將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增長。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戰略

我們計劃採用以下策略：

- 繼續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繼續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能力，以提高運營效率；
- 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加強對外合作；及
- 繼續投資信息技術及數字營銷。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有關所涉及的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展和成功運營餐廳網絡的能力。
- 我們的過往增長可能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面臨缺乏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店址、租金開支增加以及無法續簽現有租約的風險。
- 我們很容易受到供應和交付方面的任何短缺或中斷以及我們的食材和其他供應品的成本增加的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阮先生及TianShu International將於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阮先生及TianShu International將於[**編纂**]後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中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載列於「財務資料」中的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概要。每一項目均以其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285,147	100.0	1,425,871	100.0	990,701	100.0	1,480,258	100.0
其他收入	4,027	0.3	88,150	6.2	60,320	6.1	32,642	2.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586,670)	(45.7)	(680,491)	(47.7)	(483,688)	(48.8)	(630,227)	(42.6)
員工成本	(307,724)	(23.9)	(261,424)	(18.3)	(184,040)	(18.6)	(255,296)	(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810)	(6.4)	(95,952)	(6.7)	(70,613)	(7.1)	(87,025)	(5.9)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12,483)	(1.0)	(18,387)	(1.3)	(13,410)	(1.4)	(19,230)	(1.3)
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33,537)	(2.6)	(45,202)	(3.2)	(33,914)	(3.4)	(40,421)	(2.7)
公用事業開支	(30,845)	(2.4)	(32,812)	(2.3)	(24,114)	(2.4)	(29,828)	(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開支	(18,583)	(1.4)	(22,051)	(1.5)	(12,097)	(1.2)	(23,301)	(1.6)
外賣服務開支	(20,060)	(1.6)	(30,727)	(2.2)	(21,587)	(2.2)	(34,133)	(2.3)
其他開支	(60,219)	(4.7)	(55,589)	(3.9)	(39,805)	(4.0)	(44,979)	(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34)	(0.2)	(427)	(0.0)	1,252	0.1	(682)	(0.0)
融資成本	(14,858)	(1.2)	(17,251)	(1.2)	(13,898)	(1.4)	(12,708)	(0.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9)	(0.0)	(51)	(0.0)	(7)	(0.0)	1	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42)	(0.2)	(15,057)	(1.1)	(14,806)	(1.5)	(468)	(0.0)
稅前利潤	117,170	9.1	238,600	16.7	140,294	14.2	330,737	22.3
所得稅	(36,013)	(2.8)	(66,381)	(4.7)	(41,192)	(4.2)	(71,256)	(4.8)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1,157	6.3	172,219	12.1	99,102	10.0	259,481	17.5
以下人士應佔：								
權益股東	81,905	6.4	172,219	12.1	99,102	10.0	259,481	17.5
非控股權益	(748)	(0.1)	–	–	–	–	–	–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1,157	6.3	172,219	12.1	99,102	10.0	259,481	17.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餐廳網絡由截至2019年1月1日的115家餐廳擴張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250家餐廳，導致餐廳運營收入增加，及(ii)由於外賣訂單增加，外賣業務的收入貢獻持續增長。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95,348	476,267	652,396
流動資產	182,620	358,208	213,454
流動負債	239,270	425,890	316,715
流動負債淨額	(56,650)	(67,682)	(103,261)
非流動負債	237,689	216,398	291,464
資產淨值	201,009	192,187	257,671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流動租賃負債有重大結餘；(ii)於2020年宣派股息及(iii)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重組產生的付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73,084	408,273	275,298	456,841
已繳所得稅	(34,808)	(47,793)	(19,977)	(80,5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8,276	360,480	255,321	376,3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875)	(74,097)	(138,643)	(98,7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220)	(110,992)	(56,881)	(473,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181	175,391	59,797	(196,14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47	50,728	50,728	226,11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28	226,119	110,525	29,970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有關日期或所示期間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淨利潤率(1)	6.3%	12.1%	10.0%	17.5%
平均權益回報率(2)	61.2%	87.6%	不適用	154.2%(7)
平均資產回報率(3)	14.2%	22.8%	不適用	40.8%(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4)	0.76	0.84	0.67
速動比率(5)	0.62	0.72	0.40
資產負債比率(6)	70.4%	77.0%	70.2%

附註：

(1)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同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有關淨利潤率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過往經營業績的討論」。

(2) 平均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權益總值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3)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資產總值平均餘額再乘以100%。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5)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7) 該等比率乃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除以273乘以365，再除以平均資產或平均權益（如適用）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編纂**]

[編纂]開支

就[**編纂**]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其中包括[**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財務和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iii)剩餘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未行使[**編纂**]，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包括資助我們於沿海地區建立中央工廠以低溫儲備海鮮；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國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其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限於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江蘇七欣天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184.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8百萬元，已悉數結算。

過往監管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以下各項的若干不合規事件：(i)進口活蟹報關時的價格申報；(i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i)消防安全。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近期發展

於2021年9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設了16家新餐廳（包括位於福建省的四家餐廳、位於江蘇省的六家餐廳及位於浙江省的六家餐廳）及關閉了十家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總數達到256家，均為自營餐廳。

浙江省及江蘇省自2021年11月起的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區域性爆發對我們的運營環境帶來額外的不確定性，並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我們一直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應急措施。該等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浙江省及江蘇省的餐廳於2021年11月暫停營業；及(ii)定期審閱餐廳的經營業績。我們會隨著情況的發展不斷檢討應急措施。

我們於2021年11月獲得銀行融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期限為12個月，用於擴大和多元化我們的資本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融資尚未提取。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所述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影響。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9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Ashby International」	指	Ash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10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蔣洪文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中國內地」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中國內地」及「國家」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37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七欣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就文義所指其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時間其現時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阮先生及TianShu International
「COVID-19」	指	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一種病毒性呼吸道疾病（SARS-CoV-2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力企管」	指	蘇州市德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個家族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於2021年7月27日註銷，為重組前江蘇七欣天的前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	指	適用於建築項目的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有關詳情載於「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
「消防安全顧問」	指	深圳市安智電氣消防安全檢測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檢查批文」	指	有關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營業前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及意見等批准文件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中國海鮮餐廳市場和火鍋餐廳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就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於相關時間視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指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個體經營餐廳」	指	作為個體工商戶或個人獨資企業以*七欣天*品牌經營的餐廳，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自個體經營餐廳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 — 餐廳網絡 — 個體經營餐廳」章節

[編纂]

[編纂]

「Jack International」	指	Ja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忠傑先生全資擁有
「江蘇七欣天」	指	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連鎖有限公司（前稱為蘇州市七欣天餐飲有限公司及蘇州市七欣天餐飲管理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ittle Honey International」	指	Little Hon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文霞女士全資擁有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平行運作
「MaoQuan International」	指	MaoQ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雲先生全資擁有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明心淨心」	指	蘇州市明心淨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個僱員持股平台並於2021年7月27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重組前江蘇七欣天前股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阮先生」	指	阮天書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下屬機構或就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編纂]

「勤奮商務」	指	蘇州勤奮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個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公司，為重組前江蘇七欣天前股東，由阮先生擁有約66.2%（由其自身持有51.5%及由張秀兵先生作為其代名人持有14.7%），張秀兵先生擁有約13.8%及闞倩倩女士擁有約20.0%
「七欣天創投」	指	江蘇七欣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個持股平台的有限公司，為重組前江蘇七欣天前股東，分別由阮先生、阮天軍先生、張秀兵先生、阮天江先生及阮天兵先生擁有74.0%、10.0%、10.0%、3.0%及3.0%
「七欣天香港」	指	七欣天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QiXinTian LanHai」	指	QiXinTian LanHai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0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QIZI LP」	指	QIZI Limited Partnership（我們的股東之一），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作為僱員持股平台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TianShu International為其普通合夥人、Vivian International、Little Honey International、ZongMing International、Jack International及Ashby International為其有限合夥人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三豐國際」	指	三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秀兵先生全資擁有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ShengFei International」	指	ShengFe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阮天兵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san International」	指	Su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闞倩倩女士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ianFeng International」	指	Tian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阮天江先生全資擁有
「TianShu International」	指	TianSh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阮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現行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和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ivian International」	指	Viv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闞倩倩女士全資擁有
「微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開發的多用途通訊、社交及移動支付平台
「微信公眾號」	指	一種微信賬號，透過信息推送及網頁為微信用戶提供信息及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七欣天（江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XianLingXin International」	指	XianLi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阮雁峰先生全資擁有
「XinYuHe International」	指	XinYuH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阮劍新先生全資擁有

「YaoTong International」	指	Yao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阮雙劍先生全資擁有
「YiJinSheng International」	指	YiJin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軍先生全資擁有
「YongSheng International」	指	Yong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阮天軍先生全資擁有
「ZongMing International」	指	Zong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聲韻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倘本文件中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的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現金投資回報期」	指	累計純利加折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補足開設餐廳的成本所需的時間
「華中地區」	指	包括河南、湖南及湖北
「CRM系統」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華東地區」	指	包括山東、江蘇、安徽、浙江、上海、江西及福建
「人均GDP」	指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ISO22000」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公佈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ISO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公佈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IT系統」	指	信息技術系統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新一線城市」	指	包括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西安、蘇州、天津、南京、鄭州、長沙、東莞、瀋陽、青島、寧波及昆明
「華北地區」	指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西北地區」	指	包括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

「珠三角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覆蓋中國東莞、佛山、廣州、惠州、江門、深圳、肇慶、中山及珠海的地區
「POS系統」	指	銷售時點信息系統
「華南地區」	指	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
「西南地區」	指	包括雲南、貴州、四川、重慶及西藏
「桌數與員工比」	指	給定日期總桌數除以截至當日的員工總人數
「一線城市」	指	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包括合肥、佛山、福州、無錫、廈門、濟南、大連、哈爾濱、溫州、石家莊、泉州、南寧、長春、南昌、貴陽、金華、常州、惠州、嘉興、南通、徐州、太原、珠海、中山、蘭州、台州、紹興、煙台、揚州及海口
「三線及以下城市」	指	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中國的所有城市及地區
「長三角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覆蓋中國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的地區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管理層的所信及彼等所作出的假設以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文件內，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預期」、「今後」、「有意」、「會」、「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將」、「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和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價格趨勢、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概無及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　閣下就有關情況及本身[編纂]目的，審慎考慮本文件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下跌，令　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編纂]。　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未知的，或下文未作表述或描繪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者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展和成功運營餐廳網絡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展和成功運營餐廳網絡的能力。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戰略性地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並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有關我們餐廳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網絡」。我們的擴張和成功運營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

- 我們取得或自行籌集充足的發展融資的能力；
- 現時及未來市場的競爭；
- 我們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程度；
- 政府授予的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相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 識別及獲取合適且經濟上可行的店址；
- 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和利潤水平；

- 有關餐廳開設及運營的監管合規；
- 我們僱用及挽留合資格餐廳員工的能力；及
- 當地經濟和商業狀況，例如人均GDP、平均可支配收入和支出模式。

我們或無法按與以往相同的速度或如所計劃的進度開設新餐廳。延誤或無法開設新餐廳可能對我們的增長策略以及我們的預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可按計劃開設新餐廳，概不保證任何新餐廳將會獲利或取得與我們的現有餐廳相似的業績。此外，由於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廣告和促銷活動在客戶可能不熟悉我們七欣天品牌的新市場中建立品牌知名度，並且我們於新市場僱用、激勵及挽留共享我們業務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更為困難，可能會產生意想不到的高成本。

此外，隨著我們在中國現有市場的擴張，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表現及顧客流量可能由於競爭加劇而下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現有餐廳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可能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

雖然我們的業務在過去取得高速增長，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由於各種因素，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其中包括總體經濟狀況、影響我們餐廳運營的政府法規和政策及／或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和運營費用。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我們現有餐廳的目標銷售增長和盈利能力。此外，我們預期的擴張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和人力資源帶來巨大壓力，且我們當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隨著我們擴大餐廳網絡，我們的過往財務和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新餐廳的表現。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展和成功運營餐廳網絡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因若干因素在不同時期內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新餐廳開張的時間及相關的開張前成本及支出金額及我們新開設餐廳的經營成本（其於最初幾個經營月份內經常較高）；與臨時關閉現有餐廳翻新相關的收入減少及翻新開

支；非流動資產減值(包括商譽)及餐廳關閉所導致的任何虧損；以及食品及商品價格的波動。因此，我們於各個期間的經營業績會大幅波動，故不同期間的比較或不具意義。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維護、推廣和提升七欣天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一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其中包括負面報導、客戶糾紛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保持我們的菜餚和服務的質量和穩定性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如果消費者認為或經歷到食品質量、服務、氛圍的下降或在任何方面相信我們未能提供始終如一的積極體驗，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可能因有關食品質量問題、公共衛生問題、疾病、安全、傷害或政府或業界對我們的餐廳、其他餐廳經營者或餐飲服務業其他人士所經營餐廳所進行研究結果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屬實)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類負面報導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有損我們的聲譽。如果有針對本集團的投訴或索賠，即使沒有依據或不成功，也可能迫使我們從業務中轉移管理和其他資源，並導致客戶對餐廳失去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缺乏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店址、租金開支增加以及無法續簽現有租約的風險。

我們認為店址是我們餐廳盈利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謹慎選擇我們的餐廳店址。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和獲得店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搬遷或擴張計劃可能會延遲或受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餐廳經營場所均為租賃物業。因此，我們也面臨零售租金市場波動的風險。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租賃有關的開支，即(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1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3%、8.0%及7.2%。我們無法保證租金開支不會顯著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擁有在中國收購任何土

地的法定權力。如果我們的餐廳或設施所在的任何物業被強制收購、關閉或拆除以進行重建，我們將被迫遷往其他地點，這將導致業務暫時中斷，且我們或會無法物色到按相同條款具有同等吸引力的其他地點，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就我們現有租賃協議的續簽而言，出租人可能會堅持對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如果租賃協議以遠高於現有租金的租金續簽或出租人授予的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未延長，我們須評估按該等修改後的條款續簽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出租人決定不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簽我們現有的租賃協議，可能會迫使我們搬遷我們的餐廳，這將消除餐廳在關閉期間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我們亦可能在新地點開設餐廳及於開始營運前申請相關執照而產生大量時間及成本。此外，已搬遷餐廳產生的收入及任何利潤可能較於有關搬遷前於過往所產生者為少。因此，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現有租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很容易受到供應和交付方面的任何短缺或中斷以及我們的食材和其他供應品的成本增加的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食材的能力。我們還依賴第三方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頻繁交付符合我們規格的食材和其他供應品。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家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1.4%、20.4%及18.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1%、6.0%及6.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提前終止供應協議並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從主要供應商處接收食材方面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

我們的食材供應可因多種原因而發生中斷，其中多數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不利的天氣狀況、國際貿易爭端、進／出口限制、自然災害、疫情、勞動力短缺、需求意外增加、我們供應商的財務不穩定或意外的生產短缺。另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當前的供應商在日後會一直能符合我們嚴格的食品安全和品質控制標準。當我們現有的任何供應商未能滿足該等要求或未能及時向我們配送供應品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聘用其他供應商，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食材成本顯著增加和我們餐廳的食材和其他供應品短缺。

任何嚴重食品短缺或供應中斷都可能導致某些菜品無法供應。由於食品供應長期短缺或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而導致我們的菜單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因顧客尋求替代餐飲選擇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餐廳使用的食材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下降。

我們食材成本的任何上升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下降。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和耗材的成本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是我們所無法控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和耗材的成本佔我們收入的45.7%、47.7%及42.6%。供需和外部條件(例如國際貿易政策或壁壘以及氣候和環境條件的變化)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關鍵食材的成本、供應和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必要數量的優質食材，或如果我們不能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下降。

我們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相關風險的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

我們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相關風險的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如國際政治環境變動、關稅、進出口限制、匯率波動以及禁運和清關。該等風險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食品原料的能力，或導致食品原料供應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管理我們的庫存並可能面臨庫存過時的風險。

作為餐廳經營者，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食材、調味品、飲料和其他保質期有限的材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庫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理想的庫存水平或者由於各種因素，包括客流量和偏好的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食品庫存都可以在其保質期內耗盡。庫存過剩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庫存持有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庫存過時或註銷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價格干預條例，據此，可能採取管制若干原材料商品的價格上漲或下跌的臨時措施，可能包括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眾多食材。該等價格管制措施對相關食品原料成本有直接影響。防止食品原料價格下跌的措施會令相關食品原

料成本維持高於自由市場條件下的水平。雖然整體而言我們可能會受益於控制價格上漲的措施，從而防止我們的食品原料成本上漲，但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的實施時間及範圍，或該等措施是否會於較長時期內有效控制價格上漲。

不斷攀升的勞工成本可能會令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過往，員工成本(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部人員及餐廳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一直是我們經營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3.9%、18.3%及17.2%。中國經濟在過往20年間大幅增長，導致平均勞工成本不斷增長。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估計會不斷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確定了勞動者的權利，內容有關加班時間、養老金、解僱、勞動合同及工會的角色以及就終止勞動合同規定了特定標準及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在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的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須向僱員支付法定遣散費。《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尤其是我們的人員開支。若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另行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則《勞動合同法》亦會限制我們以自認為屬於成本節約或理想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勞工供應的短缺或勞工成本的大幅增加將蠶食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外包公司聘用我們餐廳的外包員工，故我們對其控制有限。

我們與外包公司訂立協議，且與我們餐廳的外包員工並無任何僱傭關係。如外包員工未按照我們的指示、政策和指引履行職責，則可能對客戶滿意度和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外包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外包公司與外包員工訂立的僱傭協議，而面臨外包員工為尋求賠償而針對我們提起的申索、訴訟、仲裁程序、行政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程序。對於因外包員工給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責任。此外，該等法律和監管程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額外費用，原因為可能運用勞動和僱傭法律對外包員工的員工福利進行彌償以及運用相關稅收及行政罰款。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費用和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食品質量控制體系出現疏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食物的質量，而我們食物的質量依賴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該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及我們的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情況。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i)採購、(ii)食品加工、(iii)倉儲和物流以及(iv)餐廳運營。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概不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將一直屬有效或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將一直嚴格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若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出現任何嚴重疏漏或效能倒退、未能於本集團的經營中發現食品供應缺失、未能遵從合適的衛生、清潔及其他標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消費者口味和偏好變化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應對該等變化。

餐飲市場受消費者口味和偏好的影響很大。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不時持續開發新菜式，以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口味、營養趨勢和一般客戶需求，或根本無法應對。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未能確定新的客戶趨勢或偏好，或者我們延遲推出和開發對客戶有吸引力的新菜式或受歡迎菜式，可能會導致客流量和對我們餐廳的需求減少。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應對消費者口味和偏好的變化，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更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外賣平台如果不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外賣平台開展外賣業務。倘彼等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配送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未能及時配送或根本沒有配送、我們的食品受到污染或損壞，或配送人員在配送過程中作出不適當的行為，都可能招致客戶投訴，且第三方外賣平台的任何運營中斷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外賣業務被迫中斷。

如果我們因第三方外賣平台的行為或其不盡人意的表現而受到索賠，我們亦可能會向他們索賠。然而，這種賠償可能是有限的，我們可能需要自己承擔此類損失和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涉及我們的食品或服務的負面宣傳以及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責任索賠或食品污染投訴。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關於我們餐廳運營的新聞報導或指控引起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準確)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所謂的食品質量和安全問題。關於涉及我們餐廳、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運營的餐廳或食品行業供應鏈的其他餐廳的食品品質或服務問題、公共健康問題、疾病、安全、傷害、衛生標準低下的指控或政府或行業調查結果的新聞報導也可能潛在地影響客戶對我們業務的觀感。

針對我們提出的大量投訴或申索，即使毫無根據或落空，均可能迫使我們從其他主要業務方面調動管理及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和我們七欣天品牌失去信心。因此，我們的收入及客流量或會出現大幅下滑，而我們可能無法恢復。

此外，作為餐廳經營者，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和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品質量部分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食材和原材料的質量以及我們檢測供應品中所有缺陷的能力。我們面臨的風險是，我們的某些員工可能不遵守我們規定的食品加工內部程序和要求。在運送至我們餐廳的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未被檢測或未被發現的食品污染也可能對我們的食材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未能檢測到有缺陷的食品、未能保持適當的衛生、未能確保清潔並遵守我們運營中的其他質量控制要求或標準，都可能對我們餐廳提供的食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責任索賠、減少我們餐廳的客流量、相關部門對我們作出處罰以及法院下令賠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就所使用的

受污染食材從我們的供應商處獲得足夠的補償。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賠償可能有限，且我們的供應合同通常並無彌補利潤損失和間接或後續損失的條款。如果無法向供應商提出索賠，或我們索賠的金額無法從供應商處收回，我們可能需要自費承擔該等損失和賠償。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收到顧客提起的任何食品污染索賠或來自供應商的缺陷產品，從而將會導致日後本集團受到任何重大處罰。無論本集團或其僱員是否對任何食品污染事件有過錯或被認定無過錯，任何事件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斷我們任何餐廳或中央工廠運營的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容易受到火災、洪水、颱風、疫情、電力故障和短缺、硬件和軟件故障、計算機病毒、恐怖襲擊和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影響。新鮮、冰鮮或冷凍食材等易腐壞食品可能由於配送延誤、製冷設備失靈或運輸期間處理不善而引致貨品變質。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於我們的食材和原材料的及時交付及運輸，這可能會受到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嚴重交通事故以及延誤和罷工的影響。此外，火災、洪水、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導致我們的人員疏散及其他運營中斷，亦可能阻止我們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產生波動。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例如，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三季度錄得更高收入，並於暑假及公眾假期錄得更高銷售額。由於該等波動，故不可倚賴一個財政年度內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日後將呈報的任何季節性波動或會不符合投資者的預期。

我們的會員計劃的發展可能達不到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可能無法積累足夠的客戶和交易數據用於分析。

我們已建立會員計劃，掛接於我們的微信公眾號，以建立我們的私域流量，增強我們客戶的黏性，並激勵重複購買。我們鼓勵客戶就他們在我們餐廳的就餐體驗進行反饋，並提供會員積分或折扣券，這些積分或折扣券可以在他們下次到我們餐廳就餐時使用。我們的系統使我們能夠將顧客的反饋追蹤到相關的廚師、店員或服務員，我

們將把顧客的反饋納入員工的評級、晉升和薪酬考核。此外，通過這一會員滿意度評價體系，我們可以收集和分析顧客的反饋意見，及時改善顧客提出的不足之處，從而有效地提高顧客滿意度。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會員計劃的發展可以達到我們的預期，而這可能會導致沒有足夠的客戶和交易數據進行分析，也不能保證會員計劃一定有助於有效地提高客戶的黏性，並激勵客戶重複購買。

信息系統故障和安全漏洞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整個運營中的計算機系統和網絡基礎設施來監控我們餐廳的日常運營，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和運營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和決策，例如供應品採購、改善客戶體驗及推動銷售增長。我們在我們或第三方維護的各種信息系統中接收和維護客戶的個人信息，例如，在通過移動或在線平台接收訂單、接受電子支付、運營會員計劃和進行數字化營銷計劃時。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例如我們用於人力資源、工資、會計以及內部和外部通信的系統，包含我們員工的機密信息。

如果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損害，我們或第三方維護的系統中我們的客戶或員工的個人、財務或其他數據或我們的專有或機密信息可能會遭未經授權訪問或不當使用、披露、盜竊或破壞，從而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不準確，導致龐大成本，使我們面臨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消費者對我們七欣天品牌的觀感也可能受到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這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將始終能夠防止安全遭受破壞以及我們員工和客戶的信息遭洩露。

此外，由於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個人數據保護，我們或會因升級信息系統以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而產生大量成本。我們亦或會面臨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風險，這可能會令我們遭受嚴重的行政處罰甚或暫停業務，且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由於我們預期數據隱私將持續為中國政府高度關注的問題之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可能遭受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個人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靠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來接受客戶的付款。我們就向我們提供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支付不同的服務費，這些費用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進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我們還可能受到欺詐、安全漏洞和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罰金和更高的交易費用，並失去接受客戶付款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如果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我們認為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可能產生的多類損失乃為不受保項目或我們相信屬商業上不合理的投保。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如果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些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著作權、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業務 — 知識產權」和「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對商標、著作權、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保護成本以及捍衛和執行這些權利的費用很高，而且難以維持。具體而言，我們已申請低溫海鮮保鮮技術的專利註冊，這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最終會獲得我們的技術專利。雖然我們已經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不能保證這些努力是充分或有效的。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侵犯、挪用或挑戰，這可能導致它們的範圍被縮小或被宣佈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關於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者關於我們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對知識產權索賠進行辯護的成本很高，會給我們的管理和資源帶來很大負擔。此外，不能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案件中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這種知識產權索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即使它們是無理取鬧或沒有導致法律責任。任何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或費用，或為減少未來責任風險所需的改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和僱員可能須承擔與食品安全、商業、勞動、就業、關稅或其他事項有關的訴訟、調查和程序所引起的法律索賠和損害賠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而且未必能在此類索賠或程序中成功地為自己辯護。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和僱員可能須承擔與食品安全、商業、勞動、就業、關稅或其他事項有關的訴訟、調查和程序所引起的法律索賠和損害賠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例如，即使我們對食品污染沒有責任，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我們亦可能須對客戶因食物中毒或食物篡改而產生的人身傷害的索賠負責。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和僱員可能不時受到訴訟、調查和程序的影響，或以其他方式面臨與商業、勞動、就業、關稅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潛在責任和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和表現，他們中的任何一個人的流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業績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和貢獻，以評估和實施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並物色和追求新的商業機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員工的任何流失都會大大延遲或阻止我們實現我們的戰略商業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能由於人事聘用或離職而不時發生變化，這也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者並將他們融入我們的業務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

倘無法取得或重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任何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倘我們現有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存在任何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法規，我們需要備有各項批文、牌照、許可證、登記及備案以便在中國經營我們的餐飲業務。有關申請人須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方可取得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一般須接受有關部門的定期檢查或核實，而且只在固定的時間內有效，並可更新。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和法規可能需要大量的費用，而且我們可能不得不將管理及其他資源用於解決因這些法律和法規而產生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缺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餐廳尚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我們已委聘消防安全顧問對該等餐廳的每一家均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於其檢查後，消防安全顧問得出如下結論：(a)所有該等餐廳均符合消防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關消防安全設計、建築及設備要求；(b)該等餐廳所在的場所有充分的消防安全設備及提示標誌以及緊急疏散計劃；(c)該等餐廳所在的場所符合適用的建築物防火及消防安全標準；及(d)該等餐廳從未發生過消防安全事故，我們亦從未因該等餐廳的任何消防安全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違規公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整改及完成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並可能就未及時完成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的每家餐廳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

倘相關部門認為，我們於過往運營，或於並無適當或充分批文、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正在運營，或無法及時成功重續該等牌照(尤其是當我們開設新餐廳時)，或已頒佈的新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文或牌照、對我們運營的任何部分施加額外限制，則相關部門有權(其中包括)責令及時整改，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作出整改，則對我們處以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及要求我們中止相關業務或對受影響的業務部分施加限制。有關我們過往不合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儘管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但仍概無法保證，於我們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登記屆滿後，我們於未來能夠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登記，或根本無法取得、重續及／或轉換。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導致對我們被處以罰款和暫停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負面宣傳，對我們的七欣天品牌產生負面影響。

倘不遵守適用消防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部門的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餐飲業的餐廳、中央工廠及其他食品供應商須遵守多項規定以確保消防安全，包括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及完成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相關批文或完成其他適用消防程序，我們可能會被罰款、責令糾正不合規情況、終止營運及／或使用相關場地。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六家餐廳取得相關部門的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我們正積極推進為該等餐廳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於開業前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餐廳可能被相關部門責令暫停營運或關閉，並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消防安全」。

儘管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積極努力確保遵守適用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及／或完成其他適用消防程序並及時糾正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但該等努力可能需要第三方的支持及合作，尤其是來自我們現有及新餐廳及／或中央工廠所在物業的出租人的支持及合作。概不保證該等第三方將有效及時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合作。倘我們的餐廳及／或中央工廠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內或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取得所需批文或完成其他適用消防程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罰款及／或暫停相關場所的業務。

此外，有關消防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其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根據當地規定而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經及將會及時知悉及能夠適當應對新法律及法規、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政府政策、行政指引及地方規則及規定，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餐廳及／或中央工廠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責令整改、罰款及／或暫停相關場所的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為我們的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延遲付款和罰款。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必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過去沒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及時為我們的一些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詳見「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被中國相關部門責令在規定的時限內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費，並可能被收取每天0.05%的延遲付款的逾期費。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任何逾期付款金額1至3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如果我們沒有按規定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補繳。如果在該期限內沒有支付，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款項以及不會對我們進行罰款。

我們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公司資金可能使我們招致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暫時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為我們若干由個體經營餐廳轉換而來的餐廳收取公司資金合共人民幣7.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的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倘實體通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其公司資金，該實體將受到警告及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董事確認，先前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及有關各方的活動並無涉及任何非法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使用所有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公司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我們先前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公司資金而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先前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公司資金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繼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出現減值跡象時確認若干餐廳的減值虧損，該等餐廳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關閉。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由於我們正在積極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而部分餐廳的表現可能達不到我們的預期，因此我們可能在未來繼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如果我們繼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影響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這或會使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影響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詳情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和支付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和足夠的外部融資，而這將受到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所影響，而當中許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若我們沒有足夠運營資金以應付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或需訴諸外部資金。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的外部借款，或者完全無法取得額外的外部借款，我們亦可能需被迫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充計劃，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一些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總建築面積為26,595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14.6%）的租賃物業而言，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取得或向我們提供業主向我們轉租物業的充分有效業權證書或授權證明。因此，租賃可能無效，如果出租人租賃該物業的權利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建築面積為約11,496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6.3%）的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所有權證所示的規定使用範圍。就存在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租賃物業的用途與規定範圍不符，業主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可能會被中斷使用該等存在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中有725項尚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儘管我們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合理措施，要求該等物業的出租人與我們合作以及時完成登記，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出租人會這樣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如果我們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完成租賃登記但其後仍未完成，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最高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見「業務－物業」。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所需的額外資本。此外，為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稀釋我們股東的股權，或帶來可能限制我們運營或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

我們可能不時地需要額外的資金用於我們的日常運營，以推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中國和國際上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
- 我們的同行進行資本募集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及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未來融資，或者根本無從獲取。如果我們不能籌集到額外的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債務證券或額外的股權證券，或將我們的增長減低到我們的現金流可以支持的水平，或推遲各項計劃支出。出售額外的股權證券會稀釋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債務或會帶來可能限制我們運營或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已受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受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包括中國在內，全世界各國及地區進行了大範圍封城、關閉營業場所並限制人口流動及出行，以控制病毒的傳播。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在2020年2月最為嚴重，因相關地方政府實施的封城限制措施，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餐廳暫時關閉七天或以上。

儘管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以減輕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做努力將一直有效或根本有效。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遇到其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客流量及／或客戶消費下降；
- 我們的供應鏈中斷；
- 我們餐廳或工作場所可能發生一起或多起COVID-19新冠肺炎聚集性病例；
- 因員工害怕感染COVID-19新冠肺炎病毒而導致我們的餐廳難以配備足夠的員工；
- 無法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包括新餐廳的建設延遲，或對我們成功落實有關進軍新市場的計劃的整體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有關員工補償金的額外條例或要求。

若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則其亦可能加劇本章節所述的許多其他風險，例如與我們能否擴張及成功經營我們的餐廳網絡以及及時或以可接受條款獲得任何額外必要資金相關的風險。

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使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中國餐飲行業競爭激烈而且多樣化。我們面臨著來自不同細分市場的各類餐廳的巨大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也提供堂食和外賣服務。一些成熟的競爭者在財政、營銷、人員和其他資源方面大大超越我們，而且我們的許多競爭者在我們餐廳經營的市場或我們打算開擴張的市場上都有穩固的基礎。此外，其他公司可能會以類似的概念開拓、經營新的餐廳，並以我們的客戶為目標，從而導致競爭加劇。如果不能成功地與我們市場上的其他餐廳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從而失去市場份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與餐飲行業、消防、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不時受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與餐飲行業、消防、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合規及營運規定的約束。如果我們任何一家餐廳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均可能遭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處以巨額罰款及處罰。我們的每家餐廳均須根據法律法規獲得各類執照及許可或進行記錄備案程序。若我們未能及時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相關餐廳所得收入，或暫停缺少所有必要執照及許可證的餐廳的營運，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食物傳染病、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食物傳染病、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的爆發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培訓可完全有效地預防所有食物傳染病。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增加了我們無法控制的可能因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導致的食物傳染病事件造成的風險，以及多個地點而非單個餐廳受到影響的風險。具體而言，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的食品原料安全和衛生事件可能會降低客戶的信心。海鮮、蔬菜和家禽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而不適合人類食用，包括受到化學品和疾病的污染，或者在生產和／或準備過程中衛生狀況不佳的報告。例如，曾有報告稱，在活體動物或海產品中使用化學

品和藥物，在餐廳中使用「地溝油」，以及海產品中致癌化學品或重金屬含量過高。此外，在中國以外的地方(我們的一些食品原料供應地)發生的食品安全和衛生事件，也可能影響在我們的餐廳消費的客戶對食品的安全的信心。

未來可能會出現耐藥性疾病，或者可能出現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如瘋牛病)，該情況可能將導致索賠或指控。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餐廳銷售，迫使我們的部分餐廳關閉，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食品安全和衛生事件的負面宣傳都可能引發顧客對食品安全的擔憂，並影響顧客外出就餐的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流行病相關的風險。過去爆發的流行病或大流行(視乎其爆發的規模)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在中國爆發任何疾病疫情或大流行(尤其是在我們餐廳所在的地區)可能導致隔離、臨時關閉我們的餐廳、出行限制或關鍵人員及顧客的患病或死亡。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受各種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的變化、就業水平及消費者支出模式。尤其是，我們所有的餐廳都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密切影響。任何中國經濟的惡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擔憂以及消費者信心的下降均可能導致客流量減少以及減低我們餐廳顧客的人均消費。該等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假如發生可以對信貸造成全面性影響的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全球金融市場其他干擾事件，則可能對可供我們使用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再度出現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貨幣匯率的風暴，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商業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所有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法律及法規，對從事餐飲業的企業的質量安全控制及監督檢查等方面實施更為嚴格的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若中國政府繼續對餐飲行業實施較嚴格的規定，則為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成本，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最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中國政府不斷改革其經濟制度，並於近幾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儘管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是否將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調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價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政策，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的控制權。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繼而影響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完全發展，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和股東的保護。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在中國法律制度中法律案例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政府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以監管經濟事務，例如外商投資、商業組織和治理、商業、稅收和貿易。然而，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不像其他司法區域那般一致和可預測。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因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和其他條件而不斷發展，且由於發佈

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有約束力，故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特定解釋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及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構有較大自由酌情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因此與其他成熟法律制度相比，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此外，中國法律制度有部分是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某些並未及時公佈或並未公佈)。因此，我們未必能在觸犯有關政策及規則之前獲悉是否違規。此類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加上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作出應對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持續進行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須就[編纂]及未來[編纂]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且(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

中國政府最近表示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證券發售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以及對中國公司的外商投資施加更多監督及控制。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的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此外，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上市管理辦法草案**」，連同上市管理規定草案統稱為「**新境外上市規則草案**」)。新境外上市規則草案旨在促進境內公司依法利用境外資本市場，實現穩健發展，規範境內公司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進行的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根據相關草案規則，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及發售證券前須向中國證監會

備案，而在中國境內主要經營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資本市場發售證券完成後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可能面臨其他監管機構進行[**編纂**]的風險，包括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

由於該等意見於近期發佈，而官方指引及相關實施細則尚未發佈，故該等意見的詮釋於現階段仍不明確。相關機關可能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有廣泛酌情權，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發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規定。倘日後確定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或其他程序，則我們能否取得或取得有關批准、提交有關備案文件或完成有關程序所需的時間尚不確定，亦不確定是否可撤銷任何有關批准或已完成程序。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提交有關備案文件或完成[**編纂**]的有關程序，或撤銷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將使我們因未能就[**編纂**]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機關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施加罰款及處罰、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或停止運營以進行整改、吊銷相關經營許可證或營業執照、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於結算及交付本文件所[**編纂**]的股份前終止[**編纂**]。因此，倘　閣下預期於結算及交付股份前進行市場買賣或其他活動，則　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其後發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編纂**]取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獲得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批准規定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但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彼等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若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承認及執行判決。新安排已取消在雙邊認可及執行判決時須簽訂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須待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新安排生效後將取代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分其他歐洲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而香港亦無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認可及執行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貸款予中國實體及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防止我們使用[編纂]的[編纂]向中國業務運營撥資。

作為離岸實體，我們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注資(包括使用[**編纂**][**編纂**])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向外國[**編纂**]取得股東貸款。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外商貸款的還款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外國[**編纂**]須於國家市

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以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並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編纂**]信息。

我們概無保證，我們能就我們可能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作有關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或登記，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登記。若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登記，則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撥資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匯兑可能對本公司股份以外匯計價的價值產生影響，亦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必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卻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股息。

人民幣兑外幣匯率波動可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兑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價值會出現波動，且可能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而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公司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兑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本公司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預扣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益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最後修訂於2017年12月29日。第82號通知列明特定標準，以釐定在境外設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雖然此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受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如我們)，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整體立場。根據第82號通知，於境外註冊成立及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i)日常的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關於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定由中國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獲彼等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構釐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全部管理成員均位於中國，故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若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

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純利。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若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若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若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確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　閣下[**編纂**]於股份的回報。

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嚴格審查可能對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規定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澄清698號文的若干規則。698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7號文就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有關審查力度。例如，若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且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准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於若干情況下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及賣出同一上市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的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適用的稅收條約或安排豁免該轉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股東轉讓股份尚不明確。若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或制裁，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及／或其指定商業銀行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以及由於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在中國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其指定商業銀行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商業銀行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資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數據，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的外匯，處匯至海外或匯入中國並被視為已逃匯或違法的外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已匯出外匯總額不少於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

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架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衰退的影響。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對中國和全球經濟帶來嚴重和長期的負面影響。此外，中國與包括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也令人擔憂，這可能會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美國和中國之間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和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的預期或感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均頗為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下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編纂]，且未必能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

股份的首次[**編纂**]範圍及[**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得出。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不保證(i)股份能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或(ii)（即使形成活躍的市場）在[**編纂**]完成後可以持續，或(iii)股份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 閣下或會無法以對 閣下具吸引力的價格轉售股份，甚或根本無法轉售股份。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使在[**編纂**]中購買股票的[**編纂**]帶來巨大損失。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價或會因以下因素（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出現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包括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動）；
- 顧客流失；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進行重大收購、新領域開發、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股市及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近年經歷愈來愈多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波動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此外，許多中國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部分中國公司的證券正準備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急劇大幅波動。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面對股份價格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在定價日之後數個營業日）後始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編纂**]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或會自出售起至開始買賣期間出現）導致我們的股價可能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控股股東或金融[編纂]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股份屆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若控股股東或金融[**編纂**]日後在[**編纂**]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出售，均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編纂**]股份集資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及金融[**編纂**]同意禁售其股份，惟若任何控股股東及金融[**編纂**]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任何股份（或察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屆時的市價下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與我們或我們的[編纂]股東的最佳利益不一致或衝突的行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按悉數攤薄基準，實益合計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約[**編纂**]%（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編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或若控股股東促使公司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策略目標，非控股股東可能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公司採取的行動而遭受不利待遇。

控股股東可能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的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董事選任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以及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息。

任何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建議作出，且任何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盈餘、合同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確定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行業概覽」一節)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儘管我們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並未經我們編製或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屬錯誤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之間的差異，本文件內所載統計數據或會不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經濟體提供的統計數據作比較，　閣下不應過分依據該等數據。再者，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有關統計數據乃按相同基準列示或編製，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各情況下，　閣下應審慎考慮　閣下應賦予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包含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詞彙的陳述及資料，如「預期」、「相信」、「可能」、「未來」、「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期待」、「可能」、「應該」或「將會」等類似的表達。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定會實現的陳述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參考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的因素，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出現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參照此警示性聲明而作出。

[編纂]中的股份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而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股份買方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為擴充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編纂**]及發行更多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更多股份，我們股份的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進一步攤薄。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　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均有可能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報導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的情況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在香港。此通常指其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我們全體執行董事的大部分時間均用於監督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業務經營，且彼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營運的地方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在及於可見的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我們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有效的溝通已作出以下安排：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阮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楊小慧女士。儘管阮先生居於中國，但彼將持有前來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能於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此外，兩名獲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已提供予證券交易所。因此，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在聯交所要求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其聯絡方式的變動。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繫時，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董事會所有成員。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將聯繫資料(包括各自的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提供予授權代表及聯交所。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包括董事在旅途時與董事溝通的途徑)，本公司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聯繫。本公司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便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倘董事預期將出遊及／或不在辦公室時，應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聯繫方式，並使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與董事聯繫；

(c) 本公司已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彼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合規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建議，任期由[**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迅速通知聯交所。合規顧問也將回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迅速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履行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及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和會計師)，就[**編纂**]後在香港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朱怡然女士及楊小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楊小慧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歷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儘管朱怡然女士不具備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所有規定，但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根據HKEX-GL108-20，豁免在以下兩個條件下授出：

(i) 朱怡然女士必須由楊小慧女士協助，而楊小慧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和經驗，並在三年的豁免期內被任命為聯合公司秘書。楊小慧女士將與朱怡然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合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朱怡然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朱怡然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責；及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於該三年期完結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朱怡然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楊小慧女士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之能夠評估朱怡然女士在過去三年獲楊小慧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指的相關經驗，並決定是否需要再次授出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界定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看「關連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阮天書先生	中國 江蘇蘇州市 工業園區 湖濱四季別墅28幢	中國
闞倩倩女士	中國 江蘇蘇州市 相城區 歐風麗苑28幢204室	中國
張秀兵先生	中國 江蘇蘇州市 工業園區 湖濱四季別墅99幢	中國
蔣洪文先生	中國 安徽合肥市 蜀山區 長江西路6號 琥珀山莊 東村132-401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學勤博士	中國 江蘇無錫市 濱湖區 青山二村 57號101室	中國
邱家賜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荔崗街11號 浩景臺 6座15樓H室	加拿大
徐文華先生	中國 江蘇蘇州市 工業園區 林泉街608號 11棟1105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厦
45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33層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厦11樓、1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厦13樓1301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繆氏律師事務所** **（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9樓 3901-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編纂]**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相城區 相城大道168號 新尚廣場 B座14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qixintian.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朱怡然女士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姑蘇區 潤達新村59幢204室 楊小慧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授權代表	阮天書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工業園區 湖濱四季別墅28幢 楊小慧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邱家賜先生*(主席)* 許學勤博士 徐文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阮天書先生*(主席)* 許學勤博士 邱家賜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文華先生*(主席)* 闞倩倩女士 許學勤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相城分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相城區 嘉元路666號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不實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有誤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獨立核實，以上各方概不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海鮮餐廳市場及火鍋餐廳市場進行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擁有逾40個辦事處，聘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70,000元。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起，該行業概無可能限制、否定或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狀況，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依據以下假設編撰：(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可能保持平穩增長；(ii)於2021年至2025年，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及(iii)海鮮消費日益增加、海鮮品類不斷創新、物流基礎設施改善以及健康意識提高可能會推動該行業的未來增長。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納入假設。

中國餐飲市場

近年來，中國餐飲市場呈現增長趨勢，由2016年的人民幣35,799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9,5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由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餐廳的顧客數量急劇減少，因此2020年市場規模有所下降。預計市場於2025年復甦，達到人民幣76,2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0%，主要由家庭開支上升、城市化率提高、外賣服務強勁增長及中國市場的數字化平台及科技發展所帶動。

中國餐飲行業歷來分散，並由獨立營運餐廳主導。由於在發展及管理中餐的可擴張性及標準化經營方面存在困難，2020年自營連鎖餐廳僅佔中國餐飲行業的4.5%。然而，隨著消費者日益重視品牌聲譽、食品安全、服務及食物質量，自營連鎖餐廳增速已超越獨立營運餐廳及加盟連鎖餐廳，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間將以15.4%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增勢，並有廣闊的發展空間，主要因為自營連鎖餐廳一般擁有更強大的資本平台、更高的品牌認知及聲譽以及更佳的食品安全控制，且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一般而言，中國餐飲市場於暑假、公眾假日等期間的收入相對較高。

自營連鎖餐廳品牌認知度高、資金支持力度大、運營體系更成熟，因此疫情後可能增長更快。由於知名品牌餐廳對食品安全及就餐環境的控制更佳，消費者可能會選擇此類餐廳。下圖闡述按經營模式細分的中國餐飲行業市場規模分佈。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餐飲行業按經營模式細分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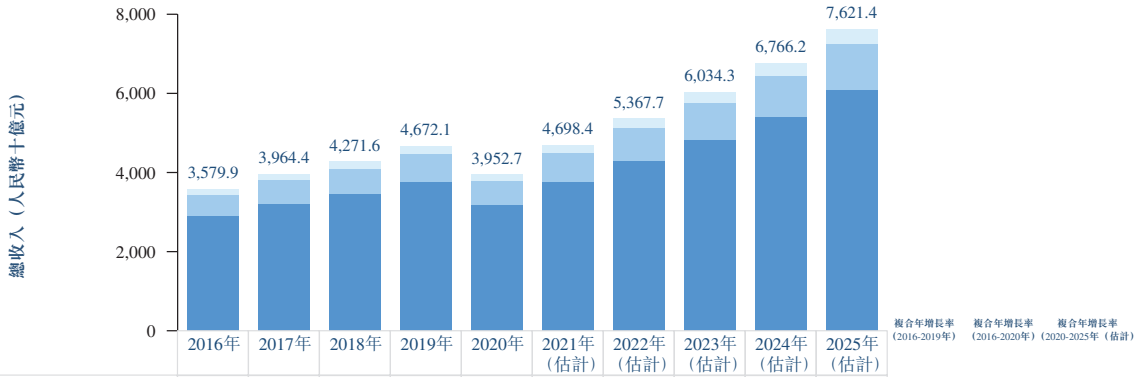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2016-2019年）	複合年增長率（2016-2020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0-2025年（估計）
總計	3,579.9	3,964.4	4,271.6	4,672.1	3,952.7	4,698.4	5,367.7	6,034.3	6,766.2	7,621.4	9.3%	2.5%	14.0%
自營連鎖	150.7	170.2	186.6	207.9	179.4	216.7	250.6	285.1	322.7	367.5	11.3%	4.5%	15.4%
加盟	534.3	595.8	644.7	709.3	604.2	722.4	826.7	930.8	1,045.2	1,181.4	9.9%	3.1%	14.4%
非連鎖	2,894.9	3,198.4	3,440.3	3,754.9	3,169.1	3,759.3	4,290.4	4,818.4	5,398.3	6,072.5	9.1%	2.3%	13.9%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海鮮餐飲市場

海鮮餐廳乃指專門經營螃蟹、貝類等海鮮菜式的餐廳。近年來，海鮮餐廳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中國海鮮餐廳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1,057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2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同期以1.8%的複合年增長率在中餐的市場佔主導地位。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長、物流改善及海鮮菜式不斷創新，中國海鮮餐廳市場可能會從疫情的影響中復甦，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2,463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下圖闡述按收入細分的中國海鮮餐廳市場的過往及估計市場規模。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海鮮餐廳市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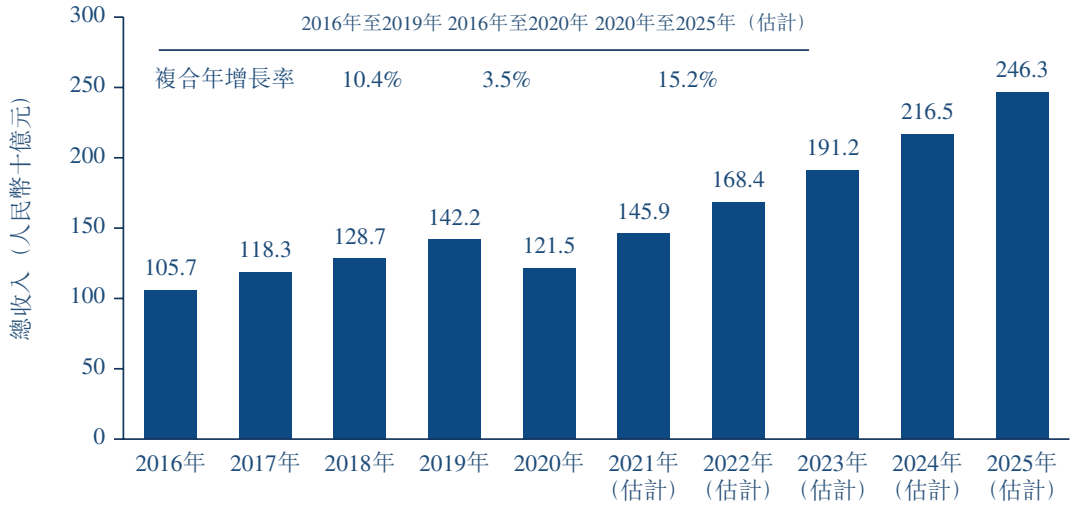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火鍋餐廳市場

火鍋為具有代表性的中國菜式，擁有逾1,700年的歷史。火鍋是用一鍋沸騰的高湯烹製而成並置於餐桌上，人們可以在鍋內涮煮各種各樣的食材。常見的火鍋菜式包括薄肉片、蘑菇、新鮮蔬菜、豆腐及海鮮等各類食物。煮熟的食材通常沾蘸料食用。

火鍋餐廳在中國很受歡迎，人們在和親朋好友聚會時喜歡去火鍋餐廳。此外，由於不同門店的經營模式大同小異，火鍋餐廳可以輕鬆擴大規模。因此，中國火鍋餐廳數目逐年增加。中國火鍋餐廳的數目由2016年的0.39百萬增加至2020年的0.44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

作為中國餐飲市場快速增長的分部之一，火鍋餐廳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955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3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於預測期內，預計2020年至2025年中國火鍋餐廳將以更快的速度增長，預期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4.2%。下圖闡述按收入細分的中國火鍋餐廳市場的過往及估計市場規模。

中國火鍋餐廳市場的收入，2016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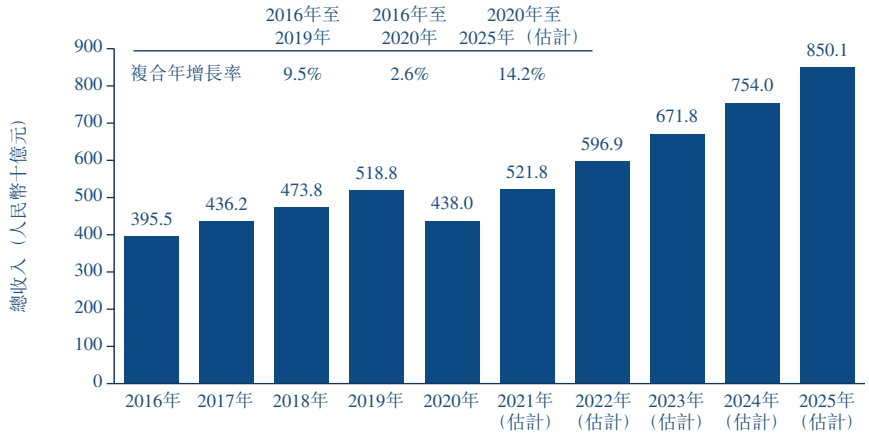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格局

中國餐飲行業高度分散，於2020年全體系銷售額排名前五的經營者約佔市場份額的3%至4%。到2020年年底，中國餐飲行業有約700萬家餐廳。

海鮮餐廳市場競爭格局

於2020年約有15萬至20萬家海鮮餐廳。中國海鮮餐廳市場高度分散，按2020年的收入計算，前五名經營者約佔市場份額的3.8%。按收入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海鮮餐廳市場最大的海鮮集團，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1.2%。下圖載列中國海鮮餐廳市場領先經營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2020年中國海鮮餐廳市場領先經營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集團	2020年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2020年市場份額（%）	2020年年底前餐廳數目（家）
1	**本集團**	**1.4**	**1.2%**	**207**
2	公司A	1.0	0.8%	44
3	公司B	0.9	0.7%	31
4	公司C	0.7	0.6%	92
5	公司D	0.6	0.5%	106
	前五大	**4.6**	**3.8%**	
	其他	**116.9**	**96.2%**	
	總計	**121.5**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1999年，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非上市公司。該公司為一家中高檔餐廳，尤其主打湘味及粵味海鮮。

(2) 公司B成立於2014年，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香港的上市公司。該公司提供流行的粵菜及地方風味的特色菜，旨在為客戶提供品種多樣的精緻用餐體驗。

(3) 公司C成立於1998年，為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非上市公司，在中國擁有超過100家公司直營店。

(4) 公司D成立於2008年，為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揚州市的非上市公司。公司D以其海鮮自助餐而聞名，在中國擁有超過100家自營店。

火鍋餐廳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火鍋餐廳市場高度分散，於2020年有火鍋餐廳約50萬至60萬家。中國火鍋餐廳市場在食品質量及一致性、性價比、環境及服務、地段、優質食材的穩定供應以及員工培訓程度等方面競爭激烈。

按2020年的收入計，中國火鍋餐廳市場排名前五的經營者約佔市場份額的7.9%。本集團於2020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4億元，以收入計在中國火鍋餐廳市場排名第三，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0.3%。下圖載列中國火鍋餐廳市場領先經營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2020年中國火鍋餐廳市場領先經營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集團	2020年自營餐廳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2020年市場份額（%）
1	公司E	25.4	5.8%
2	公司F	5.1	1.2%
3	**本集團**	**1.4**	**0.3%**
4	公司G	1.1	0.3%
5	公司H	1.1	0.3%
前五大		**34.1**	**7.9%**
其他		**403.9**	**92.1%**
總計		**438.0**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E成立於1994年，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上市公司。公司E目前在全球擁有連鎖店並在中國擁有超過1,000家自營餐廳。

(2) 公司F成立於1998年，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上市公司，在中國擁有超過1,000家餐廳。

(3) 公司G成立於2015年，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非上市公司。公司G是著名的火鍋品牌，專營豬肚雞湯。

(4) 公司H成立於2001年，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非上市公司。公司H是著名的火鍋品牌，專營毛肚和菌湯。

中國海鮮餐廳及火鍋餐廳市場的機遇及驅動因素

不斷提高的可支配收入、消費力、城市化率及外出就餐滲透率：過去幾年，隨著城市居民尋求改善生活方式並更頻繁地與其家人朋友外出就餐以滿足其社交需求，包括海鮮及火鍋在內的餐廳用餐支出穩步增長。這得到了可支配收入及城市化率增加的支持。尤其是，預計消費能力強勁的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亦會推動中國海鮮餐廳及火鍋餐廳市場的發展。另一方面，中國快速的生活節奏推動了外出就餐的需求。越來越多的中國居民喜歡外出就餐勝過在家做飯。外出就餐滲透率(即外出就餐的人次百分比)已由2016年的約23.0%增加至2019年的23.8%。儘管如此，受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2020年外出就餐的滲透率降至20.0%左右。在中國家庭支出上升、城市化率提高等推動下，預計於2025年將恢復到26%左右。隨著外出就餐頻率及支出的上升，中國海鮮餐廳及火鍋餐廳市場日後預計會恢復並持續增長。

健康意識提升：由於人口老齡化及快節奏的生活，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關注健康及福祉，推動健康消費市場增長。政府頒佈的相關政策亦為其增長提供動力。於2019年8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印發「《健康中國行動(2019-2030)》」，鼓勵居民改善飲食結構，促進健康。未來，海鮮等高蛋白、健康食品將更受歡迎，海鮮餐廳將顯著受益。

海鮮品類持續創新：隨著餐飲市場快速發展及中國消費者消費的快速升級，加工狹鱈魚、加工螃蟹、加工蝦、加工鱈魚、加工墨魚等各類新型餐飲市場在中國不斷發展壯大並受到新一代消費者的青睞。同時，傳統的海鮮餐廳正在加大投資以使其菜單多樣化，從而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不斷增長的新分部及傳統口味的創新都可能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此外，管理及運營系統在食品標準化、供應鏈現代化等方面亦有所發展，可能保證行業的健康發展。此外，隨著消費者對餐廳的需求不斷變化，越來越多的餐廳將不同的菜式相結合，比如海鮮火鍋組合。

物流基礎設施改善：能夠以優惠的價格從可靠的供應商處採購新鮮優質的原材料，並管理其所有餐廳的食材庫存及物流，對餐廳至關重要。預計供應鏈管理日後會繼續推動市場發展。隨著宏觀經濟的發展，政府及行業經營者在冷鏈物流、運輸能力及支付數字化等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投入了更多資金，這可能會支持中國海鮮餐廳及火

鍋餐廳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於2021年11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十四五」冷鏈物流發展規劃》，規劃旨在通過加強水產品加工設施建設及冷鏈配送能力，促進水產品冷鏈物流的發展。隨著冷鏈物流基礎設施網絡的完善及冷鏈運輸技術不斷升級，未來海鮮餐廳的原材料採購效率有望持續提升。

市場集中：市場可能會更集中，因為領先經營者的競爭力強大，而新經營者的進入門檻相對較高。領先經營者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以先進的技術構建自有的物流系統並在客戶中享有很高的聲譽。彼等更有可能吸引新客戶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從而導致未來市場更加集中。

隨著互聯網及評論應用程序發展，消費者可以輕鬆地與他人分享意見。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被享有盛譽的領先品牌所吸引。因此，預計領先品牌會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預計市場會更加集中。市場的分散性質為大型經營者提供機會整合具有強大潛力的品牌，從而擴大其餐廳組合併實現戰略增長。

中國海鮮餐廳及火鍋餐廳市場的威脅與挑戰

威脅與挑戰：

更嚴格的食品安全要求：過去幾年，消費者及政府對食品安全的意識都在提高。同時顧客更加注重自身的健康，對食材及烹飪程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預計餐廳會推出更健康的新菜餚以滿足顧客的需求。

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僱員流動率高企：人力資源在餐飲行業中非常重要。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中國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成本上升以及缺乏服務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威脅市場發展。此外，餐飲行業僱員流動率高企可能會影響餐廳的穩定發展。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以提高運營效率乃屬慣例。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於2020年1月，於中國爆發的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餐飲市場構成威脅。由於擔憂健康，消費者不願外出就餐。中國疫情廣泛複發使餐廳的客流量減少，並可能使餐廳蒙受損失。此外，由於大多數餐廳已採用餐飲外賣服務以彌補其遭受的疫情損失，預計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餐飲外賣需求將繼續增長。

中國海鮮餐廳及火鍋餐廳市場的進入門檻

食材質量控制：海鮮餐廳或火鍋餐廳的食物及飲料的質量及口味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食材的新鮮度及質量。保持所有海鮮食材的新鮮度及高品質至關重要，因為許多海鮮菜餚包含生食。此外，與其他傳統食品相比，海鮮相對具有季節性。因此，始終保持海鮮食材的高品質對於新海鮮餐廳而言並不容易。

維持標準化及監管合規的能力：隨著海鮮餐廳或火鍋餐廳的規模擴大，要確保所有連鎖餐廳門店進行標準化經營則變得更難，尤其是在食品、飲料、服務及就餐環境質量方面。管理龐大並有更多僱員的餐廳網絡且確保所有餐廳門店及員工遵守法律及法規變得更加困難。與市場領先經營者相比，新進入者普遍缺乏維持標準化及監管合規的能力。

供應鏈管理：長途運輸主要依靠公司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及先進的技術以管理高效的配送路徑。與食材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亦有助於節省原材料成本。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很難建立一個穩固的物流體系確保將新鮮海鮮配送到每家門店。

科技投資：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重塑傳統海鮮餐廳用餐體驗並改變餐廳的經營方式。現有的海鮮餐廳經營者能夠不斷投資於科技基礎建設並採用新科技為顧客提供獨特用餐體驗並精簡業務，從而降低成本並實現規模經濟。科技投資也被認為是技術經驗有限或資金不足的新進入者的進入門檻。

品牌知名度：一般而言，品牌知名度與餐飲口味、安全質量、服務及環境等高度相關。在此情況下，品牌知名度高的海鮮餐廳或火鍋餐廳更容易受顧客青睞。對於新進入者而言，短期內很難建立品牌知名度，而現有知名經營者則更容易在市場上獲得越來越大的市場份額。

成本分析

海鮮餐廳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海鮮。中國海鮮食品價格波動受進口政策、國內供需、季節性、天氣狀況等因素影響。2015年的海鮮食品基礎價格指數在過去幾年持續上漲，從2016年的106.2上漲至2020年的117.5，主要由於中國國內需求增長及受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海鮮食品價格持續上漲。展望未來，預計海鮮食品價格將隨著需求增長而繼續上漲。

2016年至2020年中國海鮮食品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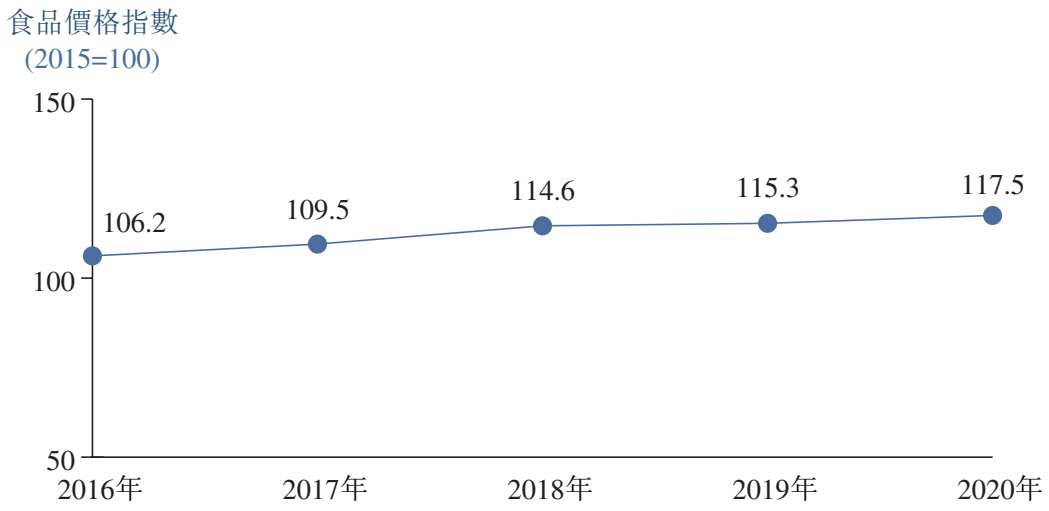

*附註：*此處的食品價格指數指獲捕撈海鮮的農業生產價格指數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農業部

隨著宏觀經濟不斷發展，2016年至2020年中國餐飲市場僱員年收入穩定增長。由於宏觀經濟發展、可支配收入提高及通貨膨脹的影響，預計未來五年勞動力成本將保持增勢。放眼未來，預計餐飲市場僱員的平均年薪將隨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而增加。

2016年至2020年中國餐飲市場僱員的平均年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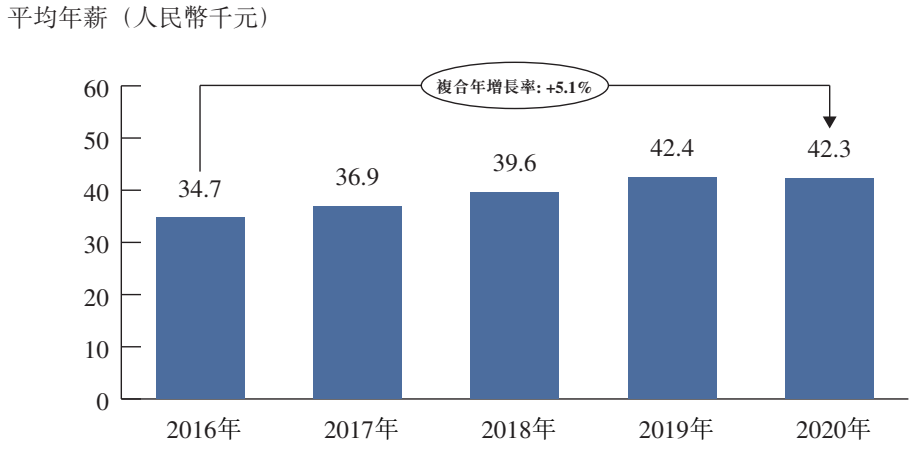

*附註：*年薪指住宿及餐飲市場私營部門僱員的平均年薪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家統計局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最重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於2020年1月1日前，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已廢除)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外資公司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上述法例均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同時取代《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載明外商投資的定義及投資促進、投資保護及外商投資活動管理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通過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類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消費餐飲服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項目，因此有關投資應被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規

食品安全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及買賣活動實施許可制度。食品生產經營者須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且從事食品生產及銷售、餐飲服務的實體須根據《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及買賣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機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作為違法的懲罰，《食品安全法》規定法律責任存在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多種形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6日最新修訂，進一步說明就食品生產者及餐飲服務經營者採取辦法。《實施條例》補充了額外的監管手段，規定了違反食品有關法律法規的嚴格法律責任。

食品經營許可

於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7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即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自發證日期起計五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營業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給予處罰。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款。

食品召回制度

於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採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經營者知悉食品生產者召回不

安全食品後，應當立即採取停止購進、銷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經營場所醒目位置張貼生產者發佈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產者開展召回工作。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的規定，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的規定，不配合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

有關酒類流通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7年2月13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消除酒類地區封鎖，清理和廢除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有關規定和做法，推動形成大市場、大流通的酒類流通發展格局。

然而，當地政府可能要求酒類經營者取得分銷酒類產品的地方許可。例如，根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用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申領地方酒類商品批發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向市酒類專賣局提出申請，申領地方酒類商品零售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向其所在地的區、縣酒類商品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分別頒佈了《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於1987年4月1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及《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於1991年3月11日生效，於2011年3月10日及2017年12月26日作出修訂）。法規乃就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視乎地方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規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4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廣告內容違反前款規定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對廣告主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經營者的責任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財產安全要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

信息，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經營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應承擔退還購買價格、更換或維修商品、減輕損害、賠償、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或者責任人應受到刑事處罰。

有關定價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具體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提供具欺詐成分的折扣價格資訊；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與其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遵守《價格法》或其他有關定價的規則及規例的經營者將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向顧客支付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及／或罰款。倘情節嚴重，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消防的法規

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取代消防救援機構監督管理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包括總建築面積大於10,000平方米的賓館、飯店、商

場、市場以及總建築面積大於500平方米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茶館、咖啡廳）的建設單位應當申請進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進行消防驗收備案。

根據《消防法》，建設項目消防竣工驗收不合格的或消防建設未符合要求的，須由政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施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建設項目未在驗收後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進行消防驗收備案後，經政府主管部門抽查不合格，建設單位須關閉該建設項目，若未作出改正，建設單位將由政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消防安全檢查

根據《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用人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公眾聚集場所在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況下進行營業，須責令停止施工或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實行告知承諾管理。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業主或使用單位應當向上述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作出場所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的承諾，提交規定的材料，並對其承諾和材料的真實性負責。消防救援機構對申請人提交的材料進行審查；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應當予以許可。消防救援機構應當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及時對作出承諾的公眾聚集場所進行核查。申請人選擇不採用告知承諾方式辦理的，消防救援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對該場所進行檢查。經檢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應當予以許可。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的，不得投入使用或營業。根據消防法的規定，「公眾聚集場所」的定義明確包括酒店、餐廳、購物商

場、市場、長途巴士總站、渡輪碼頭、機場航站樓、體育館、會議中心及公眾娛樂場所。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或者經消防救援機構核查後發現場所使用、營業情況與承諾內容不符的，有關場所須責令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公安部(「**公安部**」)於2009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12年11月1日最新修訂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並提交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或者消防驗收備案的法律文件複印件。於2019年3月27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及應急管理部(「**應急管理部**」)頒佈《關於做好移交承接建設項目消防設計審查驗收職責的通知》，規定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的期間為移交承接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職責的期間，且所有地區須於6月30日前完成移交承接工作。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進行最新修訂。為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控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保障公眾健康，制定《環境保護法》。除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事宜由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 及其地方主管部門負責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該等設施未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違反《環境保護法》處以（包括但不僅限於）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工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二）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三）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2020年11月30日，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保部**」）頒佈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分類管理名錄》**」），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服務未被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文件。

有關勞動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並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有義務為中國境內職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福利。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要求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滯納金，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於2019年3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其中明確指出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主要政策及支援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經該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於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須為職工代繳住房公積金。繳款須存入銀行的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不繳住房公積金的，可以責令限期繳存，或者由當地行政主管部門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現行有效的《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商標

商標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的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0年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

利權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

有關個人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公開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性、正當性及必要性原則。

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於2021年12月28日修訂並將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連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統稱「**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載列實體及個人進行數據相關活動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合規責任，並明確數據範圍涵蓋數字化逐步轉型過程中政務及企業生產、經營及管理各個方面產生的廣泛的信息記錄，並要求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指定負責數據安全的人員及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將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細則，並進一步完善了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其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通、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可就流動賬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自由兌換為外幣，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備案，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及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則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簡化審批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前通知(通常稱為「**75號文**」，即《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對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相關事宜進行修訂及監管。根據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於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

根據37號文發佈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有關的《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作為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此外，該通知簡化了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然而，先前未遵守13號文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承擔責任。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如不得用於證券直接或間接投資及融資以及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該文件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訂定了若干資本管控措施，包括(i)當銀行為境內機構處理利潤相當於逾50,000美元的對外匯款時，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分派有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匯出利潤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安排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據此，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倘該等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及目標投資項目真實且符合法律規定，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以利用其資本金、國外信貸及在海外上市的資本賬戶中的收入進行國內支付，而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有關該筆資金真實性的證據材料；前提是其資本用途應是真實的並符合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管理規定。負責銀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併購規定

根據中國六部委(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以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新股以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倘一家境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名境內自然人，通過由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關連的一家境內公司，須取得中國商務部批准。

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規定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兩份規定草案，即《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近期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以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等規定草案，申請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須(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申報。該等規定的最終版本及頒布後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8年最新修訂)及《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稅後利潤最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的除外，且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予以分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且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對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徵收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

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則對於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宣派股息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兑現的任何其他收益，通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列示了關於確定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直接擁有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在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支付股息和利息時，如果中國稅收主管部門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前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企業所得稅法下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以及對利息支付徵收7%的預扣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所得稅稅率降低優惠的，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其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則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因此，申請人可能無法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的上述降低至5%的所得稅稅率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及其他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條文或合約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相關付款義務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將在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2011年11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經國務院批准，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於2012年1月1日正式啟動適用於特定行業企業的增值稅改革試點方案(或試點方案)。試點方案中的企業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試點方案率先於上海啟動，而後擴及北京和廣東省等10餘個地區。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進行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行為的，則上述跨境應稅行為免徵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該決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和0%，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下調至13%和9%。

概覽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阮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彼參與設立諸多餐飲業務。獲得充足的行業知識及資本後，彼於2006年5月在江蘇省江陰市以*七欣天*品牌開設第一家餐廳，其後將其大部分時間及資源投入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中。有關阮先生的相關行業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中式海鮮火鍋餐廳運營者，已做好準備抓住海鮮餐廳市場及火鍋餐廳市場的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九個省份的48個城市及一個直轄市經營256家餐廳。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成為多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阮先生創立*七欣天*品牌並於江蘇省江陰市開設第一家*七欣天*餐廳
2009年	江蘇七欣天成立，作為我們的主要運營實體且我們將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展至上海
2010年	我們將餐廳網絡擴展至浙江省
	我們獲得長城質量保證中心頒發的ISO9001:2008餐飲管理與服務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22000:2005餐飲管理與服務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獲中國烹飪協會評為「中國名火鍋」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我們自2013年起已連續九年獲中國烹飪協會認證為中國餐飲百強企業
2016年	我們獲得中國烹飪協會頒發的2015年度「中國服務」優秀品牌企業稱號
2017年	我們榮獲中國烹飪協會頒發的中國火鍋產業品牌50強企業頭銜
2018年	我們已自2018年起連續三年獲中國烹飪協會認證為中國火鍋百強企業及成立我們的研發中心
2019年	我們的*七欣天*品牌獲中國烹飪協會認證為年度火鍋十大品牌及具有投資價值的火鍋連鎖品牌Top 10
2020年	我們獲中國烹飪協會認證為餐飲業質量安全提升工程示範單位
2021年	我們的火鍋榮獲上海國際火鍋節組委會頒發的中國十佳人氣火鍋，且我們的*七欣天*品牌獲中國烹飪協會認證為時尚特色火鍋代表品牌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3家中國附屬公司，其中江蘇七欣天為我們41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家中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的所有權
1.	江蘇七欣天	餐廳經營及有關外賣業務	2009年5月11日 中國	100%
2.	常州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七欣天**」）	餐廳經營及有關外賣業務	2017年7月12日 中國	100%
3.	蘇州七欣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七欣天**」）	餐廳經營及有關外賣業務	2017年7月19日 中國	100%
4.	杭州天承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天承**」）	餐廳經營及有關外賣業務	2017年7月27日 中國	100%
5.	江蘇欣悅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欣悅海**」）	研發及食品加工	2017年11月20日 中國	100%
6.	上海歆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歆悅**」）	倉儲	2018年6月5日 中國	100%
7.	蘇州七欣天天天餐飲有限公司（「**蘇州天天**」）	餐廳經營及有關外賣業務	2019年3月14日 中國	100%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的所有權
8.	蘇州海中游進出口有限公司（「**蘇州海中游**」）	海產品進口	2020年2月26日 中國	100%
9.	蘇州市潛海進出口有限公司（「**蘇州潛海**」）	海產品進口	2020年3月2日 中國	100%

1. 江蘇七欣天

江蘇七欣天是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於2009年5月11日在中國以蘇州市七欣天餐飲有限公司（「**蘇州七欣天餐飲**」）的名義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蘇州七欣天餐飲主要從事餐廳經營業務。蘇州七欣天餐飲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元，於成立之時，其分別由阮先生、阮天軍先生（阮先生的胞兄／弟）及張秀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阮先生的妻弟）擁有33.33%、33.34%及33.33%。

2010年9月14日，蘇州七欣天餐飲更名為蘇州市七欣天餐飲管理連鎖有限公司（「**蘇州七欣天管理**」）。同日，蘇州七欣天管理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45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由阮先生、阮天軍先生及張秀兵先生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於此次增資後，蘇州七欣天管理分別由阮先生、阮天軍先生及張秀兵先生擁有約76.14%、11.93%及11.93%。

2016年7月8日，蘇州七欣天管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5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550,000元由阮先生、阮天軍先生、張秀兵先生、阮天江先生和阮天兵先生（兩者均為阮先生的胞兄／弟）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250,000元、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元。於此次增資後，蘇州七欣天管理分別由阮先生、阮天軍先生、張秀兵先生、阮天江先生和阮天兵先生擁有74.0%、10.0%、10.0%、3.0%及3.0%。

2016年7月20日，蘇州七欣天管理更名為江蘇七欣天。

2017年12月5日，江蘇七欣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當時同一組股東集團透過七欣天創投以現金全額出資。七欣天創投由阮先生、阮天軍先生、張秀兵先生、阮天江先生和阮天兵先生分別擁有74.0%、10.0%、10.0%、3.0%及3.0%。於此次增資後，江蘇七欣天分別由七欣天創投、阮先生、阮天軍先生、張秀兵先生、阮天江先生和阮天兵先生擁有90.0%、7.4%、1.0%、1.0%、0.3%及0.3%。

2018年12月28日，江蘇七欣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1,143,2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分別由明心淨心、勤奮商務和德力企管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4,114,300元、人民幣14,114,300元和人民幣12,914,600元。於此次增資後，江蘇七欣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七欣天創投(1)	90,000,000	63.77%
明心淨心(2)	14,114,300	10.00%
勤奮商務(3)	14,114,300	10.00%
德力企管(4)	12,914,600	9.15%
阮先生	7,400,000	5.24%
阮天軍先生	1,000,000	0.71%
張秀兵先生	1,000,000	0.71%
阮天江先生	300,000	0.21%
阮天兵先生	300,000	0.21%
總計	141,143,200	100%

附註：

(1) 七欣天創投成立為一個持股平台且由阮先生、阮天軍先生、張秀兵先生、阮天江先生及阮天兵先生分別擁有74.0%、10.0%、10.0%、3.0%及3.0%。阮天軍先生、阮天江先生及阮天兵先生為阮先生的胞兄／弟。我們的執行董事張秀兵先生為阮先生的妻弟。

(2) 明心淨心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並成立為一個僱員持股平台。當時，明心淨心由阮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的約81.0%，以及闞倩倩女士、張文霞女士、程忠傑先生及李聲韻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的約10.0%、3.0%、3.0%及3.0%。闞倩倩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文霞女士、程忠傑先生及李聲韻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3) 勤奮商務成立為一個僱員持股平台，並由阮先生、張秀兵先生及闞倩倩女士（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51.5%、28.5%及20.0%。當時，張秀兵先生作為阮先生的代名人代表其持有勤奮商務14.7%的股權。

(4) 德力企管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並成立為一個家族持股平台。當時，德力企管由阮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的約0.11%，以及阮劍新先生、阮雙劍先生、陳雲先生、阮雁峰先生及陳軍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合夥權益的約32.90%、32.68%、19.67%、13.11%及1.53%。阮劍新先生、阮雙劍先生及阮雁峰先生為阮先生的侄子。陳雲先生及陳軍先生為阮天軍先生（為阮先生的胞兄／弟）的女婿。

於2020年10月16日，明心淨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348,600元增至人民幣18,899,100元，蔣洪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以現金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50,500元，作僱員激勵用途。因此，於2020年10月26日，江蘇七欣天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141,143,200元增至人民幣141,566,600元，明心淨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23,400元，對價為人民幣550,500元並於2020年10月28日以現金悉數結算。於此次增資後，蔣洪文先生透過明心淨心間接持有江蘇七欣天0.3%股權，江蘇七欣天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七欣天創投	90,000,000	63.57%
明心淨心	14,537,700	10.27%
勤奮商務	14,114,300	9.97%
德力企管	12,914,600	9.12%
阮先生	7,400,000	5.23%
阮天軍先生	1,000,000	0.71%
張秀兵先生	1,000,000	0.71%
阮天江先生	300,000	0.21%
阮天兵先生	300,000	0.21%
總計	141,566,600	10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2月1日，江蘇七欣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1,566,600元增至人民幣142,996,600元，Zou Jin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3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2,143,300元，有關對價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公平協商確定。有關對價已於2021年2月10日以現金悉數結算。

於2021年3月8日，江蘇七欣天的所有當時股東將彼等所持江蘇七欣天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故Zou Jin女士不再為江蘇七欣天的股東。重組完成後，江蘇七欣天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8.收購江蘇七欣天」。

2. 常州七欣天

常州七欣天於2017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時由江蘇七欣天全資擁有。2018年1月24日，常州七欣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880,000元，由勤奮商務認購。就該項認購的出資額人民幣880,000元而言，人民幣149,700元已繳納。2019年11月18日，勤奮商務將其持有的全部常州七欣天股權轉讓予江蘇七欣天，對價為人民幣149,700元，有關對價按照勤奮商務當時已繳出資額釐定。上述轉讓後，常州七欣天由江蘇七欣天全資擁有。

3. 蘇州七欣天

蘇州七欣天於2017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時由江蘇七欣天全資擁有。截至2019年1月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七欣天由江蘇七欣天全資擁有。

4. 杭州天承

杭州天承於2017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時由杭州天承的一名僱員作為阮先生的代名人代表其全資擁有。2017年9月5日，該代名人將其所持有杭州天承全部股權轉讓予江蘇七欣天，對價為零(經參考其實繳資本)。於多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後，截至2019年1月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天承由江蘇七欣天全資擁有。

5. 江蘇欣悅海

江蘇欣悅海於2017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時由江蘇七欣天全資擁有。江蘇欣悅海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自成立以來維持不變。

6. 上海歆悅

上海歆悅於2018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時由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七欣天(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七欣天供應鏈**」)全資擁有。於2021年11月8日，七欣天供應鏈將其所持有上海歆悅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江蘇七欣天，經參考其實繳資本的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上述轉讓後，上海歆悅由江蘇七欣天全資擁有。

7. 蘇州天天

蘇州天天於2019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由江蘇七欣天全資擁有。蘇州天天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自成立以來維持不變。

8. 蘇州海中游

蘇州海中游於2020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時由江蘇七欣天全資擁有。蘇州海中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自成立以來維持不變。

9. 蘇州潛海

蘇州潛海於2020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時由江蘇七欣天全資擁有。蘇州潛海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自成立以來維持不變。

自個體經營餐廳收購若干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期間，我們允許若干個人以七欣天品牌運營餐廳，但有關餐廳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該等個人包括(i)我們若干現有股東阮先生及張先生以及彼等直系及其他家庭成員；及(ii)我們當時的部分僱員，彼等以個體工商戶或個人獨資企業註冊及運營餐廳。該項安排幫助我們於發展初期擴大品牌影響力及迅速發展餐廳網絡，原因是(i)設立個人實體的行政手續和程序較設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更為簡單及省時；及(ii)由於該等個人利用自有資金來源為該等餐廳的開設及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可節省大量前期成本及資本開支。

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加強了品牌建設要求及服務質量控制，並投入了充足的運營及管理資源來管理該等直營餐廳。為更好地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標準化我們品牌下所有餐廳的運營及管理，推動我們業務長期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先後與若干個體經營餐廳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各相關餐廳以相關協議所載總對價將其若干資產（包括室內陳設及固定裝置）轉讓予我們。各餐廳就各項有關資產轉讓應付的各自對價各不相同，但由個體戶及本集團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及計及多項因素（如室內陳設、固定裝置及其他可用資產的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相關餐廳進行資產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據董事確認，就上述餐廳的資產轉讓已完成，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所有我們自其購置資產的該等餐廳已變更為作為本集團一部分的直營餐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網絡－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個體經營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售事項

蘇州瀾海水產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瀾海」）

蘇州瀾海於2019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由江蘇七欣天全資擁有。自成立以來，蘇州瀾海主要從事水產養殖。為了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即餐廳經營），本集團決定出售蘇州瀾海。於2020年8月30日，江蘇七欣天分別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文霞女士的配偶王節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張秀兵先生的配偶趙禮香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七欣天將蘇州瀾海45%股權轉讓予王節生先生，對價為人民幣450,000元，及將蘇州瀾海55%股權轉讓予趙禮香女士，對價為人民幣550,000元。有關對價按照蘇州瀾海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並分別於2020年11月16日及2020年11月17日以現金悉數結算。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蘇州瀾海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編纂**]後，蘇州瀾海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已與蘇州瀾海訂立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蘇州瀾海的出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在出售前蘇州瀾海未曾捲入任何重大法律、監管、仲裁或行政程序、調查或申索。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出售蘇州瀾海已妥善合法完成，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出售事項。

重組

為優化公司架構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並更好地利用國際資本市場，我們已進行企業重組，以籌備[**編纂**]，有關詳情如下。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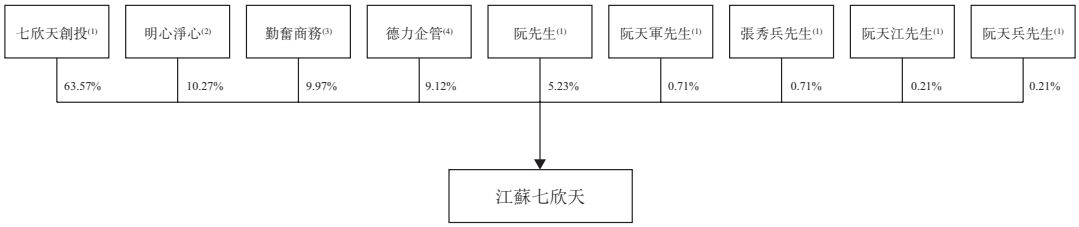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七欣天創投由阮先生、阮天軍先生、張秀兵先生、阮天江先生及阮天兵先生分別擁有74.0%、10.0%、10.0%、3.0%及3.0%。阮天軍先生、阮天江先生及阮天兵先生為阮先生的胞兄／弟。我們的執行董事張秀兵先生為阮先生的妻弟。

(2) 明心淨心由阮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的約78.64%，以及闞倩倩女士、張文霞女士、程忠傑先生、李聲韻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的約9.71%、2.91%、2.91%、2.91%及2.91%。

(3) 勤奮商務由阮先生、張秀兵先生及闞倩倩女士（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51.5%、28.5%及20.0%。當時，張秀兵先生作為阮先生的代名人代表其持有勤奮商務14.7%的股權。

(4) 德力企管由阮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的約0.11%，以及阮劍新先生、阮雙劍先生、陳雲先生、阮雁峰先生及陳軍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合夥權益的約32.90%、32.68%、19.67%、13.11%及1.53%。阮劍新先生、阮雙劍先生及阮雁峰先生為阮先生的侄子。陳雲先生及陳軍先生為阮天軍先生（為阮先生的胞兄／弟）的女婿。

1. 成立境外控股實體

2020年9月及10月，我們的最終股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一系列實體。境外投資控股實體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名稱	最終股東／合夥人	於有關境外控股實體的股權
TianShu International	阮先生	100%
三豐國際	張秀兵先生	100%
YongSheng International	阮天軍先生	100%
XinYuHe International	阮劍新先生	100%
YaoTong International	阮雙劍先生	100%
TianFeng International	阮天江先生	100%
Susan International	闞倩倩女士	100%
MaoQuan International	陳雲先生	100%
XianLingXin International	阮雁峰先生	100%
ShengFei International	阮天兵先生	100%
YiJinSheng International	陳軍先生	100%
QIZI LP(1)(2)	TianShu International(2) Vivian International Little Honey International ZongMing International Jack International Ashby International	100%
Vivian International	闞倩倩女士	100%
Little Honey International	張文霞女士	100%
ZongMing International	李聲韻先生	100%
Jack International	程忠傑先生	100%
Ashby International	蔣洪文先生	100%

附註：

(1) QIZI LP於註冊成立後，由TianShu International、Vivian International、Little Honey International、ZongMing International及Jack International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的約34.49%、34.46%、10.35%、10.35%及10.35%。於2020年10月21日，其資本增加10,348.40美元，由Ashby International出資認購但未付款。於此次增資後，QIZI LP由TianShu International、Vivian International、Little Honey International、ZongMing International、Jack International及Ashby International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的約31.26%、31.23%、9.38%、9.38%、9.38%及9.38%。

(2) TianShu International為QIZI LP的普通合夥人。

2.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向股東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其後轉讓予TianShu International。同日，本公司向TianShu International、三豐國際、YongSheng International、XinYuHe International、YaoTong International、TianFeng International、ShengFei International、Susan International、MaoQuan International、XianLingXin International、YiJinSheng International及QIZI LP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9股股份。該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境外投資控股實體	最終股東／合夥人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
TianShu International	阮先生	6,468,900	64.69%
三豐國際	張秀兵先生	993,500	9.94%
YongSheng International	阮天軍先生	708,500	7.09%
XinYuHe International	阮劍新先生	301,000	3.01%
YaoTong International	阮雙劍先生	299,000	2.99%
TianFeng International	阮天江先生	212,600	2.13%
ShengFei International	阮天兵先生	212,600	2.13%
Susan International	闞倩倩女士	200,000	2.00%
MaoQuan International	陳雲先生	180,000	1.80%
XianLingXin International	阮雁峰先生	120,000	1.20%
YiJinSheng International	陳軍先生	14,000	0.14%
QIZI LP	TianShu International	289,900	2.90%
	Vivian International		
	Little Honey International		
	ZongMing International		
	Jack International		
	Ashby International		
總計		10,000,000	100%

3. 註冊成立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

2020年10月20日，QiXinTian LanHai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後，其獲授權發行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QiXinTian LanHa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iXinTian LanHai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業務經營。

4. 註冊成立香港附屬公司

2020年11月3日，七欣天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向QiXinTian LanHa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七欣天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七欣天香港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業務經營。

5. 本公司的新股配發及股份轉讓

於2020年10月21日，QIZI LP的資本增加10,348.40美元，由蔣洪文先生的境外投資控股實體Ashby International認購但尚未支付，作僱員激勵用途。於此次增資後，QIZI LP由TianShu International、Vivian International、Little Honey International、ZongMing International、Jack International及Ashby International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的31.26%、31.23%、9.38%、9.38%、9.38%及9.38%。因此，於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向QIZI LP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股股份。配發該等新股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Ashby International的最終股東蔣洪文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0.3%的股權，反映其於江蘇七欣天的股權。

2020年12月3日，三豐國際（張秀兵先生的境外投資控股實體）將146,96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7%變更至TianShu International（阮先生的境外投資控股實體）名下，對價為零，以反映江蘇七欣天當時的實際股權結構。於此次變更之前，張秀兵先生（作為阮先生的代持人）通過勤奮商務代表阮先生持有江蘇七欣天1.47%股權。因此，此次股份變更的對價為零。

2020年12月17日，為家族財產規劃，TianShu International分別將428,231股、71,494股及138,03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7%、0.71%及1.38%，變更至ShengFei International、TianFeng International及YongSheng International名下，對價均為零。ShengFei International、TianFeng International及YongSheng International乃由阮天兵先生、阮天江先生及阮天軍先生分別全資持有。此次變更為家族財產規劃，故相關對價為零。

2020年12月21日，為財產傳承規劃，ShengFei International分別將270,265股及270,26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和2.7%，變更至YaoTong International及XinYuHe International名下，對價均為零。YaoTong International及XinYuHe International由阮天兵先生的兒子阮雙劍先生及阮劍新先生分別全資持有。此次變更為財產傳承規劃，故相關對價為零。

上述配發及變更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情況如下：

境外投資控股實體	最終股東／母公司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
TianShu International	阮先生	5,978,113	59.60%
三豐國際	張秀兵先生	846,531	8.44%
YongSheng International	阮天軍先生	846,531	8.44%
XinYuHe International	阮劍新先生	571,265	5.70%
YaoTong International	阮雙劍先生	569,265	5.68%
TianFeng International	阮天江先生	284,094	2.83%
Susan International	闞倩倩女士	200,000	1.99%
MaoQuan International	陳雲先生	180,000	1.79%
XianLingXin International	阮雁峰先生	120,000	1.20%
ShengFei International	阮天兵先生	100,301	1.00%
YiJinSheng International	陳軍先生	14,000	0.14%
QIZI LP	TianShu International	319,900	3.19%
	Vivian International		
	Little Honey International		
	ZongMing International		
	Jack International		
	Ashby International		
總計		10,030,000	100%

6. 增加江蘇七欣天的註冊資本

2021年2月1日，江蘇七欣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1,566,600元增至人民幣142,996,600元，Zou Jin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30,000元（其佔江蘇七欣天註冊資本的1%），對價為人民幣2,143,300元，有關對價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公平協商確定。有關對價已於2021年2月10日以現金悉數結算。

7.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2021年2月3日，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由七欣天香港全資擁有。

8. 收購江蘇七欣天

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向七欣天創投、明心淨心、勤奮商務、德力企管、阮先生、張秀兵先生、阮天軍先生、阮天兵先生、阮天江先生和Zou Jin女士收購江蘇七欣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17,030,722.33元、人民幣18,904,011.06元、人民幣18,353,408.05元、人民幣16,793,388.52元、人民幣9,622,526.06元、人民幣1,300,341.36元、人民幣1,300,341.36元、人民幣390,102.41元、人民幣390,102.41元和人民幣2,143,300元。有關對價乃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21年4月6日已以現金悉數結清。收購完成後，江蘇七欣天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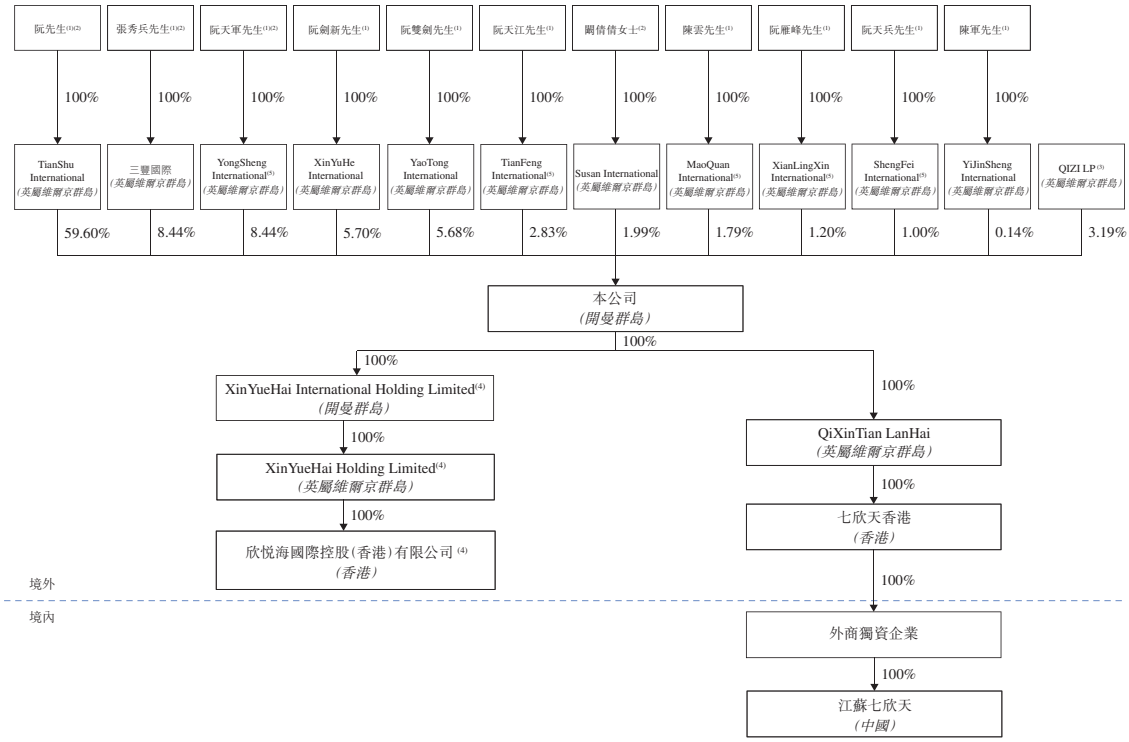

附註：

(1) 張秀兵先生為阮先生的妻弟。阮天軍先生、阮天江先生及阮天兵先生為阮先生的胞兄／弟。阮劍新先生、阮雙劍先生及阮雁峰先生為阮先生的侄子。陳雲先生及陳軍先生為阮天軍先生的女婿。

(2) 阮先生、張秀兵先生及闞倩倩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3) QIZI LP由TianShu International、Vivian International、Little Honey International、ZongMing International、Jack International及Ashby International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的31.26%、31.23%、9.38%、9.38%、9.38%及9.38%。TianShu International為QIZI LP的普通合夥人。TianShu International、Vivian International、Little Honey International、ZongMing International、Jack International及Ashby International分別為阮先生、闞倩倩女士、張文霞女士、李聲韻先生、程忠傑先生及蔣洪文先生的境外投資控股實體。張文霞女士、程忠傑先生及李聲韻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蔣洪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XinYue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XinYueHai Holding Limited及欣悅海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及12月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5) YongSheng International、TianFeng International、MaoQuan International、XianLingXin International及ShengFei International各自分別由阮天軍先生、阮天江先生、陳雲先生、阮雁峰先生及阮天兵先生全資擁有。由於(i)彼等各自之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並非通過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收購；及(iii)彼等各自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彼等各自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24條目的之「公眾」股東。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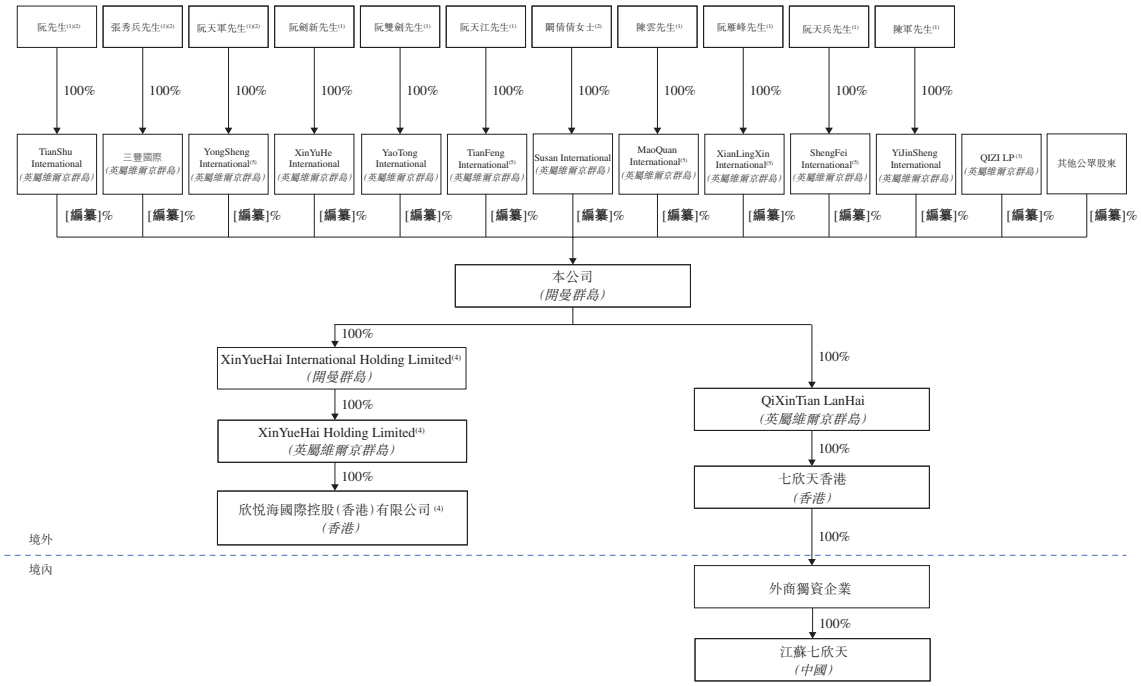

腳註(1)至(5)，詳情見上文。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就上述中國附屬公司所涉及的於中國進行的增資和股權轉讓已取得批准及進行登記備案（如適用），且有關增資和股權轉讓已就重組根據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妥善完成；及(ii)重組已妥善地及合法地完成，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37號文，(i)中國居民以合法資產或權益向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於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

置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根據37號文的規定，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紅利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有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地方外匯局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交由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銀行辦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阮先生、張秀兵先生、阮天軍先生、阮劍新先生、阮雙劍先生、阮天江先生、闞倩倩女士、陳雲先生、阮雁鋒先生、阮天兵先生、陳軍先生、張文霞女士、李聲韻先生、程忠傑先生及蔣洪文先生為中國居民，並已根據37號文和13號文於2020年11月27日完成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監管機構聯合發佈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所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以下任一種情形：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企業、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了解且鑒於(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乃透過直接投資而非透過併購身為我們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定)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註冊成立；及(ii)江蘇七欣天於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江蘇七欣天的全部股權時為非中國境內公司的外商投資企業，故根據併購規定毋須就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江蘇七欣天及[**編纂**]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我們的使命

堅持勤奮、親善、誠信的價值觀，不斷弘揚中國美食文化，做讓世界信賴的良知餐飲企業。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中式海鮮餐廳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收入和餐廳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海鮮餐廳，佔高度分散的中國海鮮餐廳市場總市場份額的1.2%。我們提供獨特的餐飲體驗，圍繞著我們標誌性的「*一鍋兩吃*」吃法展開，並因我們獨特的口味和優質的食材得以加強。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將炒蟹及海鮮和火鍋這兩種截然不同且廣受歡迎的外出就餐選擇結合，形成一種單獨食用所無法獲得的和諧、獨特和美味體驗。通過這種特殊的用餐方式，我們認為我們亦能夠抓住火鍋餐飲市場未來的增長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直營餐廳的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三大火鍋餐廳運營商。

我們的*七欣天*品牌由我們的創始人兼主席阮先生在15年前創立。他啟發並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他們憑藉在海鮮餐飲業的豐富經驗，平均為我們工作超過10年。阮先生還在制定我們的企業戰略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使我們的餐廳網絡得以成功擴張。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是阮先生和我們的管理團隊專注於餐飲業，並致力於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優質海鮮，使顧客滿意的結果。

我們已經成功在中國建立了廣泛的業務，並正在繼續擴大我們的覆蓋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九個省的48個城市及一個直轄市經營256家餐廳。我們利用高度標準化的商業模式建立了這個廣泛的網絡，該模式的運營結構，使我們能夠系統有效地開設新餐廳，並保持和提高在營餐廳的盈利能力。

我們採購優質的食品原料來製備我們的菜餚，並尋求通過我們的專利混合調料及醬料來突出食品原料的自然味道。我們在採購優質食品原料方面的努力得到了我們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和強勁的研發能力的支持，這對於建立和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和競爭力一直是並將繼續是至關重要的。傳統的海產品供應鏈的特點是分散和高損耗率。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將我們的餐廳與戰略位置的倉庫、我們的中央工廠和上游採購團隊無縫連接，從而確保了相對較低的損耗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活蟹

在從倉庫到餐廳的運輸過程中的損耗率低於5%，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鮮行業平均損耗率超過10%。我們相信，我們對健康及優質的承諾，以及我們提供的獨特的用餐體驗，有助於持續加強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此外，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品牌聲譽歸功於我們食品安全和質量的高標準。我們已經在整個供應鏈和所有餐廳實施了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提供給顧客的食品安全、優質及可追溯。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了原料採購、食品加工、倉儲以及餐廳運營和員工行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海鮮餐廳市場由2016年的人民幣1,057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2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預計2020年至2025年將繼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由人民幣1,21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4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火鍋餐廳市場的收入以2.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6年的人民幣3,955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4,380億元，並預計將以約1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501億元。我們相信，我們的「*一鍋兩吃*」吃法使我們能夠很好地利用中國海鮮餐廳市場和中國火鍋市場的強勁增長機會。

我們的成功部分由我們快速擴展餐廳網絡、努力發展外賣業務及持續努力優化菜單所推動，良好的財務往績記錄見證了我們的成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85.1百萬元增長11.0%至2020年的人民幣1,425.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0.7百萬元增長49.4%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480.3百萬元。另一方面，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112.2%至2020年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161.8%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此外，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238.3百萬元、人民幣360.5百萬元及人民幣376.3百萬元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優勢

中國企業，在各級別城市持續保持高速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0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海鮮餐飲企業，市場份額達到1.2%。我們在海鮮餐飲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是中國海鮮餐飲行

業的標杆企業。我們使用自境內外產地（包括泰國、愛爾蘭、英國、孟加拉及印度尼西亞）採購的螃蟹，根據我們的專利配方烹飪秘製炒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0年自營餐廳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火鍋餐飲企業排名第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烹飪協會會員，自2013年起連續九年榮登中國餐飲百強企業榜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餐廳數量計，我們在中國海鮮餐廳市場中排名第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256家*七欣天*餐廳。憑藉我們於華東地區廣泛的覆蓋面及深入滲透，我們已於中國九個省份及一個直轄市（包括（其中包括）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安徽省、江西省及廣東省）建立起業務版圖。同時，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至各線城市。我們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深受一線及新一線城市客戶的歡迎和認可。同時，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海鮮餐廳競爭對手相對較少的小城市搶佔市場份額、積累口碑並實現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擁有145家餐廳，佔總餐廳數量的約56.6%。

即使在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之下，我們仍然展示出出色的財務業績、優秀的經營表現及強勁的抗風險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85.1百萬元增長11.0%至2020年的人民幣1,425.9百萬元，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0.7百萬元增長49.4%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480.3百萬元。另一方面，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長112.2%至2020年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長161.8%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經營餐廳總數由截至2019年1月1日的115家增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56家，增幅達122.6%。

部分歸功於我們菜單優化及創新的持續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相對較高的人均客單價。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一線及新一線、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餐廳人均堂食客單價分別為人民幣139元、人民幣130元及人民幣119元。

海鮮在運輸、儲存、加工、烹飪等方面均具有較高門檻，因此在該等方面具有競爭優勢的海鮮餐廳更有可能具有更大利潤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餐廳經營利潤率為26.8%，高於中國餐飲市場平均15-20%的經營利潤率。

我們在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表現出強大的抗風險能力。舉例而言，為應對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及相應外賣服務需求增長，我們快速改良外賣包裝，以更好

地保持菜品的溫度、風味、口感及安全性。即使在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同店銷售收入仍由2019年的人民幣1,026.4百萬元增加2.5%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1.5百萬元，而同期中國餐飲行業收入下滑15.4%。

考慮到我們在中國海鮮餐飲市場的領軍地位及消費者對於秘製炒蟹的喜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海鮮餐飲市場及火鍋餐飲市場帶來的市場機遇，在高速擴張的市場中保持快速增長。

以研發賦能的強大供應鏈管理體系傲視競爭對手

我們已建立一整套自營綜合供應鏈管理體系，覆蓋海鮮等原材料採購、加工、儲存、運輸到上桌前的全環節，確保食品安全、品質、可靠及可追溯。自營供應鏈管理體系可形成食材與配料供應的標準化，使採購成本下降同時可經濟高效地支持及加速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網絡體系，與供應商的穩定良好關係讓我們主要食材的穩定供應得以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00家供應商賦予我們優先採購彼等符合我們品質及規格標準的食品的權利。此外，我們於2016年開始就海鮮的低溫保鮮技術進行研發，經過多年的研究與實踐，目前該技術可將海鮮保存時間大幅提高，在保證海鮮的品質、風味與口感的同時，去除海鮮異味。該項技術令我們得以於海鮮價格較低的期間囤積海鮮，以降低海鮮供應量及價格的季節性波動對原材料成本的影響並增強風險承受能力。在我們就該項技術申請專利的同時，我們於2020年9月起在我們的餐廳提供利用該項技術進行保鮮的海鮮。截至2021年9月30日，儘管數量仍然有限，但超過200家餐廳提供利用該技術進行保鮮的海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南京及晉江擁有三個在營倉儲中心，並且我們於杭州租賃了一個倉庫，其預期於2022年上半年開始運營。除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外，我們建立內部物流團隊，確保從倉儲中心及時運送至餐廳。我們的物流團隊車輛配備實時溫度監控及GPS定位等各種技術，最大限度保證活海鮮的存活率以及冷凍海鮮的品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活蟹從倉庫運送至餐廳的損耗率低於5%，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鮮行業平均損耗率超過10%。

有利於快速擴張的高標準化業務模式

經過超過12年的深耕經營，我們取得了寶貴的海鮮餐飲運營經驗，並已逐步建立起高度標準化及可複製的經營模式。我們網絡中的所有餐廳均為直營店，使得我們能夠高效直接地監管每家餐廳，確保高度標準化。容易複製的業務模式使得我們餐廳總數由截至2019年1月1日的115家增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56家。

我們快速擴張的能力歸功於以下因素：

- ***食品加工標準化***。我們於蘇州總部設有中央工廠，專注於生產加工我們具有專利的混合調料及醬料、海鮮精品以及通過低溫保鮮技術儲存的螃蟹。我們的廚師在餐廳按照標準配方和烹飪訂單烹飪菜餚，每個步驟的烹飪時限具體精確到秒，確保廣泛的餐廳網絡提供的菜品的風味及質量始終如一。我們的餐廳主打以螃蟹為首的海鮮類產品，在滿足顧客需求的同時控制餐廳提供菜品的數量，以簡化採購及物流，並精準定位所需食材以實現標準化。

- ***餐廳運營標準化***。我們所採納的標準化流程涵蓋餐廳經營的眾多方面(包括裝修、菜品、定價政策、食品及其他供應品驗收、食品準備及加工、服務流程、設備及設施維護、前廳後廚清潔衛生及員工的行為規範等)。此外，我們將餐廳經營程序分成五個環節，即(i)食材及供應品檢驗與驗收，(ii)食材及供應品清洗殺菌，(iii)食品加工，(iv)食品準備及(v)菜品呈現及裝飾，並就各步驟提供易於遵循的指導及程序。

- ***支撐我們快速擴張的21職級體系架構***。通過專注於支撐我們晉升及薪酬體系，即21職級體系架構的三大支柱，使得我們標準化及可複製的商業模式成為可能。這三大支柱是系統的員工培訓、對創新的鼓勵及明晰的激勵與晉升制度。

  我們為管理團隊、門店店長及所有餐廳員工提供定期系統的線上線下培訓。我們已建立內訓中心及電子學習平台，可讓員工隨時訪問包括門店管

理、信息技術、業務技能、安全生產知識、企業文化等方面的培訓課程。持續的培訓確保我們從管理團隊到一線餐廳員工成長、進步並獲得足夠的能力，以支持新餐廳的發展。

我們為員工制定了明晰公平的激勵和晉升制度，根據績效、企業價值觀、崗位證書、人才培養、創新能力等多個因素對員工進行考核。我們實行計件工資制度，讓員工的個人薪酬與勞動數量、質量直接掛鈎，有效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將員工與我們的利益高度統一。此外，我們實行學徒制度，鼓勵老店長積極培養新店長。在該學徒制度下，店長不僅可享受自身門店的利潤分成，亦可享受其學徒門店的利潤分成。我們相信該學徒制度足以激勵內部培養適合成為店長的高素質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200名後備店長，該等後備店長隨時可調配至新開門店上任並支持我們的擴張。

我們的企業文化高度鼓勵全體員工，尤其是一線員工的自主創新。為此，我們將員工創新作為21職級體系架構的評估標準之一，培養自下而上的創新文化與員工解決工作痛點的能力。

- ***標準化擴張管理***。我們的品牌起源於江蘇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各級別城市經營超過100家餐廳。我們相信江蘇省內的成功經驗對我們進一步向全國擴張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擴張至江蘇省外超過140家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店選址主要專注於購物中心、商業區及社區街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180個購物中心及商業區保持合作關係，其中超過80個與我們合作超過三年。憑藉我們與購物中心建立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以有效的方式進一步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亦組建選址經驗豐富的專門選址團隊在選址過程中實施標準化選址及審查程序，基於科學的選址模式，幫助我們管理、運營及監督我們的拓店計劃。

三級監控體系與四級防控機制嚴格把控食品安全，確保海鮮優質及安全

我們堅持勤奮、親善、誠信的價值觀，不斷弘揚中國美食文化，做讓世界信賴的良知餐飲企業。為達致該使命，我們致力於向消費者提供高安全標準的食材，打造值得信賴的餐飲品牌。我們建立綜合的三級監控體系與四級防控機製作為本集團的生命線，以把控食品安全。

我們的三級監控體系由總部級監督、省級執行及餐廳級前線防控組成，可實現自上而下的全公司問責制。總部設有食品安全責任組，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闞倩倩女士直接指揮，負責監控監督整個餐廳網絡的食品安全事務。我們有七個省域分部，由省域經理及技術教練組成，彼等於各自的區域對餐廳進行密切監控並提供運營及技術支持。此外，我們的每個餐廳均設有食品安全小組，負責每日檢查餐廳運營，確保餐廳日常營運符合食品安全規範。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超過200名僱員專門負責餐廳層面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我們的四級防控機制包含一個AI賦能的遠程監控系統、綜合內部標準、操作流程規範及神秘顧客檢查安排。尤其是，我們安裝了一種AI賦能的遠程監控系統，該系統的編程算法可對餐廳的衛生條件進行監控並通知我們的總部，包括是否佩戴口罩及廚師帽或是否依照標準化程序。我們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確保員工清楚並遵從內部標準及操作流程規範，包括但不限於餐廳衛生、員工的健康狀況及食材的保質期等。截至2021年9月30日，超過1,300名僱員已取得21職級體系架構晉升所需的安全知識證書。此外我們還會不定期邀請神秘顧客到店用餐並報告彼等對門店衛生及食品質量等主要方面的觀察結果，以獲得顧客最真實的消費反饋，不斷提高我們的食品安全運營水平。

我們嚴格把控食材的質量。我們擁有完善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可確保食品可靠及可追溯，對供應商選擇及考核亦有一套嚴格標準。在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我們的品控採購部會對供應來源進行現場檢驗。對不同食材類型我們有詳細的質量檢驗標準。例

如，我們會進行外觀檢驗、理化測試、標準包裝、送貨資質檢驗以確保我們僅採購最高品質的螃蟹。我們積極評估現有供應商，要求彼等遵守有關監管機構的質量標準，並向我們提供檢驗報告及質量證書。我們通常會拒收無法達到我們驗收標準的產品並可能終止與有關供應商的合作。

鑒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把控及安全操作，我們連續11年通過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與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與食品安全問題相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於2020年，我們被中國烹飪協會評為*餐飲業質量安全提升工程示範單位*。

依託差異化的創新菜品及完備的會員體系，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卓越的用餐體驗

我們不斷的研發創新使我們擁有秘製配方、高品質食材及特色吃法，幫助我們打造具有差異化的*七欣天*用餐體驗，具體體現在以下方面：

- ***研發及創新***。我們認為優質菜品及獨特口味是餐飲行業成功最關鍵的因素之一。多年來我們致力於不斷創新研發特色菜品。為對我們獲得專利的混合調料及醬料進行保密，我們有策略地將生產工藝分為五個部分，並分配至不同僱員，該等僱員均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該方法在為消費者提供獨一無二口味及體驗的同時，亦使得競爭對手難以複製，以此確保我們成功。我們亦致力於對海鮮加工的技術進行研發並已取得顯著的成果。

- ***優質食材***。為向消費者提供優質海鮮，我們採用嚴格的採購程序，設有一套篩選及管理供應商的廣泛標準，彼等須接受我們的定期評估。我們與眾多供應商建立起牢固而友好的合作關係，力求為消費者提供供應穩定優質且肉質飽滿鮮嫩的食材。

- ***獨特用餐體驗***。我們通過「*一鍋兩吃*」吃法滿足消費者各種用餐需求及偏好。消費者吃完秘製炒蟹可進一步選擇利用炒蟹的鮮香及秘製醬料的獨特風味在一個美味的且可隨意搭配的火鍋中涮食各式食材。

- ***固有社交與沉浸式性質***。由於顧客享用秘製炒蟹時一般需雙手佩戴手套並使用特別工具，我們打造沉浸式的海鮮就餐體驗，令顧客更專注於享受美食、歡樂及人與人之間的社交聯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消費者在*七欣天*就餐的平均時長約為90分鐘，高於一般少於60分鐘的餐飲行業平均水平。我們致力於為顧客提供賓至如歸的服務，使*七欣天*成為親友相聚和商務宴請等社交場合的理想選擇。

我們亦已建立成熟的會員評價及管理系統，推動我們的管理能力及服務品質不斷提升優化。我們的會員滿意度評價系統可使我們了解會員顧客的就餐過程中各維度的滿意度，進一步優化餐廳運營及提升服務品質。我們通過積分形式激勵顧客再次光臨並鼓勵顧客在會員制度內對用餐體驗進行多維度評價，包括整體用餐體驗、口味、環境、服務品質及服務速度等。系統可根據評價追蹤至相關廚師或服務員，因此我們可直接將門店員工的薪酬與顧客的滿意度掛鈎。此外，利用該系統我們可收集及分析顧客的評價及反饋並及時解決顧客提出的不足之處，從而有效提升顧客的滿意度。

富有遠見及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將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主席兼創始人阮先生擁有逾19年餐飲業經驗，且一直致力於在食品供應及經營管理模式上追求創新。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餐廳及餐飲行業經驗，平均為本公司服務超過10年，因為我們主要通過內部晉升填補管理空缺，以保持及促進一致的企業文化、激勵員工及減少管理人員流失。

我們認為人力資源對餐飲業至關重要，已採取並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我們通過提供優秀的培訓項目、營造有抱負的企業文化及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培養其忠誠度並促進向上流動，從而保持較高的保留率，為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及網絡擴張提供強有力的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330名員工已與我們共事超過五年。

戰略

繼續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價值及深厚的行業專長，我們計劃繼續戰略性地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並滿足顧客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的舉措包括：

- ***增加餐廳密度***。我們認為我們仍有空間抓住現有市場的增長機會。我們計劃增加我們於現有市場（尤其是華東地區）的餐廳數目，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深入滲透。

- ***進一步將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選定地區***。我們計劃通過新設餐廳戰略性地複製我們在中國新地區的成功，從而擴大我們的範圍。具體而言，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計劃將網絡擴張工作集中在華南地區、華中地區及華北地區，尤其是常住人口超過100,000人的地區。作為中國擁有滲透中國所有城市級別良好往績的最大海鮮餐廳運營商，我們相信我們有巨大的機會擴展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目前估計將在2022年新設約70家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家餐廳已簽訂租約但尚未開業，而七家餐廳已與出租人簽訂意向書。此外，我們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開設約100家及130家餐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餐廳網絡－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繼續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能力，以提高運營效率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尋求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能力，維持我們的長期增長。為支持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網絡擴張及未來增長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計劃建立兩個低溫海鮮保鮮中央工廠以助維持及進一步確保我們廣泛的餐廳網絡中的食品在安全、質量及口味方面的標準化及一致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我們將繼續尋求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在我們的餐廳網絡中運輸食材及其他材料。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繼續聘用及擴大內部物流團隊規模。我們還計劃通過設

立省級管理層來管理、運營及監督我們的省級物流業務，從而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並深化我們的縱向一體化。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中央工廠及倉庫以及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將有效地擴展及增強我們供應鏈物流管理的服務半徑（包括存儲及配送至我們的餐廳），從而使我們能夠增加我們餐廳產品的供應及質量，尤其是螃蟹及其他需要低溫保存的海鮮。

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加強對外合作

我們致力於在不影響食品質量及安全的情況下提供創新菜式以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我們致力於引入由優質食材烹製的新菜品以激發並保持顧客的興趣，從而增加其光顧頻率。我們將繼續提供新菜品及美味的混合調料，以創造獨特的用餐體驗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規範及完善我們的食品製備及加工流程的操作程序，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加強具成本效益的管理。

此外，我們積極探索新興技術的潛力，以賦能業務運營及成本管理。我們將加快對適用於多種海產品的低溫保鮮技術的研發，以便海鮮可以更長時間的保存並維持品質及口感，從而盡量避免受到海鮮供應的季節性波動與原材料成本的影響。我們將通過專利註冊保護有關技術。我們將繼續引入新的定制外賣包裝技術，以盡可能保持我們產品的味道及口感接近餐廳質量，從而提升客戶的外賣體驗。我們還打算繼續加強與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將其在食品科學方面的專業知識與我們一線員工的實踐經驗相結合。

繼續投資信息技術及數字營銷

我們將繼續進行技術投資，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生產力，從而繼續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以實現長期發展。

我們計劃實施雲基礎服務等各種技術連接並集成我們的各項業務流程及企業功能。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我們提升數據分析能力，支持我們的管理決策及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實現數字化客戶管理，包括建立CRM系統來系統地記錄、管理及分析餐飲和消費數據，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其喜好，洞察潛在市場趨勢，提供更個性化的服務，並根據消費歷史及方式推出更準確的營銷活動，我們相信這將改善我們的食品及服務，並增加重複光顧及翻台率。我們亦將利用電子訂餐及交付系統方面的技術創新，為我們的顧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數字體驗。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中式海鮮餐廳運營商，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以把握住海鮮餐廳市場及火鍋餐廳市場的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收入和餐廳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海鮮餐廳，按2020年自營餐廳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連鎖火鍋餐廳。我們獨特的*七欣天*用餐體驗圍繞著我們標誌性的「*一鍋兩吃*」吃法展開，並因我們獨特的口味和優質的食材得以加強。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將炒蟹及海鮮和火鍋這兩種截然不同且廣受歡迎的外出就餐選擇結合，形成一種單獨食用所無法獲得的和諧、獨特和美味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九個省份的48個城市及一個直轄市內經營256家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全部的收入均來自餐廳運營與外賣業務。其次，我們亦從調味品及食材的銷售以及其他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餐廳運營	1,097,499	85.4	1,190,546	83.5	817,002	82.5	1,229,430	83.1
外賣業務	144,408	11.2	221,297	15.5	163,778	16.5	242,903	16.4
調味品及食材的銷售(1)	41,220	3.2	11,611	0.8	7,908	0.8	5,036	0.3
其他(2)	2,020	0.2	2,417	0.2	2,013	0.2	2,889	0.2
總計	**1,285,147**	**100.0**	**1,425,871**	**100.0**	**990,701**	**100.0**	**1,480,258**	**100.0**

附註：

(1) 主要來自向個體經營餐廳銷售調味品及食材。

(2) 主要包括(i)與便攜手機充電器提供商合作所收取的服務費及(ii)向個體經營餐廳收取的服務費。

七欣天用餐體驗

我們的*七欣天*用餐體驗指我們的「*一鍋兩吃*」吃法及我們在建立客戶信任及忠誠度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們認為，客戶信任是與客戶建立持續關係及擴大餐廳網絡的基石。為此，我們僅選用可信賴來源的優質食材，堅持安全、衛生及營養高標準，並已將*七欣天*餐廳打造成讓顧客感到舒適的地方，因此顧客會反覆帶家人、朋友和商務客戶前往我們的餐廳用餐。此外，我們亦考慮當前市場趨勢和客戶偏好，以我們發掘的高品質食材為特色的全新精品菜餚不斷改進菜單，以從最新潮的客戶消費模式中獲利。

用餐及菜單

在*七欣天*用餐通常包括兩個主要步驟。首先，顧客用餐始於一鍋秘製炒海鮮。我們提供各種海鮮，包括螃蟹、蝦、貽貝、鮑魚、魷魚和墨魚。顧客可訂購一種海鮮或兩種或多種的海鮮組合併根據我們的專利配方和專有調料進行煸炒。我們炒海鮮菜單的特色為代表*七欣天*烹飪風格和創新思維的招牌獨家炒蟹。由於享用我們的炒蟹通常需要我們的顧客戴上手套、使用工具及雙手並用，我們為顧客創造了一種全情投入的用餐氛圍，使其專注於品嘗我們美味的秘製炒蟹，遠離快節奏的現代生活，享受與伴侶、朋友和家人的陪伴和交流。

下圖為我們的招牌秘製炒蟹及部分炒海鮮菜餚。

享用完秘製炒海鮮後，顧客通常會選擇在鍋中加入我們美味的湯底，享用我們獨有的特色配方的美味火鍋。我們提供各式可以在火鍋中烹製或作為配菜的菜品。我們菜單的主要菜品包括蝦滑、雪花肥牛、綠葉菜、菌菇、豆製品以及各種小吃。客戶可以根據自已的口味混合搭配這些菜品，以迎合他們的喜好和飲食要求。此外，我們根據銷售統計數據、客戶反饋、當前市場趨勢和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以及季節性供應，不斷更新和調整菜單，以鞏固客戶對我們食材優質及新鮮度的看法。下圖列出我們的部分火鍋菜品和配菜。

我們也提供各類飲料，如蘇打水、軟飲料、果汁、茶飲，尤其是我們的中式飲料*醴匠銀耳米露*，與我們的獨特菜餚相輔相成。下圖展示我們的*醴匠銀耳米露*。

環境及服務

我們力求讓顧客沉浸在舒適輕鬆的用餐氛圍中，不僅為顧客提供豐盛的菜餚，同時幫助顧客與朋友、家人或商務客戶舉辦放鬆舒適的聚會。例如，我們採用中式元素窗格將每張餐桌隔開，為每桌顧客創造獨立的用餐空間，形成舒適悠閒的用餐氛圍，令顧客得以專心品嚐螃蟹及海鮮而放鬆身心。我們亦採用溫暖柔和的燈光設計，以提供一個明亮的空間，讓我們的食物看上去更可口，並為顧客創造休閒的氛圍，享受與朋友和家人的聚會。

下圖展示我們於江蘇及浙江部分餐廳的外觀及室內設計。

一家*七欣天*餐廳的面積通常約為250至500平方米，可同時容納約90至180位顧客坐席。一般而言，我們的餐廳配備約18至30張四至八人座的餐桌。

我們致力為每位顧客的每次光臨創造愉快的回憶。為此，我們已採納一套嚴格的餐桌服務標準，旨在為顧客提供滿意和及時的服務。我們定期審查及監察我們實施的服務標準。我們的餐廳僱員均接受統一培訓，為顧客提供始終如一的服務。我們餐廳的每名僱員同時為平均四至五桌提供服務，並提供全套桌邊服務，實時響應顧客需求。我們僱員將顧客訂單輸入我們的中央IT系統，該系統將訂單傳輸至餐廳廚房和收銀台，此流程減少了錯誤並確保了服務速度。

餐廳網絡

自我們於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的餐廳網絡已逐漸擴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256家*七欣天*餐廳，在中國九個省份的48個城市及一個直轄市建立業務。我們擁有及經營全部*七欣天*餐廳，並租賃我們餐廳運營的所有場地。在特定地理區域，我們的餐廳通常位於人流量大的位置，包括標誌性美食街、大型商場及其他商業區。

業　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在江蘇省及周邊地區迅速搶佔市場份額、積累聲譽並擴張餐廳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江蘇省的各線城市經營超過100家餐廳。下圖展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網絡中餐廳的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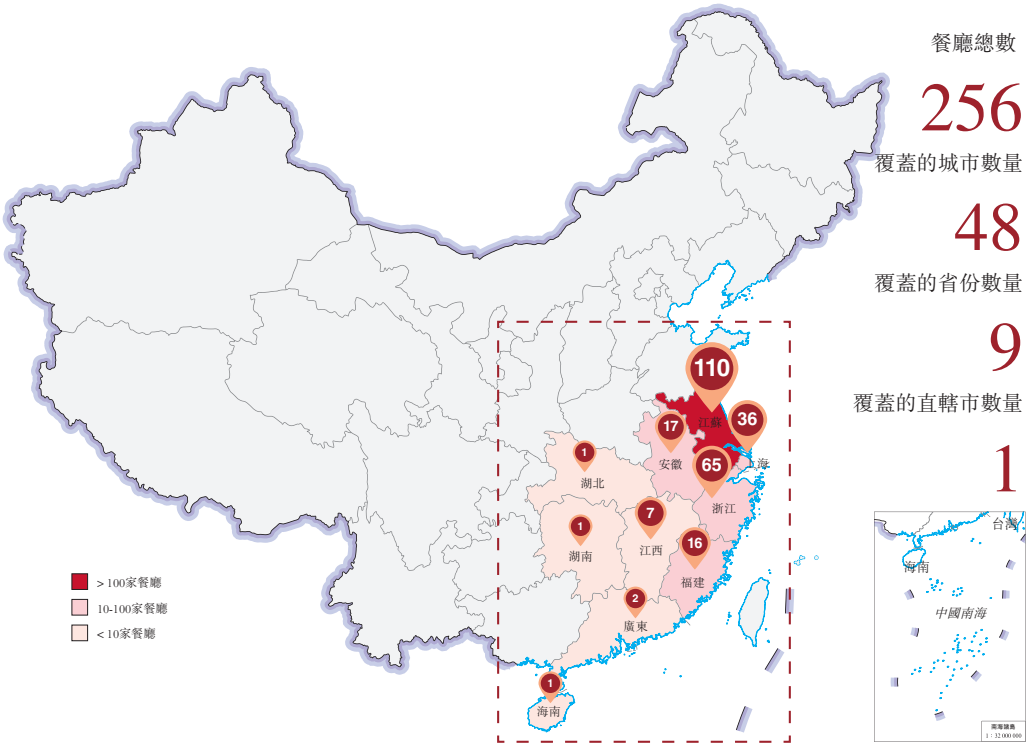

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

我們認為，繼續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有足夠的需求支撐我們的擴張計劃，因為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以把握海鮮餐廳市場和火鍋餐廳市場的機會。由於海鮮及中式火鍋普遍流行，以及公眾的健康意識逐漸提高和對高蛋白、優質及健康食品的需求增加，預計像我們這樣的優質特色餐廳在未來數年將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海鮮餐廳市場由2016年的人民幣1,057.0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21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並預計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2,463.0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此外，憑藉我們高度標準化的業務模式，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有效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有關我們標準化擴張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擴張管理」。

近期發展及擴張

下表概述我們的*七欣天*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目變動及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自2021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餐廳數	115	180	207	250
新開餐廳	37	27	52	16
由個體經營餐廳轉變的餐廳[1]	36	1	5	–
已關閉餐廳	(8)	(1)	(14)	(10)
淨增加／(減少)	65	27	43	6
期末餐廳數	180	207	250	256[2]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個體經營餐廳的若干資產並將其轉變為我們的直營餐廳。詳情請參閱「－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個體經營餐廳」。

2. 包括一家因同一商場內的餐廳位置調整而暫停營業的餐廳及一家已暫停營運以進行必要整修從而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餐廳。詳情請參閱「－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消防安全」。

即使在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們仍能夠繼續擴張並於2020年開設27家餐廳，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開設52家新餐廳，此乃由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大部分地區已基本得到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關閉了八家、一家及14家餐廳，主要原因為(i)租賃物業造成的消防安全隱患，(ii)附近地鐵長期施工等原因導致不具備足夠的客流量，及(iii)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

七欣天擴張計劃

我們新開設一家*七欣天*餐廳主要產生的成本包括餐廳裝飾及裝修、廚房設備安裝、空調、通風及消防系統及其他設備安裝以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開設一家七欣天餐廳的平均成本為人民幣1.6百萬元(附註)。

下表概述我們*七欣天*餐廳的擴張計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新開設餐廳總數	70	100	130
預計每家餐廳的平均投資成本（人民幣千元）		1,900	
自2021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及訂約的金額（人民幣千元）		24,400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及[**編纂**][**編纂**]		

就預期將於2022年開設的餐廳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家餐廳已簽訂租約但尚未開業，而七家餐廳已與出租人簽訂意向書。

我們計劃增加我們在現有地域市場的市場份額，主要在華東地區，並擴張至新地域市場，主要在華南地區、華中地區及華北地區。我們認為海鮮餐廳市場及火鍋餐廳市場仍然是一個藍海市場，在各線城市都擁有巨大增長潛力。尤其是基於我們在各線

附註： 按(i)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新開設餐廳產生的餐廳開業成本總額人民幣181.0百萬元除以(ii)於往績記錄期間新開設餐廳總數計算。餐廳開業成本指各新開設餐廳於開業籌備期間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廚房設備、電子設備、汽車及傢俱設備的總額。各新開設餐廳的開業籌備期間指有關餐廳自開業前籌備開始至開業前檢查完成止的期間。

城市均有經營餐廳的良好記錄，我們相信在常住人口超過100,000人的地區，海鮮火鍋餐廳有足夠的未發掘機會。我們或會根據當前市況、開業前準備情況及其他可控和不可控因素（尤其是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時間和發展情況），調整實際新開設餐廳的數目、地點和時間。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展和成功運營餐廳網絡的能力」及「－我們的過往增長可能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

擴張管理

我們已通過一套標準程序和標準建立高度標準化和可擴展的商業模式，覆蓋我們餐廳日常運營和網絡擴張的所有關鍵方面，從而達致並保持我們的高品質及長期盈利增長和優質擴張。

我們的擴張管理得益於我們在業務關鍵方面的標準化，包括集中採購、供應商管理和食物加工及品質控制。該等標準化程序和標準確保向新餐廳提供足夠的資源和運營知識，從而支持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我們在開設和經營現有餐廳方面的豐富經驗在我們的擴張管理中亦發揮重要作用。現有餐廳的持續經營不僅加強了我們在業內的品牌聲譽，而且有助於積累和擴大我們經驗豐富的店長、運營知識和管理洞見的資源，我們可加以利用使新餐廳順利投入運營。因此，一旦我們決定開設一家新餐廳，在餐廳層面僅需進行有限的準備工作，由此增加可擴展性及支持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

對於每個新餐廳項目，我們遵守詳細和標準化的計劃，安排同時實施不同的準備工作流程，防止我們的新餐廳和現有餐廳相互蠶食，尤其是在我們已經建立良好聲譽和影響力的地區。準備工作流程通常包括(i)選址；(ii)協商租賃安排；(iii)建立新餐廳管理團隊；(iv)裝飾；及(v)指導新餐廳開業的準備工作和評估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選址

我們認為選址對我們新餐廳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設計了一套嚴格的選址標準。在確定新餐廳的合適地址時，我們會進行全面調查和盡職調查，包括實地考察、行人統計及廣泛查閱公開數據，以便收集我們的決策流程所需的信息。我們的營銷部和工程部等各內部部門參與盡職調查過程，確保擴張計劃的整體可行性。在特定地理區域內，我們的餐廳通常位於人流量大的地點，包括標誌性美食街、大型商場和其他商業區。我們通常考慮以下因素審慎而有策略地為我們的新餐廳選址：

- *商場、美食街或商業區位置；*
- *地區人口密度；*
- *區內消費者的平均可支配收入；*
- *區內消費者的消費偏好及習慣；*
- *估計客流量；*
- *交通便利程度及停車位數量；*
- *與我們另一家餐廳的距離。*

建立新餐廳管理團隊

對於每個新餐廳項目，在確認選址及訂立相關租賃協議後，我們會於十日內確定新餐廳的店長及新餐廳的管理團隊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為僱員提供培訓及制定一套明確的晉升標準及要求。有關我們僱員培訓及晉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僱員 － 晉升」及「－ 僱員 － 培訓」。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審查程序，以審查我們後備店長的各項特徵及表現。一般而言，我們從現有餐廳的管理團隊中選拔新餐廳的店長，該些團隊成員都是根據其努力程度、學習和培訓情況從服務員等非管理崗位提拔上來的。

我們考慮以下主要因素為新餐廳審慎選拔後備店長：

- *共同價值觀*。我們相信，認同我們企業價值觀的僱員可以更好地遵守我們對服務和食品質量的要求，服務我們的客人並促進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精心選拔勤奮、善良、誠實、負責、積極的僱員，並鼓勵其在我們的新餐廳擔任管理職位。

- *資質*。僱員若想晉升到更高職位，則需完成相關培訓並獲得必要內部資質。例如，我們的新餐廳店長必須具備足夠的業務技能和實踐，且我們僅從具備必要資質的候選人中選拔。在我們的21職級體系架構下，一名僱員須獲得30份以上內部證書，包括業務運營、團隊建設、員工管理、溝通及運營分析。我們還不斷更新培訓材料和平台，為僱員提供全面而有益的職業培訓。

- *過往表現*。在為新餐廳選擇管理團隊成員時，我們優先考慮我們A級績效的餐廳的僱員。我們每月通過多個維度對我們的餐廳進行表現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負責餐廳的經營業績、顧客反饋、食品味道、團隊管理、食品質量和消防安全。有關我們餐廳評級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運營管理－餐廳表現評估」。

- *食品安全*。食品安全一直是我們經營的重中之重，因此我們要求店長接受與我們餐廳運營相關的所有食品安全問題培訓並通過相關公司考試。我們要求我們的餐廳店長具有安全員經驗，並亦將審查其過往的食品安全問題記錄。

- *團隊管理*。我們將在現有餐廳僱員中提拔於過往表現中展示出優秀團隊培養及管理能力的僱員至管理職位，因為我們相信樂於合作且有活力的團隊對新餐廳的成功至關重要，而餐廳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和凝聚力可使新餐廳在初期運作順暢。

租賃安排

我們的租賃安排通常持續二至十年。我們並不擁有任何餐廳場地的物業，因為該策略可減少我們的資本投資需求。我們的租約通常包括一至三個月的免租期或租金折扣期，以促進場地的內部建設或支持餐廳前期運營。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和吸引客流量的能力使我們能夠獲得優惠的租金定價。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租賃相關的總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3%、8.0%及7.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比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大部分租約下的租金為固定租金，並按照租賃協議規定逐年遞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小部分餐廳租賃協議中載有最低租金付款條款，其要求我們支付最低租金或參考餐廳收入計算的或有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有關租賃的可變付款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及時續簽租約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開業執行

新店長及其管理團隊在我們總部其他相關部門的支持下，負責執行新餐廳的開業。一般而言，從完成選址到新餐廳開業大約歷時三至五個月。為確保我們擴張的一致性和質量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對新餐廳的開業實施標準化程序。我們新餐廳的開業流程主要包括：

- *預算*。我們總部的職能部門會制定、審核和批准開設一家新餐廳的預算，並會持續跟蹤和監控預算的使用情況。

- *牌照及合規性*。我們證照辦理部開始申請必要的牌照和許可證，包括營業執照、食品安全許可證和消防安全檢驗證書以及新餐廳開業前的環境評估。餐廳開業執行的首要步驟之一是開始申請牌照和許可證。

- *餐廳裝修*。工程部負責制定和敲定餐廳裝修方案，而工程監理部負責協調和監督餐廳裝修過程，確保餐廳裝修按照裝修方案完成，以及各種廚房設備和餐廳傢俱妥為和及時安裝。我們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採購材料、傢俱和設備。我們一般與報價最為合理的合資格公司簽訂合約。我們餐廳的裝修通常需耗時約45天。

- *菜單和定價*。我們同一地區的餐廳菜單和價格一般相同。我們對調料稍作調整以迎合特定地區菜餚的風味，滿足當地消費者的喜好。我們店長提出的價格調整均將提交我們的定價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運營部、品控部、供應鏈及財務部的成員組成，評估擬議的價格調整和對我們餐廳經營利潤率的潛在影響。隨後，總經理根據定價決策委員會的意見對價格調整提議作出最終決定。

- *人員配備*。在新餐廳的目標開業日期前約20日，我們會從現有餐廳調遣僱員，以確保服務質量及加強高級僱員之間的合作，並招聘服務員和保潔員等新的非管理人員。此20日期間旨在讓僱員完成必要的培訓和開設新餐廳的準備工作。

- *供應鏈*。我們的店長亦負責管理新餐廳的供應和物流需求，包括送貨時間表、與其他餐廳就額外食材的需求和預估成本保持聯絡。

- *餐廳佈置*。新餐廳開業前，我們會全面清潔場地，並從消防安全和施工質量等各方面進行開業前檢查。我們店長亦將組織試營業，使僱員就開業做好準備。

個體經營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為快速擴展及便於管理，我們允許若干個人將餐廳作為個體工商戶或個人獨資企業在中國以*七欣天*品牌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個人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阮先生及張先生；(ii)部分其他股東；(iii)股東的部分其他家族成員；及(iv)部分當時僱員。於整合（定義見下文）前，該等個體經營餐廳由該等個人擁有及運營，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該項安排帶來的益處包括(i)開業前的籌備時間更短，原因是設立個體工商戶或個人獨資企業所涉及的行政手續及程序較設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更為簡單；及(ii)擴張速度更快，而不會產生大量的前期成本及資本支出，原因是相關個人使用其自有資金來源為個體經營餐廳的開業及運營提供資金。因此，該項安排已幫助我們於早期發展階段成功地快速打開以我們品牌名稱運營的餐廳的市場，從而順利擴大業務版圖及打響品牌影響力。

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鑒於我們業務的未來長期發展以及我們已於資金、供應鏈能力及人力資源方面積累起充足資源，為將該等餐廳作為直營餐廳進行管理，我們決定將個體經營餐廳整合入本集團，旨在更好地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促使我們品牌名下所有餐廳的運營及管理更為規範化。因此，自2018年起，我們通過收購個體經營餐廳的若干資產（包括室內裝飾及固定裝置，如廚房及電子設備以及傢俱）及就相關餐廳經營場所訂立新租賃協議，而將該等個體經營餐廳轉化為直營餐廳（「**整合**」），或要求相關個人關閉其餐廳。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個體工商戶餐廳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自2021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9年	2020年		
期初個體經營餐廳數目	60	7	6	1
新開業個體經營餐廳	–	–	–	–
轉化為直營餐廳的個體經營餐廳[1]	36	1	5	–
停業個體經營餐廳	17[2]	–	–	1
期末個體經營餐廳數目	7	6	1	–

附註：

1. 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購個體經營餐廳資產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終止個體經營餐廳的運營向相關個人提供任何補償。

2. 關閉有關餐廳的原因主要包括(i)相關租賃協議即將屆滿以及我們不收購其資產及不就該等餐廳經營場所訂立租賃協議的業務決策；(ii)我們部分餐廳未能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及(iii)業績及商業原因以及歸因於餐廳經營場所業主的其他原因。

為確保個體經營餐廳的平穩過渡及可持續發展以及與我們的有效溝通，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互信、運營及管理能力、財務狀況及當地資源)審慎甄選相關個人。

為維持我們品牌的聲譽，我們不時訪察該等個體經營餐廳及審視其表現。我們的評估標準包括現場管理、餐廳衛生、食品安全及質量以及客戶滿意度。我們亦要求相關個人及店長與我們一起參加會議。為應對個體經營餐廳與我們直營餐廳之間的競爭，個體經營餐廳的位置乃基於我們與相關個人的共同評估結果而釐定。開設各個體經營餐廳的決定乃按個別情況作出。我們並無就將予開設的最低餐廳數目作出規定，亦無規定相關個人的最低投資額。

此外，為確保食品質量與直營餐廳保持一致，我們通常於其運營個體經營餐廳期間訂立產品供應協議，並向其提供調味品及食材。採購價通常介乎成本的20%至30%之間，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同時計及使用我們品牌的費用。根據該項安排，我們與個體經營餐廳存在買賣關係，而向其銷售調味品及食材的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我們並無對個體經營餐廳設定任何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目標。我們允許其退回或更換任何不合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予個體經營餐廳的食材退回數量微乎其微。

就表現相對欠佳及需要我們額外支持的少數個體經營餐廳而言，我們亦訂立一系列協議，涵蓋(其中包括)培訓服務、人力資源管理、信息科技以及營銷及推廣，以更好地支持其運營。與該等支持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總額約為相關餐廳每月營業額的5%。有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個體經營餐廳銷售調味品及食材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2.8%、0.7%及0.3%。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個體經營餐廳提供支持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0.1%、0.1%及0.0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個體經營餐廳的運營或整合而面臨任何重大糾紛。據董事所確認，我們於未來將不會作出類似性質的安排。

餐廳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倘適用，表中的收入指餐廳運營及外賣業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1)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652,757	711,356	497,290	720,323
二線城市	372,270	409,637	283,849	431,455
三線及以下城市	216,880	290,850	199,641	320,555
整體	**1,241,907**	**1,411,843**	**980,780**	**1,472,333**
餐廳數目(#)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91	97	94	112
二線城市	52	61	54	77
三線及以下城市	37	49	46	61
整體	**180**	**207**	**194**	**250**
每家餐廳日均收入（人民幣元）(2)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22,237	22,991	22,390	26,980
二線城市	21,965	22,951	22,219	24,659
三線及以下城市	22,142	20,362	20,135	23,271
整體	**22,139**	**22,385**	**21,844**	**25,398**
人均客單價（堂食）（人民幣元）(3)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121	124	122	139
二線城市	114	120	118	130
三線及以下城市	111	109	107	119
整體	**117**	**119**	**117**	**131**
人均訂單價（外賣）（人民幣元）(4)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156	186	195	174
二線城市	154	183	194	166
三線及以下城市	153	181	197	159
整體	**155**	**185**	**195**	**170**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所服務堂食顧客總數(#)[5]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4,657,488	4,650,090	3,261,801	4,154,314
二線城市	2,934,248	2,936,253	2,058,979	2,822,145
三線及以下城市	1,801,904	2,385,705	1,645,645	2,401,088
整體	**9,393,640**	**9,972,048**	**6,966,425**	**9,377,547**
外賣訂單總數(#)[6]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577,913	716,160	506,103	821,888
二線城市	244,820	311,110	215,270	388,089
三線及以下城市	109,882	170,333	117,740	221,671
整體	**932,615**	**1,197,603**	**839,113**	**1,431,648**
翻台率(次／日)[7]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2.0	1.9	1.9	2.1
二線城市	2.2	2.1	2.1	2.2
三線及以下城市	2.3	2.2	2.1	2.3
整體	**2.1**	**2.1**	**2.0**	**2.2**

附註：

1. 指餐廳營業和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

2. 以期內收入除以期內餐廳營業總天數計算。

3. 以期內經營餐廳所得收入除以期內堂食客戶總數計算。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的經營餐廳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2.8百萬元、人民幣578.0百萬元、人民幣398.5百萬元及人民幣577.2百萬元；我們於二線城市的經營餐廳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4.7百萬元、人民幣352.6百萬元、人民幣242.0百萬元及人民幣367.0百萬元；我們於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經營餐廳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59.9百萬元、人民幣1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85.3百萬元。

4. 以期內外賣業務所得收入除以期內外賣訂單總數計算。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的外賣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133.4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我們於二線城市的外賣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我們於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外賣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

5. 指我們的IT系統所錄得的堂食顧客的數目。

6. 指我們的IT系統所錄得的外賣訂單的數目。

7. 以期內堂食餐桌總數除以餐廳營業總天數及各餐廳台數之和計算。餐廳營業總天數並未計入只提供外賣的餐廳營業天數。

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持續擴張及外賣業務的發展，儘管受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仍然由2019年的人民幣1,241.9百萬元大幅增加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411.8百萬元，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0.8百萬元增加50.1%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472.3百萬元，此乃由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大部分地區已得到控制。

人均堂食客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努力優化菜單，如向菜單增加更多種類的高端海鮮(包括價位相對更高的鮑魚及海參)，而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ii)價格相對較高的螃蟹佔顧客訂單的份額不斷增加。自2019年至2020年，每筆外賣訂單均價大幅增加，乃由於在COVID-19新冠肺炎爆發期間對外賣服務的需求增漲及我們對發展外賣業務的投入增加，而我們由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1年同期的了每筆外賣訂單均價有所減少，其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通過提供物有所值的套餐優化外賣菜單以反映外賣客戶對價格的反饋。

儘管發生了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自2019年至2020年，我們所服務堂食顧客總數仍增加了6.2%，及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1年同期，進一步顯著增加了34.6%，原因是於中國大部分地區，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已基本上得到控制。我們的外賣服務亦頗受顧客歡迎，自2019年至2020年外賣訂單數目顯著增加了28.4%及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1年同期增加了70.6%證明了這一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翻台率保持穩定，於2019年及2020年均為每日2.1次，體現我們業務營運的抗風險能力較強。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翻台率由每日2.0次略微增加至每日2.2次，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而導致較低的外出就餐意願，儘管我們於計算翻台率時並未計及餐廳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而關閉的天數。然而，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翻台率亦被新開業餐廳攤薄，新開業餐廳於較2020年同期相比期間仍處於上升期。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開業的52家餐廳佔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餐廳總數的約21%，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開業的15家餐廳佔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餐廳總數的約8%。

餐廳經營利潤及餐廳經營利潤率

我們將餐廳經營利潤定義為餐廳除稅前利潤加回(i)就核心職能部門向各餐廳提供支持收取的集中管理成本，及(ii)附屬公司就向各餐廳提供調味品及食材所收取的集團內公司間利潤，指定用於集中採購職能部門。餐廳經營利潤率按餐廳經營利潤除以期內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所得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各線城市劃分的餐廳經營利潤及餐廳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105,919	16.2	159,417	22.4	104,547	21.0	198,149	27.5
二線城市	54,903	14.7	99,687	24.3	62,270	21.9	114,896	26.6
三線及以下城市	29,911	13.8	46,935	16.1	26,888	13.5	80,938	25.2
整體	190,733	15.4	306,039	21.7	193,705	19.8	393,983	26.8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餐廳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306.0百萬元、人民幣193.7百萬元及人民幣394.0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餐廳經營利潤率分別為15.4%、21.7%、19.8%及26.8%。有關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快速擴張餐廳網絡、持續努力優化菜單及控制成本的綜合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各線城市劃分的虧損餐廳(指自往績記錄期間的特定年度／期間起開始開業並於相關年度／期間投入運營，但於相關年度／期間餐廳收入未超過其開支的餐廳)數量、收入貢獻及產生的餐廳經營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虧損餐廳數量	收入	經營虧損	虧損餐廳數量	收入	經營虧損	虧損餐廳數量	收入	經營虧損	虧損餐廳數量	收入	經營虧損
	(以人民幣千元計，餐廳數量除外)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10	47,649	6,670	10	28,217	14,958	11	23,794	13,106	–	–	–
二線城市	7	33,061	7,302	4	10,984	2,910	7	19,635	3,641	3	8,602	417
三線及以下城市	3	10,418	1,202	8	23,555	10,876	9	19,998	10,025	3	7,347	223
總計	**20**	**91,128**	**15,174**	**22**	**62,756**	**28,744**	**27**	**63,427**	**26,772**	**6**	**15,949**	**64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六家餐廳錄得餐廳經營虧損。有關虧損的原因包括(i)三間餐廳選址欠佳，其中一間於2017年開業及兩間於2019年開業，當時我們尚未改善選址模式；(ii)兩間餐廳無法控制的因素，該因素影響客流量，其包括增設綠化帶增加餐廳與附近商業區之間的步行距離以及房屋拆遷；及(iii)一間餐廳位於處於起步階段的新開業商業區。考慮到該等錄得虧損的餐廳已逐漸擴大其客戶基礎，且大部分餐廳於相關期間若干月份錄得利潤，我們目前並無計劃關閉有關餐廳，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運營及表現。

首次盈虧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報期

計算餐廳的首次盈虧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報期時，我們假設餐廳會持續經營並考慮(i)裝修、建設及購置設備及設施的資本支出；(ii)開設餐廳產生的前期成本，例如清潔用品、器皿、制服及其他雜項開支；及(iii)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即除稅後淨利潤與折舊及攤銷金額的總和。

首次盈虧平衡期指新餐廳收入等於或超過其支出的首月。現金投資回報期指累計淨利潤加折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收回新餐廳開設成本所需的時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且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投入運營的大部分餐廳於經營一至四個月內達致盈虧平衡。此外，我們於2019年開設且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投入運營的餐廳的平均現金投資回報期約為18個月。我們於2020年開設且截至2021年9月

30日已投入運營的餐廳的平均現金投資回報期約為九至十個月。我們於2019年開設的餐廳的現金投資回報期較2020年更長，主要歸因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

同店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同店銷售詳情。指定期間的同店銷售指該期內所有符合同店條件的餐廳的收入。我們將同店基準界定為在2019年及2020年開業至少300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開業至少225日的餐廳。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同店數目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72		83	
二線城市	37		45	
三線及以下城市	21		34	
整體	**130**		**162**	
同店收入（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564,997	584,014	479,386	639,343
二線城市	304,061	307,216	255,738	332,340
三線及以下城市	157,293	160,290	180,046	235,746
總計	**1,026,351**	**1,051,520**	**915,170**	**1,207,429**
同店收入增長率(%)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3.4%		33.4%	
二線城市	1.0%		30.0%	
三線及以下城市	1.9%		30.9%	
整體	**2.5%**		**31.9%**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日均同店收入（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22,395	24,142	23,726	28,360
二線城市	23,510	24,672	23,234	27,152
三線及以下城市	21,351	22,772	21,643	25,467
整體	**22,543**	**24,072**	**23,151**	**27,416**
同店翻台率（次／天）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2.0	2.0	1.9	2.1
二線城市	2.2	2.2	2.1	2.2
三線及以下城市	2.2	2.2	2.2	2.3
整體	**2.1**	**2.1**	**2.0**	**2.2**

2020年，儘管受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以及政府為遏制疫情而採取的控制措施，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略有增長，主要由於(i)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令外賣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積極努力發展外賣業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同店銷售額同比大幅增長，顯示由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已在中國大部分地區普遍得到控制，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穩步回升。

其他收入來源

外賣業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外賣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2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2%、15.5%及16.4%。我們與第三方線上外賣平台合作，提供外賣服務。根據與該等第三方平台的合約條款，我們同意支付的佣金費介乎通過該等平台所產生價格的5.0%至18.0%，取決於特定平台以及相關客戶是否自己提貨或我們或第三方平台提供外賣。我們負責食物製備及配送的成本和費用。由於我們就於相關平台下達的訂單製備所有食物，我們承擔與該等訂單質量相關的任何責任。

我們的外賣服務迎合我們外賣顧客的獨特需求，我們為該等顧客研發特殊的菜品和組合。我們保證我們外賣服務提供的食物均採用優質和安全的食材，並通過標準化的食物製備過程製備，與我們餐廳所提供食物的製備方式相同。由於顧客對外賣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在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情況下迅速做出反應，我們外賣業務於2020年的收入遠高於2019年。無法在我們餐廳堂食用餐的顧客選擇我們的外賣服務。我們設有一個專門的外賣事業部，該部門實施及管理我們的外賣業務。為應對日益增長的外賣服務需求，我們的專項業務部門實施多項措施以進一步促進外賣業務的發展：

- 我們對定制外賣包裝大力投入，以更好的保持菜品的溫度、口味、口感、衛生及安全。例如，我們在每個單獨的外賣訂單中採用安全鎖扣，以防止在外賣過程中被偷換及污染。此外，我們的外賣業務注重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採用砂鍋或玉米澱粉製成外賣盒來提供外賣菜品。我們認為，注重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可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與客戶的關係，有助我們保持價值及與越來越多將環保及可持續發展考慮納入就餐決定的消費者保持聯繫。

- 我們就不同消費場景為外賣客戶研發度身定制的菜品組合。例如，我們向單獨用餐的客戶及由於蟹類及海鮮通常較難在家準備但想給餐桌添一道菜的家庭聚會的客戶提供不同份量的外賣菜品及組合。我們亦為想吃夜宵的客戶提供外賣服務。

- 我們持續在第三方線上外賣平台開展線上促銷活動，並已建立綜合反饋機制，確保對客戶的外賣投訴及評論及時回復及處理。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外賣業務收入在未來數年會繼續增加。

調味品及食材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個體經營餐廳主要銷售調味品及食材產生收入。有關向個體經營餐廳銷售調味品及食材的詳情，請參閱「－ 餐廳網絡 － 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 － 個體經營餐廳」。調味品及食材銷售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2%、0.8%、0.8%及0.3%。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若干其他來源產生收入。我們向少數個體經營餐廳提供支持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 餐廳網絡 － 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 － 個體經營餐廳」。我們亦與若干便攜式手機充電器提供商合作，且我們收取固定佣金，或收取按顧客於我們餐廳使用彼等的服務計算的佣金。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2%、0.2%、0.2%及0.2%。

運營管理

我們認為，推廣我們業務的最佳方式是通過對我們感到滿意的顧客的口碑，而顧客在*七欣天*的體驗始於其光顧的每一家餐廳；因此，我們已實施餐廳運營標準化管理，包括制定系統化標準，確保我們提供的食品和服務質量，以及落實統一的定價、結算及現金管理政策，提高我們餐廳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在所有評估標準中，我們優先考慮顧客體驗，因為我們認為顧客在餐廳用餐時所感知的餐廳運營中的無形元素至關重要，將直接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標準亦包含餐廳運營的其他方面，例如食品安全的標準化及僱員表現。

標準化

我們意識到，為始終如一地為顧客提供優質的食品、服務和用餐體驗，並不斷提高我們餐廳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標準化運營是關鍵因素，這使我們能夠在新餐廳中分享知識並複製最佳實踐。因此，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標準和規範，涵蓋餐廳運營的每個主要環節，包括各階段的食品安全檢查、食品儲存、食材加工和製備、廚房衛生、食品供應、基礎設施維護和僱員行為準則。我們旨在為我們餐廳網絡中的顧客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食品和服務。

定價

在我們的餐廳網絡中，我們提供的食物價格基本相同，但是我們承認餐廳的運營成本因不同城市而異，因此我們允許店長酌情對其餐廳的定價標準作出必要調整。我們店長提出的任何價格調整均將提交定價決策委員會和總經理以供批准。我們在決定是否需要調整價格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顧客反饋、當地顧客的消費模式和用餐習慣、附近餐廳價格及製作成本。我們或會不時更新我們的定價以反映市場趨勢和整體經濟狀況。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的餐廳接受現金、信用卡、微信支付和支付寶。我們亦向客戶出售面值為人民幣500元及人民幣1,000元的預付卡。隨著非現金支付日益普遍，與現金管理相關的風險一直並預計將維持在較低水平。

為確保準確記錄顧客的發票，我們餐廳採用我們自主開發的POS系統。我們亦採用現金管理辦法，要求店長及時存入在餐廳經營期間收到的現金，而財務部指定人員將核對銷售記錄與餐廳收到的現金。此外，我們安裝有監控系統，覆蓋我們餐廳的收銀台，以防不當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現金挪用或貪污事件。

顧客反饋管理

我們致力為我們餐廳的顧客提供一流的服務，我們認為這是客戶關係管理的核心。

一般而言，我們的店長須及時處理客人的意見並獲授權採取補救措施，包括更換客戶投訴的菜品或免除菜品費用。我們還開發了成熟的會員評估及管理體系，不斷提升及優化我們管理能力和服務質量。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從多角度了解會員的就餐體驗的滿意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餐廳運營及提升服務質量。我們鼓勵客戶通過該系統就用餐提供反饋意見，並向其獎勵積分，以供其下次用餐時使用。客戶可從多個方面對其就餐體驗進行評分，包括(i)整體就餐體驗、(ii)食物的口味、(iii)就餐氛圍及環境、(iv)服務質量，及(v)服務速度。

我們的系統使我們能夠將客戶的意見反饋追蹤至相關廚師或服務員，且我們會將客戶的意見反饋納入我們僱員的評級、晉升及薪酬中。再者，利用該等會員滿意度評價系統，我們可以收集並分析客戶的意見反饋、及時解決客戶提出的不足之處，從而有效提升客戶滿意度。

除我們的會員評價及管理系統外，我們亦通過各種在線渠道（如我們的微信公眾號、第三方外賣平台及第三方餐廳評論平台）收到客人意見或投訴，我們已就此落實跟進、調查、整改及內部處罰等政策。

我們定期邀請神秘顧客作為審核員到我們的餐廳用餐並報告其體驗和觀察結果。神秘顧客將通過以下角度報告其體驗和觀察結果：(i)接待；(ii)衛生條件；(iii)我們僱員的服務質量和盡職程度；(iv)食物的質量、品相及口味；及(vi)用餐氛圍和環境。神秘顧客可全權評價其整體用餐體驗及其認為我們可於日後改進的具體細節。點評結束時，神秘顧客將總結其意見，並為光顧的餐廳提供「A」、「B」、「C」或「D」的整體評分，表明其滿意度和再次光顧我們餐廳的意願。

我們的神秘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我們報銷其在我們指定餐廳的消費。我們委聘一家第三方服務公司，獨立挑選及分派神秘顧客到我們的餐廳。神秘顧客嚴禁以任何方式透露身份。審核結束時，神秘顧客須提供一份關於其用餐體驗和相關觀察結果的報告。總部會仔細研究分析神秘顧客的反饋，並據此向相關店長提供適當的改進建

議。對於收到神秘顧客負面反饋的餐廳，我們會安排多輪暗訪，直至反饋顯示出積極改進。我們亦將審查店長與神秘顧客之間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或勾結的可能，以確保報告的可靠性。若我們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或串通行為，我們將取消神秘顧客的資格並對我們的店長進行處罰。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期間，我們招募約2,100名神秘顧客暗訪和審核我們的餐廳，大部分神秘顧客對其體驗打分為良好或良。我們相信神秘顧客的反饋可以幫助我們有效地確定該等餐廳需要改進之處，當有需要時，我們的總部將提供直接指導整改及改進的步驟，並監督其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餐廳的重大客戶投訴。

餐廳表現評估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餐廳網絡，從多個維度檢查我們的餐廳運營，確保我們顧客能夠享受到我們真誠、周到的服務，包括(i)品控部將針對食品安全問題和顧客未接觸的餐廳區域（例如廚房）的衛生條件進行隨機突擊檢查；(ii)營銷團隊會及時監察線上餐廳評論應用程序和網站，以匯總顧客投訴；(iii)省級管理人員財務部定期審閱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並與其他部門分析波動的原因，以提出相應的改進措施。此外，我們將各種檢測設備及技術基礎設施納入評估過程，以協助我們在網絡內的餐廳之間進行對標，優化資源分配和最佳實踐的應用。

我們每月根據神秘顧客的報告、總部進行的隨機現場抽查結果及上述所有評估程序對我們每家餐廳進行績效評級。績效評級應用如下：

- *A級餐廳*。獲得A級績效評級的餐廳在各項標準評估下表現良好或顯著改善，包括經營業績、顧客滿意度、食品質量、衛生條件、團隊發展及安全性。我們傾向於提拔A級績效餐廳的僱員以擔任我們新餐廳的管理職位。

- *B級餐廳*。對於提供令人滿意的食物和服務但在某些方面仍有改進空間的餐廳，我們給予B級。我們根據對顧客反饋的研究和分析，為該等餐廳提供改進的指導和建議。

- *C級餐廳*。獲得C級績效評級的餐廳意味著(i)該餐廳表現不佳，尤其是在經營業績和現場管理方面；及(ii)該餐廳已收到重大客戶投訴，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操作流程規範，其中包括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及環保。若餐廳連續三個月獲得C級績效評級，我們會將其列為重點關注店，並對表現不佳的原因進行調查。我們的省級管理人員將密切關注有關餐廳的培訓及指引，直至其作出有效改進。

我們對表現不佳的餐廳進行系統和全面的分析，並已制定計劃為每家表現不佳的餐廳提供特定支持，包括加強僱員培訓、增加營銷和推廣投資以及改善內部控制。我們會在一段時間內密切監察該些支持計劃的成效。若一家餐廳連續三個月被評為C級、在安全方面位於後十名且嚴重違背食品安全或消防安全制度的，並且在我們的強化培訓及指引後未能作出有效改進，我們將更換相關餐廳店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僅因為財務表現不佳而關閉任何餐廳。

採購

我們認為，我們維持優質食品持續供應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可靠供應商獲取可得的最佳食材及其他必要供應品的能力。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主要食材（包括各類海產品、肉類及蔬菜）的供應商。我們亦為餐廳採購各類設備，並委聘進口代理商處理進口海產品的通關事項。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採購流程，旨在維持統一的標準及有效的管理慣例。

我們在總部成立專門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及供應商的日常管理，及就所有採購訂單落實統一的採購系統。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採購團隊由17名全職員工組成，彼等於採購、餐飲及倉儲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由我們的副首席執行官張文霞女士領導，其負責供應鏈管理及秘製油料、醬料及海鮮的研發與設計，且在[餐飲業供應鏈及採購管理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形成獨特的協同效應，並使我們得以全面評估我們的供應商和食材。

我們不遺餘力就食物製備過程採購優質的食材，如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甄選和評估標準以及針對不同類型食材的詳細質量檢驗標準，並就此維持極為嚴格的標準，且食品安全一直為我們顧客服務的首要考慮因素。為此，我們為採購人員提供專門培訓，

使彼等具備必要的知識和技能，以識別符合我們標準和規格的食材。只有通過有關培訓和獲得內部資格認證的工作人員才獲准下單。此外，我們的採購團隊須僅自獲納入我們獲批供應商清單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及實施競價流程以按合理成本獲得優質安全的食材。採用集中採購系統可提升我們在磋商價格時的議價能力。

供應商甄選

我們相信，自可靠供應商獲得食材有助確保我們食品供應的質量及安全。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供應商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狀況、資質、產能及生產流程控制、質量控制、定價、試產期間的產品質量。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須持有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認證。

我們已就委聘新供應商制定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採購團隊進行全面的市場調研，並邀請合資格候選人(尤其是具備完善分銷網絡及良好運營往績記錄的供應商)參與我們的甄選流程。我們委聘新供應商之前，亦會進行評估，例如食材抽樣及對新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此外，我們根據食材的不同，在交貨後對其進行各類檢查及檢測，例如對我們所採購的蔬菜進行農藥檢測，以確保我們所採購的食材的質量及安全。

供應協議

我們一般就食材的長期供應與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標準一年期框架協議。在較少情況下，我們亦就不經常採購的物品訂立一次性採購協議。我們標準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質量*。有關原材料的詳細質量標準及規格載列於供應協議。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或質量證書，或就進口貨品提供清關證書。

- *數量及定價*。我們一般不會於協議中訂明採購數量或價格，而是視乎所採購的產品類型及經參考當時的市價，於採購訂單中載列數量及價格。

- *交貨*。我們一般不會於協議中訂明交貨時間表，而是視乎所採購的食材類型及我們的採購需求，於採購訂單中載列交貨時間表。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協議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並須承擔任何相關物流成本。

- *驗收*。產品到達我們指定的地點後，須接受我們的檢查，而我們可拒收任何瑕疵品。倘任何質量問題並非因我們的儲存疏忽而導致，我們有權根據供應協議要求供應商及時換貨。

供應商管理

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91名、154名及176名授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授權供應商數目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實施集中採購加強對採購流程的控制，以加強品控及食品安全，同時增強我們批量採購的議價能力；及(ii)鑒於2020年的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對國際貿易的影響，我們委聘新的國內冷凍海鮮供應商。

為減少過分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相關的風險，確保優質食材的穩定供應，最小化潛在的業務中斷以及自供應商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鑒於與其他農業產業相比，海產品供應鏈較為分散，而且收獲地點眾多，不同類型的海產品收獲時間不同，我們通常為海產品保留約20名供應商。對於我們的其他食材，我們通常保留兩個以上的供應商。我們亦制定應急預案，確保優質食品的穩定供應。我們會從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及推進存貨管理以應對供應的季節性波動。另外，考慮到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的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龐大的採購規模，部分供應商已授予我們優先權以根據框架協議採購滿足我們要求的質量及規格的食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00名供應商已授予我們供應優先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開具發票後3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清償對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經過多年的業務往來，我們已就主要食品供應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前五大供應商平均約有四年的業務往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鏈中斷或延遲、或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提前終止、或未能獲得足夠數量食材的事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的貨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及供應商B[1]	鮮活海鮮及進口代理服務	114,104	18.1%
2	供應商C	冷凍海鮮	73,810	11.7%
3	供應商D	冷凍海鮮	27,940	4.4%
4	供應商E	鮮活海鮮	22,906	3.6%
5	供應商F	鮮活海鮮	22,566	3.6%
總計			261,326	41.4%

附註：

1. 供應商A及供應商B均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蔣敬女士擁有90%，因而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供應商A餘下10%的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而供應商B餘下10%的股權由蔣敏女士(為蔣敬女士的姊妹，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持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的貨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G	鮮活海鮮	40,117	6.0%
2	供應商H	冷凍海鮮及進口代理服務	29,510	4.4%
3	供應商C	冷凍海鮮	23,464	3.5%
4	供應商I	鮮活海鮮	22,670	3.4%
5	供應商J	餐廳耗材	20,861	3.1%
總計			136,622	20.4%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的貨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G	鮮活海鮮	44,075	6.4%
2	供應商K	冷凍海鮮	24,038	3.5%
3	供應商L	鮮活海鮮	21,265	3.1%
4	供應商M	冷凍海鮮	17,879	2.6%
5	供應商N	冷凍海鮮	17,528	2.6%
總計			124,785	18.2%

於2019年，供應商C為我們該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同年我們向其銷售調味品及食材的客戶，而我們按一次性基準向供應商C銷售食材，該等主要為由我們採購但不符合我們要求的海鮮。於2019年，向供應商C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我們2019年總收入的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概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調味品及食材銷售的客戶，且概無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除供應商A及供應商B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反賄賂措施

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反賄賂及可能導致我們與僱員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現象的嚴格指引。此外，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反賄賂程序。我們的集中採購系統亦使我們能夠限制擁有採購權限的僱員人數，從而提升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此外，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定期檢查我們訂購的產品定價及數量。我們亦將反賄賂條款納入將與供應商訂立的標準格式協議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回扣安排。

採購成本控制

我們實施若干措施以控制採購成本，包括(i)整合當地、國內及全球市場等多渠道供應資源，以實現具成本效益的聯合；(ii)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按約定價格獲得足夠的供應品；(iii)根據市況及銷售記錄儲存部分食材；及(iv)利用先進技術（如低溫保鮮技術）延長螃蟹和海鮮的儲存時間和保質期，以便我們在價格低廉的情況下大量囤貨。我們龐大的採購規模、強大的品牌形象、對食材價格趨勢的洞悉，以及我們採購團隊強大的磋商技巧均有助於我們增強議價能力及自供應商取得優惠價格。因此，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採購成本。作為餐飲行業的慣例，我們通常不會將主要食材的短期價格上漲轉嫁予顧客。

下表載列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波動幅度乃基於我們業務主要原材料的歷史波動情況。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40%**	**+30%**	**+20%**	**+10%**	**-10%**	**-20%**	**-30%**	**-40%**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882,318	819,295	756,272	693,250	567,204	504,182	441,159	378,136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252,091	189,068	126,045	63,023	(63,023)	(126,045)	(189,068)	(252,091)
期內利潤變動	(189,068)	(141,801)	(94,534)	(47,267)	47,267	94,534	141,801	189,068

2020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40%**	**+30%**	**+20%**	**+10%**	**-10%**	**-20%**	**-30%**	**-40%**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952,687	884,638	816,589	748,540	612,442	544,393	476,344	408,29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272,196	204,147	136,098	68,049	(68,049)	(136,098)	(204,147)	(272,196)
年內利潤變動	(204,147)	(153,110)	(102,074)	(51,037)	51,037	102,074	153,110	204,147

2019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40%	+30%	+20%	+10%	-10%	-20%	-30%	-40%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821,338	762,671	704,004	645,337	528,003	469,336	410,669	352,00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234,668	176,001	117,334	58,667	(58,667)	(117,334)	(176,001)	(234,668)
年內利潤變動	(176,001)	(132,001)	(88,001)	(44,000)	44,000	88,001	132,001	176,001

供應來源及食材保質期

我們根據食物及供應品類別管理供應商及採購策略，而主要食材的來源及其保質期概述如下：

- *螃蟹*。螃蟹於一年中達致最佳品質的時間因產地而異，我們自中國、印度尼西亞、孟加拉國、泰國、愛爾蘭、英國及印度等國家採購螃蟹，且主要通過直接採購或國內貿易公司和國內供應商自國際供應商採購，以確保優質螃蟹的全年供應。我們接受過培訓的質量控制人員對螃蟹進行嚴格的質量檢驗程序，包括要求提供檢驗報告或質量證書，或就進口螃蟹提供清關證書。就活蟹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主要側重於活蟹的鮮活度，僅接受符合我們驗收標準的活蟹。通過我們檢驗的活蟹一般可在我們餐廳的水池內存活若干天。由於對炒蟹的需求較高，活蟹一般在到達餐廳後48小時內出售。我們利用低溫保鮮技術保存的螃蟹透過冷鏈儲存配送至餐廳，而餐廳僱員將進行質量檢驗程序，例如對這些蟹交付時的顏色、形狀、大小、包裝及有無任何變質跡象等多個方面進行目視檢驗。我們利用低溫保鮮技術以更好地保持螃蟹的質量及口感以及保質期更長及可儲存更長時間。憑藉此低溫保鮮技術，我們可靈活地調整不同城市不同位置的餐廳活蟹及低溫保存蟹比例，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改善我們的成本結構，並助力我們更進一步擴張並滲透至較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更具增長潛力的二線城市及三線及以下城市。有關我們低溫保鮮技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知識產權」。

- *其他海鮮及水產品*。我們自中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西蘭、泰國及越南等國家的國際及國內供應商採購螃蟹以外的鮮活及冷凍海鮮及水產品。冷凍海鮮及水產品在冷鏈條件下運送及儲存，保質期一般為24個月。於交貨時，我們的餐廳僱員會要求提供檢驗報告或質量證書並進行質量檢驗程序，例如對顏色、氣味、包裝及質量進行目視檢驗。

- *牛羊肉及其他加工肉製品*。我們在中國採購牛羊肉及其他加工肉製品，一般保質期為12至24個月。交付時餐廳的員工會要求提供化學測試(包括細菌及其他化學物質)的檢驗報告，並對顏色、氣味、包裝及質量等進行目視質量檢查。

- *蔬菜*。為確保新鮮度，我們自本地供應商採購保質期一般為48小時的蔬菜。我們每日對餐廳的蔬菜庫存進行補貨。於交貨時，我們的餐廳員工進行有關農藥檢測，並進行物理檢驗以檢查供應品的新鮮度。

採購程序

我們已就所有食材(如螃蟹及其他海產品)的採購訂單設立集中採購程序。我們的採購部負責根據所有店長的要求及經考慮我們的存貨水平，向供應商下單及處理有關訂單。我們亦已就所有主要食材的採購訂單設立內部審查、批准及監控程序，包括通過我們的採購部進行集中採購。

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我們的餐廳的消耗預測制訂定期採購計劃。消耗預測乃根據我們的市場展望及過往經驗作出。我們收集及分析過往月度採購數據，並將有關數據存入我們的計算機化存貨系統。我們亦會每月進行檢討以確保採購計劃與最新需求趨勢一致。

生產及物流

中央工廠

我們在餐廳製備炒蟹及海鮮鍋的同時，亦根據我們所研發及嚴格保密的食材指引及專有配方在位於蘇州的中央工廠製備蟹及大部分炒制菜品所用的專有調料及香料。這確保我們所有餐廳菜品的標準化生產，並令我們能夠受益於規模經濟。此外，僅須在餐廳層面進行有限的準備工作，即可提高可擴展性及支持我們餐廳網絡的快速擴張。位於蘇州總建築面積為5,659平方米的中央工廠於2019年5月開始營運，為我們的餐廳提供食材及其他供應品。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自有的中央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食材產能、產量及利用率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央工廠	產能（噸）	產量（噸）	利用率(%)[2]	產能（噸）	產量（噸）	利用率(%)[2]	產能（噸）	產量（噸）	利用率(%)[2]
獲得專利的混合調料	2,529.3[1]	2,387.3	94.4	3,793.9[1]	1,906.6	50.3	2,845.4[1]	1,567.3	55.1
低溫保鮮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8.0[3]	250.3	47.4

附註：

1. 獲得專利的混合調料的產能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八台鍋爐滿負荷（即每班380公斤）運行；及(ii)2019年（該鍋爐於2019年5月運行）、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日4個班，分別持續208天、312天、234天。

2. 利用率按年內／期內產量除以年內／期內產能計算得出。

3. 由於螃蟹的生長週期，低溫保鮮蟹的產能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一條生產線滿負荷（即每小時1,200公斤）運轉，及(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日10小時，持續44天，原因是該生產線僅在2021年8月及9月運轉。

我們獲得專利的混合調料的產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2,387.3噸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1,906.6噸，其乃主要由於考慮到客戶對健康菜餚意識和需求的不斷增加，我們開始為客戶提供選擇烹飪彼等菜餚所用油量的機會，並相應將我們生產的單位規模由100克、200克及300克減少至90克、180克及270克。因此，同期的利用率由94.4%減少至50.3%。

由於螃蟹(尤其是梭子蟹)的生長週期，我們的低溫保鮮生產線僅在2021年8月及9月用於生產低溫保鮮蟹，此時梭子蟹正值旺季，供應量大，且價格相對較低。在此期間，該生產線的利用率低至47.4%，因為每天實際生產時長少於假設的用以計算產能的10小時，主要乃由於從港口運送螃蟹至我們中央工廠的運送時間及運送間隔所致。此外，考慮到活蟹的性質，我們必須謹慎安排及維持可用的產能，確保活蟹一抵達我們的中央工廠即可進行處理，以降低損失率。此外，我們的餐廳才開始供應低溫保鮮蟹，且我們認為客戶對低溫保鮮蟹的需求尚未得到充分刺激。就8月及9月以外的月份而言，我們亦探索利用此生產線的可能性，將低溫保鮮技術用於其他應季海鮮。截至2021年9月30日，儘管數量仍然有限，但我們有超過200家餐廳可提供使用我們低溫技術保鮮的海鮮。

物流及倉庫

我們的物流程序涉及在我們全國餐廳網絡內協調供應品的採購、儲存及運送。

我們要求供應商將食材及供應品運送至我們的倉庫，而我們在倉庫協調供應品的收貨、檢驗、儲存及運送至餐廳。我們利用本身的物流團隊並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以每日將食材及其他供應品從中央工廠及倉庫運送至餐廳。我們已就食材及供應品在倉庫的儲存以及運輸食材的車輛採納嚴格的要求。我們規劃送貨路線，確保並最大限度地保持活海鮮產品的生命力和冷凍海鮮食材的質量。此外，在我們的整個運送過程中，送貨車輛必須配備冷凍儲存設備和GPS設備，以確保活海鮮產品得以完好保存並監控其運輸過程。我們的倉庫檢驗員每日對倉庫進行檢驗，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要求。根據市場慣例，與國內及國際運輸有關的風險由供應商承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南京及晉江運營三個倉庫。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倉庫詳情：

地點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服務半徑（公里）	設施
上海	1,895	683	由一個冷凍倉庫、一個冷藏倉庫及一個常溫倉庫組成的全服務倉庫設施園
南京	1,778	826	由一個冷凍儲存倉庫、一個冷藏倉庫及兩個常溫倉庫組成的全服務倉庫設施園
晉江	1,000	333	由一個冷凍儲存倉庫及一個常溫倉庫組成的集中倉庫設施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杭州租賃一個總建築面積為1,799平方米的倉庫，其預期於2022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食品質量及安全為我們的首要考慮因素。我們持續地完善食品安全及質控組織架構，保持高質量以及食品安全標準，同時實現持續快速增長。管理層尋求建立一項獨特的管理模式，將重心放在監管及預防我們所有運營層面的食品安全及質量問題。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採取了三級監管制度與四級防控機制來控制和確保食品安全。

我們的三級監管制度由以下內容組成：

- *總部級的監管*。我們建立了一個食品安全責任組，設在我們的總部，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闞倩倩女士直接領導，負責監督和監管我們整個餐廳網絡的食品安全事宜。此外，我們的品控部由我們的品控部總監莫彥麗女士（彼擁有豐富的質量控制經驗）領導，負責監督和監測我們的食品質量標準和做法，以確保我們餐廳網絡的食品質量一致。

- *省級實施*。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於整個餐廳網絡在省級層面設立了七個省級分部，省級分部由31名省級管理人員及技術教練組成，省級分部於彼等各自的地區密切監控餐廳並向餐廳提供運營及技術支持，同時協助總部監控食品安全及質量問題，從而確保餐廳遵守並貫徹總部的政策及操作流程規範。

- *餐廳級一線防護*。在我們的每家餐廳，我們已指派獲得必要認證和資質的專職一線餐廳員工負責每天檢查我們餐廳的運營，以確保餐廳的日常運營符合我們的食品安全要求。截至2021年9月30日，超過200名員工致力於餐廳的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這種三級監管制度確保我們能夠全面跟蹤整個餐廳網絡的食品安全問題，實現自上而下的全員問責機制。

我們的四級防控機制由以下內容組成：

- *AI賦能的遠程監控*。我們已安裝AI賦能的遠程監控系統，該系統的編程算法可對餐廳的衛生條件進行監控並通知我們的總部，包括是否佩戴口罩及廚師帽或是否遵守了標準化程序。該系統有助提高營運效率，減少管理層追蹤及檢討我們龐大餐廳網絡的監控記錄所花費的時間及人力，使我們能夠及時識別及整改任何潛在質量及食品安全問題。

- *嚴格的食品安全規章制度*。我們制定了嚴格的食品安全規章制度，涵蓋了我們運營的不同方面，包括(i)採購、(ii)驗收、(iii)食品加工、(iv)儲存和倉儲、(v)物流和(vi)餐廳運營。

- *操作流程規範*。我們發佈了操作流程規範，其中包括餐廳衛生、員工健康狀況、食材的保質期和廢物管理，並詳細說明不同職能的員工應採取的步驟，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安全規則得到遵守。截至2021年9月30日，超過1,300名員工已獲得了安全知識認證，其認證為我們21職級體系架構中晉升的要求，表明取得者對我們的規則和制度的理解。

- *神秘顧客*。我們不定期地邀請神秘顧客暗訪我們的餐廳用餐，並報告他們的觀察結果，其中包括餐廳衛生、食品質量及用餐體驗等各個關鍵領域，以獲得真實的客戶反饋，並協助我們不斷改進我們的食品安全做法。有關我們神秘顧客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運營管理－顧客反饋管理」。

我們對食品安全的堅定承諾反映於我們的多層面整體安全及質量控制體系中，其涵蓋我們業務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i)採購、(ii)驗收、(iii)食物加工、(iv)儲存及物流以及(v)餐廳運營。

採購

我們將供應商的甄選及管理視為食材供應質量控制的一部分。我們已就供應商的甄選及管理制定全面標準。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相關監管部門就其食材及其他供應品施加的質量標準。我們已就不同類型的食材及其他供應品制定詳細的質量檢驗標準，其中明確具體的檢驗標準，如外觀、顏色、氣味、形狀及鮮活度。我們根據我們的全套技術標準評估潛在供應商提供的樣品。此外，我們積極對供應商進行質量檢驗及審查。

食物加工

我們在生產流程的各階段採納嚴格的安全及質量標準。我們本身中央工廠的基礎設施及設備乃根據適用食品安全標準、法律及法規設計、建造、維護及檢查。我們要求參與生產活動的人員遵守嚴格的衛生標準。此外，我們要求生產流程所用的所有原材料及食材均嚴格遵守有關安全及質量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質量檢驗人員對專有調味料進行檢測，以確保遵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後方繼續進行下一階段的生產。主要檢測包括抽樣檢測及烹飪和品嘗檢測，以確保外觀、顏色、氣味及化學參數符合我們的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各生產步驟中對食品安全屬重大的因素均已根據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或HACCP/ISO22000）要求列出並密切監控，以防止並糾正任何可能發生的生產問題。

儲存及物流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將食材及其他材料運送至倉庫。我們採購的螃蟹上附著唯一的編號，確保我們採購的螃蟹在整個供應鏈中均可追溯。將食材運送至倉庫、中央工廠或餐廳後，我們的僱員將根據我們的食品安全要求將食材儲存在適當溫度及儲存條件下，並填寫記錄日誌。我們僱有一支內部物流團隊並委聘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以將食材及供應品從倉庫及中央工廠運送至我們餐廳網絡中的餐廳。我們制定內部協定，確保海鮮及其他食品供貨根據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運輸及儲存。例如，我們監控我們委聘的運輸車輛內部的溫度及濕度水平，確保於運輸過程中保持食材（尤其是海鮮食材）的質量。為保證食品安全及質量，我們的餐廳僱員及中央工廠僱員均須於處理食材時佩戴手套、口罩及其他保護用品，並確保所有食材均根據我們的標準妥當儲存在適當溫度及儲存條件下。

我們亦已就處理瑕疵食材制定標準指引。我們的僱員須報告任何潛在及實際的瑕疵食材事件，而採購部須立即確定瑕疵品的原由。所有瑕疵品均須予以召回以防止顧客食用，倘瑕疵乃因供應商的過錯而導致，則須根據合約條款退還予供應商。

餐廳運營

我們針對我們所有餐廳的以下方面採納嚴格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i)檢驗從供應商、倉庫及中央工廠運送至餐廳的食材及供應品；及(ii)各餐廳的食物製備。我們持續根據市場需求及顧客反饋升級內部標準。我們的餐廳僱員須(i)於檢查運送至餐廳的所有食材時，遵循我們的內部程序；(ii)拒收不合格的食材及供應品；及(iii)如發現存在任何偏差或違規，及時向品控部報告。各家餐廳須記錄所有質量問題，並向品控部報告以作進一步處理。

在食物製備過程中，我們的餐廳僱員須嚴格遵守我們制定的標準程序，確保我們製備的菜品的口味、品相、質量及衛生在所有餐廳均保持一致。這可確保我們的顧客在我們餐廳網絡中任何一家餐廳享用相同菜品時，均可領略到始終如一的質量及味道。我們相信，始終如一的味道可令顧客對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產生信心，有助我們挽留現有顧客及吸引新顧客。具體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持續培訓計劃*。我們持續為中央餐廳僱員提供有關操作程序及質量標準的培訓計劃。

- *由品控部進行抽樣檢查*。我們的品控部對我們的餐廳進行抽樣檢查，以識別並糾正潛在的質量及食品安全問題。抽樣檢查主要側重於(其中包括)食材的儲存條件以及待供應予顧客的食品質量、衛生及味道。

- *農藥測試*。我們使用檢測試劑盒來檢測食材上的農藥殘留物。

- *質量和廢棄物管理*。我們要求餐廳員工記錄食材的運送時間。我們制定了明確的準則，以確保食品的適當儲存和廢物的適當處理。

- *定期水質檢測*。我們對餐廳的水質進行檢測，確保供水不受任何污染。

- *收集顧客反饋*。我們收集顧客對菜品質量的反饋並作出相應改進。

- *可視化廚房*。我們已經在餐廳的服務區安裝了顯示器，向顧客顯示實時的廚房運作。我們一些餐廳的設計允許通過餐廳服務區和廚房之間的玻璃窗進行觀察，方便我們的顧客直接觀察和監督我們的食物製備過程。

我們相信，我們於業務的各主要方面(包括採購、食物加工、儲存及物流以及餐廳運營)實施的嚴格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有助確保我們產品的高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供應商發出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本集團亦無發生任何產品召回事件。

認證及安全記錄

憑藉我們建立並有效實施的嚴格內部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已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自2013年以來，我們已連續九年被評為中國餐飲百強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產品及菜單研發

我們有專門的產品研發團隊管理我們的菜單。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由13名成員組成，其中我們的團隊負責人是擁有逾10年經驗的資深廚師。我們亦定期與第三方合作，為我們的品牌研發創新產品，包括新食品加工技術。

我們通過國內外供應商於世界各地精心尋找優質食材，產品開發過程圍繞強調優質食材這個中心，同時考慮不斷變化的食品趨勢、營養趨勢及顧客不斷演變的喜好，致力向顧客提供口味獨特的菜餚而不影響食材的原有風味。

我們根據餐廳的位置及目標顧客的需求及偏好定制及修改菜單項目。我們在部分指定餐廳提供鮮活珍寶蟹及加拿大龍蝦等高端海鮮，以滿足高消費顧客的需求，並於位於購物中心的餐廳提供性價比適中的海鮮套餐。我們就外賣業務於菜單項目上提供半份選擇，以便顧客可享用菜單項目上的更多菜品。此外，我們致力開發自有的醬料及烹飪方法，以製備適合兒童及老人的無骨魚類菜餚。

我們努力開發及改進海鮮保鮮技術，以延長保質期及確保相對較低的損耗率。我們亦致力開發低溫保鮮技術，以更好地保持螃蟹的品質及口感，並延長保質期及儲存時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倉庫運送至餐廳的活蟹耗損率低於5%，而行業平均海鮮損耗率超過10%。

我們持續開發新的菜單項目並改進招牌菜及核心菜，以留住現有顧客並吸引新顧客。憑藉我們於食材方面的知識，我們不斷更新菜單，以緊貼應季食材，如某些類型的蟹或植物基產品，以改善顧客對我們食材新鮮度及多樣性的感受。

我們的菜單研發過程始於根據我們對客戶偏好的評估形成項目建議，隨後尋找可行的優質原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研發部門會用該等原料進行試驗，以設計出新菜品及其製備方法，其後提交予我們的食品安全部門審批。一旦獲得批准，新菜品的樣品將由來自品控部、採購部門和運營部門的成員組成的團隊進行評估。經正面評價後，我們會在選定餐廳試銷新菜品，並收集客戶對新菜品的反饋和銷售數據。我們的研發部在整個菜品研發過程中會對新菜品進行評估，並根據菜品是否符合品牌定位和試銷時的銷量予以審批。一旦新菜品獲批，其質量和製作過程將被標準化，然後被引入我們品牌的其他餐廳。

對於現有菜品，我們會不時審查我們的銷售數據、顧客反饋和受歡迎程度，以決定是否應將其從菜單中刪除。這確保我們的菜單始終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同時保留客戶最愛的經典菜品。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主要通過表示滿意的顧客及忠誠顧客的口碑、我們的優質服務和獨特的用餐體驗而建立，且越來越多地通過積極的營銷和推廣活動建立。我們設計品牌、營銷和推廣活動，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並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認為海鮮火鍋是一個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作為市場領先品牌之一，我們亦採取多種策略搶佔市場份額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包括：

- *線下推廣活動*。我們將廣告投放在人流量大的選定線下地點，例如商場和公共交通系統。

- *線上推廣活動*。我們通過線上推廣活動積極與客戶互動。我們在多個領先社交媒體平台運營官方賬號，在其中發佈與新菜品和新餐廳開業相關的營銷信息。我們在微信公眾號中加入會員小程序，以增加私域流量，提高客戶黏性，並鼓勵重複購買。我們與第三方外賣服務提供商合作，並在其平台上投放廣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高轉化率。我們受益於顧客在社交媒體發佈有關在我們餐廳就餐體驗的帖子，並計劃積極吸引KOL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廣我們的餐廳。

- *新客代金券及立減活動*。我們以代金券及立減形式為新顧客提供折扣，以吸引顧客到我們餐廳用餐。我們通常將代金券及立減活動信息發佈在微信公眾號、會員小程序和第三方外賣平台上。我們有目的地設計具有趣和互動內容的帖子吸引客戶，並設計互動內容和程序與客戶建立融洽的關係，鼓勵客戶與我們品牌互動並促進重複購買。例如，我們在微信公眾號上發起畫螃蟹大賽。根據比賽規則，我們外賣服務的客戶隨餐會收到一張小卡片，客戶在卡片上畫一只螃蟹並將其發佈在第三方外賣平台的評論區。從我們微信公眾號關注者獲得最多點讚的客戶將獲得日後外賣訂單的代金券。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因暑假及公眾假期等多項因素而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秘製炒海鮮及火鍋。因此，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期間發生波動。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三季度錄得較高水平收入，並於暑假及公眾假日錄得較高銷售額。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產生波動」。

我們的客戶

我們獨特的「*一鍋兩吃*」用餐體驗已吸引將家人、朋友及商務客戶帶至我們餐廳用餐的廣泛且多元化忠實客戶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客戶群具有多元化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識別我們餐廳運營與外賣業務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調味品及食材銷售以及若干其他來源產生收入。詳情請參閱「－ 其他收入來源 － 調味品及食材的銷售」及「－ 其他收入來源 －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調味品及食材銷售產生的收入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3.2%、0.8%及0.3%。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收入的0.6%、0.4%及0.2%。有關五大客戶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合共貢獻收入的2.1%、0.7%及0.3%。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由以下人士：(i)執行董事張先生；(ii)股東

及阮先生的侄子阮雙劍先生、阮劍新先生及阮雁峰先生；(iii)執行董事闞倩倩女士的家庭成員闞久炎先生；(iv)我們附屬公司的前董事阮天明先生；及(v)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及一名董事的配偶王小林女士擁有及運營的個體經營餐廳外，我們所有相關五大客戶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5%以上的股本)於任何相關五大客戶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技術

我們致力於引進各類技術並將其應用於餐廳運營，從而提升顧客的就餐體驗及經營效率。

我們利用技術能力簡化我們的門店營運，以及集中處理我們在營運中收集的信息。為此，我們已在日常營運中運用及正開發以下技術：

- *數字管理系統*。我們利用各種軟件和系統來管理我們的核心業務流程。我們使用一個財務管理系統，並輔以我們內部開發的算法，來整合反映餐廳業績的運營和財務數據，這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制定業績指標、財務預算和集中控制餐廳的運營。我們利用供應鏈管理系統來管理我們的採購流程、供應商名單和採購訂單的各個環節，包括採購的來源、數量和成本，並記錄和監控庫存的攝入和消耗時間，以確保我們食材的品質。我們還依靠人力資源系統進行日常業務運作和員工管理。今後，我們計劃將這些系統連接起來，以提高我們行政職能的效率，進一步將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從某些勞動密集型工作中解脫出來，並幫助我們實現採購的規模經濟和供應鏈管理的標準化。

- *POS系統*。我們內部開發的POS系統對各餐廳內的信息進行管理，並促進餐廳與總部之間的信息流動。我們的POS系統(乃為提高運營效率而設計)通過接收顧客訂單並將有關訂單傳輸至餐廳廚房及收銀台來協調我們的餐廳運營。我們將POS系統錄入的銷售收入與銀行對賬單進行核對，以監察

餐廳收到的銷售額及現金。此外，我們的POS系統收集及記錄餐廳層面的經營數據，包括顧客數、已售每項菜品的數量、惠顧日期及時間、現金及信用卡收款。自POS系統採集到的選定信息定期傳輸至總部，供管理層持續監察經營業績。

- *AI賦能的遠程監控系統*。我們AI賦能的遠程監控系統的編程算法可對餐廳的衛生條件進行監控並通知我們的總部，包括是否佩戴口罩及是否遵循標準流程。該系統可讓我們的授權管理人員通過他們的智能手機全天24小時對我們所有的餐廳、中央工廠和倉庫進行可視化監控。該系統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對龐大餐廳網絡營運的各個方面進行遠程隨機抽查（包括餐廳及廚房的服務質量及衛生情況），並查出及整改任何潛在質量及食品安全問題，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機器人*。我們在部分餐廳部署機器人完成重複工作（如送菜），以及吸引顧客和供顧客娛樂。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認為部署該等機器人將幫助減少勞工及管理成本。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及2020年餐廳數量計，我們是最大的海鮮餐廳，按2020年自營餐廳收入計，我們是第三大火鍋餐廳。中式海鮮餐廳市場及中式火鍋餐廳市場高度分散，在食品質量和一致性、價格價值關係、氛圍和服務、位置、優質食材的穩定供應以及擁有受過培訓的員工方面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鮮餐廳及火鍋餐廳的准入壁壘包括食材的質量控制、維持標準化及監管合規的能力、供應鏈管理、技術投資及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海鮮餐廳市場的收入以3.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6年的人民幣1,057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215億元，而中國火鍋餐廳市場則以2.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6年的人民幣3,955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4,380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式海鮮餐廳市場的收入將以約15.2%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2,463億元，而預計中式火鍋餐廳市場將以約1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8,501億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駐中國九個省48個城市及一個直轄市。我們主要針對擁有廣泛客戶群的中高端市場，並與其他中式海鮮火鍋餐廳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式海鮮餐廳及中式火鍋餐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聲譽、產品獨特性、食品質量和安全性、成功的餐廳網絡發展戰略以及強大的運營管理能力，我們處於競爭地位。

僱員

我們將員工視為實現快速增長以及同時保持一貫高質量業務運營標準的重要資產。我們不斷完善管理和組織架構，在標準化與靈活性、控制與自主之間找到最佳平衡點，給予店長們足夠的自由，同時保持對餐廳運營關鍵方面的控制和監督。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共有4,707名、4,279名及5,269名員工，分別包括4,707名、1,713名及1,834名僱員，其餘為外包員工。為實現人力資源管理的靈活性以及精簡僱員結構，自2020年起我們開始與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合作。根據相關協議，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向我們提供員工(包括服務員及其他餐廳員工)，以確保充足的人手及不同餐廳之間有效的人力配置。

我們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
市場開發及位置選擇	18	1.0
運營管理	14	0.8
供應鏈	57	3.1
研發	13	0.7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26	1.4
營銷及推廣	16	0.9
財務	59	3.2
信息技術	8	0.4
管理及行政人員	30	1.6
餐廳員工	1,593	86.9
總計	1,834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和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尤其是店長和僱員)的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其他福利。我們將僱員的薪酬與我們餐廳的成功相連一起來激勵員工並且保持我們業務運營的高質量標準。例如，我們實施了計件報酬制度，使員工的報酬與實際工作量和質量相一致，從而有效地激勵他們，使他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相一致。此外，我們還實施了一個學徒制度，通過該制度激勵現任店長培養後備店長。在這個學徒制度下，店長不僅有權分享自己餐廳的利潤，而且還可以分享其下屬餐廳的利潤。我們相信這種學徒制度充分激勵了內部培養適合成為店長的高素質員工。因此，我們總體上能夠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的僱員成本包括應付我們所有僱員和人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總部僱員和中央工廠僱員)的薪金和福利。

招聘及保留

我們採取了正式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程序，為員工的招聘提供了基本的指導方針和要求。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和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膳食補貼、宿舍、集中培訓機會和內部升職潛力。我們通過多種線上線下渠道招聘餐廳僱員，例如在招聘網站發佈招聘信息、參加大學的校園招聘會、在我們的每家餐廳設立招聘攤位以及設立推薦獎金計劃鼓勵現有僱員向我們推介新員工。

為提高僱員保留率，我們已實施多項舉措，包括為新僱員設立入職培訓計劃，向新僱員灌輸我們的企業價值觀和文化，開展僱員培訓計劃以提高其工作技能並幫助其實現職業發展，提供有關僱員保留的管理培訓計劃，並進行僱員滿意度調查以鼓勵內部溝通。

晉升

我們制定了自己的21職級體系架構，為我們所有的員工提出了透明、明確和有希望的晉升目標。我們的每個員工都將從第一級開始。在我們的21個等級中，我們從多個方面對員工進行評估，包括企業價值觀、崗位證書、人才培養、創新能力、對業務的貢獻和績效。如果一個員工在上述方面都達到了必要的標準，將被提升到下一個

級別。另一方面，犯了錯誤，相關員工將被降級，但其仍有機會在完成進一步的培訓和通過必要的標準後被晉升。我們相信，我們的21級晉升措施有助於促進內部向上流動，這不僅激勵我們的初級員工為他們的職業發展做好準備，從而提高員工的保留率，而且使我們能夠發現和培養我們迅速擴大的餐廳網絡所需的店長和管理人員。

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為僱員提供培訓，以作為我們質保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和協調我們的僱員培訓。我們的總經理定期與部門經理、店長及後備店長舉行會議，而我們所有餐廳僱員每月至少參加兩次關於食品和工作場所安全的定期培訓課程，討論近期的問題並從最新事件中學習。通過每週例會和定期培訓課程，僱員時刻被提醒安全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對所有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包括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人員、餐廳管理人員和餐廳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在加入本集團後均須完成正式、全面和量身定制的入職培訓計劃，確保其正確了解自身的工作職責、本集團的運營和業務、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標準，尤其是我們對食品安全和產品質量的堅定承諾以及我們最佳的客戶服務。我們僱員均須完成我們的安全入職培訓計劃，並須在餐廳上崗前通過我們的考核。我們為不同職位的僱員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入職培訓計劃。

此外，我們於2011年成立內部培訓中心，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定期為僱員提供廣泛的培訓項目，以發展和更新其技能和知識。在培訓中心，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合作制定了餐廳運營、管理技能和團隊建設等一系列培訓模塊。各級別的晉升和職業發展均須成功完成相關培訓計劃。

我們培訓計劃的另一個基本目標是為新開設餐廳提供足夠數量且訓練有素的僱員。我們通常將店長或具有相同經驗和技能水平的僱員從現有餐廳調配至新餐廳擔任店長，以便其能夠利用其培訓和專業知識，並於預計開業前統籌新餐廳人員的培訓工作。我們店長亦提供支持、分享經驗，並向新團隊成員介紹我們的標準和文化。

僱員福利及勞務關係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參加由直轄市、省政府設立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我們按僱員薪資、花紅及若干津貼總額的指定百分比，為我們的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障基金，繳納金額不超過有關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數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知識產權

我們目前以*七欣天*品牌運營我們的餐廳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與該品牌有關的145項商標註冊。由於我們的品牌名稱日益受客戶認可，我們致力於增加、保持及執行我們商標組合的權利，而商標的保護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品牌化至關重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亦擁有四項專利註冊。例如，我們在中國為我們的招牌炒蟹佐料申請了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七項專利。例如，我們已開發出螃蟹的低溫保鮮技術，有助於更好地保持螃蟹的質量及口感，可儲存更長時間，降低我們的螃蟹採購成本。我們亦正在研究及實驗其他類型海產品的類似低溫保鮮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一所大學進行聯合研發，以開發有利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新食品加工技術，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根據相關合約及補充合約，我們向該所大學支付固定費用，而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由我們獨家擁有。

此外，一些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和難以實施專利的工藝對我們的運營亦具有重要意義。例如，我們並無就我們的專利炒蟹申請火候控制以及調料和佐料添加時間的專利。通過在我們的中央工廠進行集中加工和生產，員工分工明確，員工只能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專有調料、香料和菜單構成。我們也依賴商業秘密保護、保密協議及其他保護措施以維護我們於此方面的權益。

我們的研發人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專有信息協議。該等協議通常針對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並規定僱員因受僱或於受僱期間利用我們的資源而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配方及綜合專有技術均屬於我們。此外，根據我們的政策，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各僱員僅知悉自身所負責的生產過程部分的生產程序及專有技術。

榮譽及認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主要榮譽及認可：

榮譽／認可	獲頒年份	頒發機構
中國餐飲百強企業	2013年至2021年	中國烹飪協會
江蘇省企業信用管理貫標證書	2020年	蘇州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
江蘇省紅十字會博愛獎	2020年	江蘇省紅十字會
餐飲業質量安全提升工程示範單位	2020年	中國烹飪協會
ISO22000:2018餐飲管理（大型餐飲；熱食類食品製售）（有行政許可要求的，按行政許可範圍）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2019年（有效期至2022年9月）	長城（天津）質量保證中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榮譽／認可	獲頒年份	頒發機構
年度火鍋十大品牌	2019年	中國烹飪協會
ISO9001:2015餐飲管理（大型餐飲；熱食類食品製售）（有行政許可要求的，按行政許可範圍）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19年（有效期至2022年9月）	長城（天津）質量保證中心
江蘇省用戶滿意、誠信單位	2019年	江蘇名牌事業促進會、江蘇省質量監督調查委員會及江蘇省企業信譽綜合調查評價組委會
江蘇省質量、服務、誠信AAA級品牌企業	2019年	江蘇名牌事業促進會、江蘇省質量監督調查委員會及江蘇省優秀企業評審宣傳委員會
中國火鍋百強企業	2018年至2020年	中國烹飪協會

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我們致力於遵守數據隱私法及保障客戶用戶數據的安全。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會員系統收集、接收、存儲和處理客戶的大量基本個人信息。有關個人信息主要包括我們客戶的暱稱、性別、年齡和電話號碼。我們已採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護我們收集和存儲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傳輸和存儲的加密技術、進行數據分類管理和根據需要限制數據訪問。

我們須遵守中國規管收集、使用、保留和保護我們所收到的個人數據的各項法律法規。隱私團體及政府機構已加大力度審查公司將特定用戶相關的個人身份和數據與通過互聯網收集到的數據進行聯繫的方式，且我們預計這種審查力度會繼續加大。我們致力於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和使用從客戶收集的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用戶數據遭未經授權使用、丟失或洩露，且未經客戶同意及除非根據法律規定，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敏感的用戶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

保險

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所投購的保險乃屬常規，並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我們已就(i)我們所有位於中國的餐廳投購公眾責任保險（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意外傷害），以保障因業務運營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及(ii)投購涵蓋我們部分餐廳風險的財產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業務在發生若干天災及其他不幸事件時不受損害。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彌補可能產生的全部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如果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是於中國為我們的全部餐廳、中央工廠、倉庫及總部場地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我們認為，此項租賃策略可減少我們的資本投資需要。我們不擬在日後為我們的餐廳場地購置任何物業。

我們的租約一般為期二至十年，並訂有自租期開始時起為期一至三個月的免租期或租金折扣期。部分租約訂有續期選擇權，前提是我們能與出租人協定續期條款及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及時續訂租約方面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於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中，概無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的物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須就我們於所有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出具估值報告的規定。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82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2,114平方米。在該等827項物業中，365項用作餐廳、451項用作僱員宿舍、三項用作倉庫以及剩餘用作我們的中央工廠及總部。

業權瑕疵

我們總建築面積為26,595平方米的部分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4.6%，該等物業的出租人無法自業主取得或向我們提供充分有效的業權證書或授權證明以將物業轉租予我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並無業主的所有權證或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我們使用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租賃或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提出的申索或質疑的影響。此外，倘出租人並無出租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然而，倘由於第三方的申索或質疑有關租約或我們的土地使用權令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作為租戶）將保留拒絕支付租金或要求減免的權利。

總建築面積約為11,496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6.3%）的部分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所有權證所示的規定使用範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租賃物業的用途與規定範圍不符，出租人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可能會被中斷使用該等存在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此外，中國法律並無就此對租戶施加處罰的具體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業權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的租賃並無就租賃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的權利面臨申索或爭議；(ii)我們認為，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將能夠相對容易地搬遷至不同地

點；及(iii)考慮到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在地理上分佈於中國各地且由不同地方政府部門管轄，我們認為我們不大可能同時就大量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面臨來自不同第三方的權利申索或被政府部門要求搬遷。

未登記租賃協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725項物業尚未完成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同時告知我們，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及備案相關租賃協議而遭受處罰。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要求所有出租人於我們與彼等訂立租賃協議前提供必要的文件及有效的業權證書，且我們將不會就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此外，亦作為我們經強化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我們須向相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於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將評估法律風險，倘風險過高，我們將不會重續租賃協議。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全國性及地方性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認為我們產生的廢物並非有害廢物，且對環境的影響甚小。為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置及處理措施，譬如(i)在我們的餐廳及中央工廠安裝適當廢水處理設備以處理所產生的廢水；(ii)收集固體廢物，並就此與合資格的廢物管理方訂約以進行處置；及(iii)及時向有關部門支付污水處理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或處罰。

我們亦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傷事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各項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訂明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及提倡注意工作場所安全及預防事件發生。此外，我們的廚房人工操作手冊清楚列明若干有關職業及餐廳安全事宜的指引，並要求我們的餐廳僱員遵守有關指引。我們的僱員亦須遵從另一套工作安全指引，確保其在進行任何維修工作的每個工序時均注意工作安全。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裝備，規定其在進行任何維修工作時必須配戴。另外，高級技工必須具備相關資格，以進行電力維修或安裝工程。如僱員違反我們的工作安全程序，亦會影響其獎金支付，以此激勵僱員緊守工作安全程序。我們還實施了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及時報告及適當記錄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們認為，此等措施有助於減低僱員發生工傷的頻率及受傷程度，並足以有效防止嚴重工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監管規定，且並無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建立長久品牌，而我們認為，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對環境及社會產生正面影響的能力。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增長理念的一部分，而該理念將對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已按上市規則採納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責任政策（「**ESG政策**」），其中載明我們企業的社會責任目標並為在日常運營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導。

管治

我們旨在通過ESG政策攜手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共建可持續性社區。我們通過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努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共同及整體負責制定、採納和審查我們的ESG相關事項政策、建立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評估、識別和應對相關風險。我們已制定我們自有的內部政策，以識別潛在風險，包括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ESG相關風險（例如與氣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不時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協助我們作出任何必要的改進。於[**編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於各年度刊發ESG報告，以定性及定量分析及披露重大ESG事宜、風險管理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我們將定期審閱及更新ESG政策並處理識別及評估不時對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屬重大的ESG事項。

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框架，識別我們所面臨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直接影響食材及供應品的供應鏈，包括食材在我們中央工廠、倉庫及餐廳之間以及從供應商到倉庫的運輸及交付，可能遭到延遲，影響我們食品供應的穩定性。此外，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導致電力短缺及水源污染，從而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及食材和供應品的安全性。此外，極少顧客願意前往我們餐廳，從而影響我們餐廳的客流量。

為降低有關風險，我們已制定內部食材安全存貨管理系統，以確保有足夠的食材供應以滿足餐廳的營運需求。我們亦在考慮天氣預報後安排及製備中央工廠的混合調料及醬料，並確保我們的供應充足以支持我們餐廳的營運。此外，我們參與餐廳所在商場或百貨商店的應急演習，並提供外賣業務，讓顧客足不出戶即可享用我們的食物。

優點及目標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擬通過多角度評估及管理我們的ESG風險：

廢物處置

我們在食品製備過程中會產生及處理廢水。我們盡力不在陽澄湖儲備的中央工廠生產廢水，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央工廠應用專業廢水處理技術，從而將清潔設備產生的廢水進行蒸發處理且廢水處理產生的污泥是無害的。

我們致力於通過各種措施在本集團內培養節約文化，並計劃就生產的每噸產品每年減少2%的廢棄物量。我們開展各種與回收相關的活動，以減少廢物產生的數量，包括與啤酒供應商合作回收使用過的啤酒瓶子，在外賣業務中使用可回收的包裝材料，並鼓勵客戶將未食用完的食品帶回家，以減少食物殘渣量。

能源消耗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消耗水、天然氣及電力。我們通過評估餐廳的平均水、天然氣及電力消耗指標來評估我們的能源消耗。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跟蹤系統，我們各餐廳於2021年12月的平均耗水量、天然氣消耗量及耗電量分別為277立方米、693立方米及11,570千瓦時。

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降低能源消耗水平。我們將繼續優化餐廳設計，並應用創新技術改善節能。此外，我們採購環境友好型設備及機器(如地板清潔機器)並於中央工廠使用，此舉可有效節省中央工廠的耗水量。我們亦進行培訓，以提高員工的能源消耗及節能意識。此外，我們認可及獎勵餐廳及僱員的環保成就，並將環保納入工作表現評核。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來自我們物流業務車輛及餐廳運營消耗的電力及天然氣。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物流車輛及公司汽車產生的範圍一溫室氣體總量為248噸二氧化碳當量，此外，我們餐廳於2021年12月消耗的天然氣及電力產生的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總量分別為311噸及2,002噸二氧化碳當量。

我們持續致力減少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竭力減少能源消耗並將能源節約納入我們的公司管理。我們對運送路線進行規劃，以最大程度降低燃油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並在日常運營中提醒員工能源節約的重要性。

社會責任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致力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可持續發展社區，並切實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

供應鏈

作為中國領先的中式海鮮廳運營商，我們深知海洋保護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採購源自海洋而非河流的水產品，以減少對內陸河流及湖泊資源的依賴，從而降低極端天氣狀況及水資源污染造成的風險。我們密切關注供應來源的氣候及緊急事件。我們將不會採購源自受污染來源的供應品，並將自其他供應商處替換此類供應品。

為支持海洋的可持續發展，我們餐廳的員工須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檢查配送至我們餐廳的海產品，以確保我們不會採購幼蟹及未成熟海洋生物。此外，我們並無於休漁期間從地區採購海鮮供應品。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一直是我們的最大責任。我們不斷完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管理模式，涵蓋採購、食品加工、倉儲及物流以及餐廳營運等所有營運方面。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嚴格實施食品材料的檢驗控制及流程控制。詳情請參閱「－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通過精心挑選及檢查食材以及精心準備，顧客可輕鬆享用食品。

僱員

作為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我們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僱用員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甄選董事候選人亦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5,269名員工，包括1,834名僱員，其餘為外包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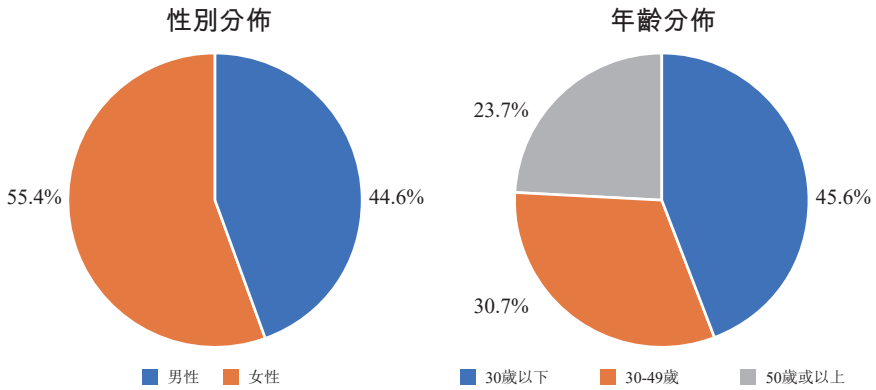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僱員是企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的制度體系和平等、多元化的發展平台，使員工與本集團共同成長。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包括食品安全培訓及消防安全培訓）。此外，作為晉升機制的骨幹，我們的21職級體系架構根據員工的個人表現、經驗及能力為其提供清晰的晉升路徑。此外，對於我們的晉升僱員而言，彼等須完成相關培訓及取得必需的內部資質。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提供的晉升培訓總時數分別為840小時、1,584小時及612小時。詳情請參閱「－僱員」。

職業安全

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工作場所安全，並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為餐廳制定了我們自有的「綠卡」，其為餐廳的衛生及安全事宜提供了明確的指引並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有關食品生產及業務營運的適用條文及消防安全相關行業標準的適用規定。我們審慎及持續評估及監察不斷變化的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情況。我們為每名僱員發出須遵守的衛生指引，以確保工作場所符合基本衛生標準。我們為員工提供防護設備（包括外科口罩及消毒器），以盡量降低感染風險。我們的僱員須於彼等各自的僱傭開始後參加安全培訓並定期接受與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相關的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於營運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慈善活動

多年來，我們亦與公益組織及社區公益夥伴攜手合作，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為和諧社會作出貢獻。我們組織無償獻血活動，作為志願者參與醫療義診活動，向社會老人傳遞愛心和溫暖。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們向蘇州紅十字會捐贈人民幣1.0百萬元，以幫助疫情期間的有需要人士，並向醫務人員捐贈數百批海鮮、水果及飲料，以表彰彼等在前所未有的危機期間的奉獻及犧牲。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其威脅。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經營餐廳業務須取得各項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包括《食品經營許可證》及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等。我們牌照的有效期通常為固定期限，介乎兩至五年，到期可重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計，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牌照續期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進口活蟹報關時的價格申報

不合規事件的背景及原因

於2012年4月至2018年2月，我們委聘不同第三方代理處理進口活蟹的清關事宜。我們的代理及我們的內部職員，包括阮天兵先生（阮先生的胞兄／弟及我們當時指定的負責海產品進口採購事宜的國際貿易部經理）均對複雜的進口活螃蟹程序不熟悉，而我們的代理報關時則按照我們的國外供應商為出口而發出的形式發票上載明的

固定價格申報進口活蟹的價格。但是，由於活蟹為季節性商品以及其價格每天浮動，所以，進口活蟹的實際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上述供應商所提供的固定價格。因而，我們的代理報關時申報的進口活蟹的價格會較低或較高，且在並無專業意見的情況下，我們的內部職員未能糾正有關錯誤價格申報。

法律後果

於2018年2月，蘇州海關緝私分局（「**蘇州海關緝私分局**」）對江蘇七欣天及阮天兵先生就涉嫌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及逃稅展開偵查。其指稱，我們於2012年4月至2018年2月期間在報關申報從東南亞國家進口的活蟹的價格時虛假申報較低或較高價格，導致關稅淨差額約人民幣780,000元。

經蘇州海關緝私分局進行上述偵查後，我們的案件於2018年6月移交江蘇省蘇州市人民檢察院（「**蘇州檢察院**」）進行起訴。經過進一步偵查後，根據2019年1月29日蘇州檢察院作出的不起訴決定（「**決定**」），蘇州檢察院決定不對江蘇七欣天及阮天兵先生提起訴訟，理由是該違法行為的犯罪案情輕微且江蘇七欣天及阮天兵先生均如實供述。

根據蘇州海關（「**蘇州海關**」）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江蘇七欣天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第56條被追繳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即有關活蟹的價值，並已於2019年4月悉數結清。江蘇七欣天或阮天兵先生並無被處以罰款。

根據蘇州海關日期分別為2021年9月10日及2022年1月7日的兩份書面確認，於2014年9月（江蘇七欣天作為報關實體的登記日期）至2021年12月期間，江蘇七欣天並無因其他不合規事件遭受處罰。蘇州海關在與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訪談中進一步確認其對江蘇七欣天的審查已終結，不存在額外處罰或調查。

經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因上述事件而遭受任何紀律處分，亦未從上述事件中獲得任何個人利益。

補救措施

為防止海關相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下列整改措施：

- ***成立附屬公司處理進口採購事宜。***於上述不合規事件後，我們於2018年3月終止僱用當時負責海產品進口採購的主管阮天兵先生，其後，於2020年2月，我們成立蘇州海中游進出口有限公司(「**蘇州海中游**」)作為我們處理有關海產品進口採購事宜的附屬公司。其後，於2020年5月，我們亦聘請蔣敬女士擔任蘇州海中游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本集團進出口貿易主管，負責清關事宜。彼於處理各類貨物的清關事宜、編製及檢查出口文件以及與海關部門及部門人員聯絡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相較於過往我們僅依賴供應商所提供進口海產品的固定單價(其並無反映每日實際成交價格的波動)而言，我們若在進口採購鮮活海產品的情況下，現時能夠通過可每天核實單價及數量以及編製發票(附有以美元換算的正確付款金額)的資源，而確保單價、總價、數量及原產地的正確性及準確性，以及遵守有關通關的法律規定。

- ***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機制。***我們已根據蘇州海關及法律顧問的建議改進我們的管理機制及實施進口採購的內部政策。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內部法律培訓，以加強彼等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知識及意識。於2019年1月，我們就年度法律顧問服務(包括海關相關事宜)聘請法律顧問。有關法律顧問已為我們編製遵守海關事務法律指引(「**指引**」)，其中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關稅及增值稅申報以及申報文件的審查要求。經辦律師具備海關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且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為某知名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我們亦主動加強與蘇州海關及其他省份海關部門的溝通，包括邀請部門人員定期檢查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多次調配員工到杭州海關及寧波海關的辦公室直接與部門人員處理報關問題，以及妥善保存和經常及時提供檢查所需的所有文件。此外，我們已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內部控制團隊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其中包括)就有關蘇州海中游進口海產品的價格申報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有關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我們加強後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確認我們已實施報關流程系統設計標準化。董事確認，有關標準化乃按照指引實施。

受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原故，為控制我們供應鏈受感染的風險，我們於2021年並無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任何活蟹。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事件的背景及原因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境內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預計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我們無法為若干僱員繳納全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勞動力流動性強，且屬行業常態；(ii)若干僱員主要由於個人原因要求我們不為彼等支付或不繳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及(iii)若干僱員為外來務工人員，彼等通常不願意參加彼等暫時居住地所在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原因是有關供款不易於各城市間轉移。

潛在法律後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社會保險費繳款不足的，須按每日逾期款項的0.05%繳納滯納金。如果未在規定時限內繳納，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款項1至3倍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如果我們沒有按規定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如果在該期限內沒有支付，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採取任何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命令或獲通知結清欠款。

補救措施

我們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政策。我們積極鼓勵並為僱員繳納該等供款。儘管我們努力繳納供款，但由於若干僱員不願參加相關計劃，我們無法悉數支付若干僱員的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一旦彼等同意我們為其繳納相關的社會保障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將相應地從該時間點起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障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以減少未來該等不合規事件的發生：

- *培訓及諮詢*。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建議，加強對人事部門法律合規培訓，包括聘請中國法律顧問為人事部門提供培訓，以使我們了解相關法規的最新發展；

- *政策*。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 *審查及記錄保存*。指定人力資源員工按月審查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及繳納情況；及

- *提高對法律發展的意識*。定期了解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進展。

由於本公司已承諾在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時及時支付不足金額並盡快支付逾期費用，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很小。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與政府主管部門(負責我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項，涵蓋本集團業務的所有主要相關地理位置)進行面談並獲告知，通常，我們被要求繳付過往差額或遭受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通常，有關部門要求我們為僱員支付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及逾期款項的可能性甚微。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未經許可不得組織對企業過往拖欠社會保險進行集中清繳。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如下理由：(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中國法律顧問對有關不合規事件的看法；(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差額或罰款的通知；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供款與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機關出現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接獲地方稅務機關就中國近期頒佈的改革計劃而作出有關繳納社會保險稅項開支的任何問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政策。我們鼓勵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為僱員繳納該等供款。我們還獲得不願作出全額供款的相關僱員的書面確認，證明彼等放棄該等供款的權利。

消防安全

不合規事件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的部分餐廳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於2021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關閉十家餐廳，該等餐廳未能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原因為我們於完成必要的整改措施以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方面遇到實際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暫停運營一家尚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餐廳，以進行翻新（包括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所需的翻新），且於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前，我們將不會恢復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六家營運中但尚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餐廳，約佔我們餐廳總數的2.3%。我們正積極進行該等餐廳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申請。未遵守相關消防安全要求，主要是因為：

(a) 我們三家餐廳所在租賃物業的擁有人並未及時維修有關物業有缺陷的消防安全設施，從而妨礙了我們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批文；

(b) 一家餐廳所在的租賃物業的擁有人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的業權證，從而妨礙了我們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及

(c) 我們的僱員不熟悉相關消防知識，導致在申請過程中未能及時與地方政府部門溝通，從而妨礙了兩家餐廳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批文。

就我們正積極進行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六家運營中的餐廳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預期時間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相關部門的申請審核程序。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跟進相關部門的申請進度，並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盡快完成有關程序。倘我們未能於2022年3月31日前為該等六家餐廳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我們將暫停運營該等餐廳，且在我們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之前，我們不會恢復運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六家運營中的餐廳及一家暫停運營的餐廳應佔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0%、4.6%及4.0%。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六家運營中的餐廳及一家暫停運營的餐廳應佔餐廳經營利潤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餐廳總經營利潤的4.7%、6.2%及4.9%。

潛在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消防法》，未能於開業前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餐廳將被主管部門責令暫停營運或關閉，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消防安全程序缺陷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就我們正在積極推進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六家運營中的餐廳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a)倘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地方政策及主管部門的規定向主管部門提交所有必要及合資格申請文件，並通過主管部門的現場檢查，我們在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方面應無重大法律障礙；及(b)於我們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後，我們因過往在經營該等尚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餐廳方面不合規而被主管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消防安全顧問已進一步確認，在我們向主管部門遞交該等六家餐廳所有必需文件後，我們能夠毫無實質障礙地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

補救措施

為確保我們的餐廳安全營運，我們已自2021年12月起委聘深圳市安智電氣消防安全檢測有限公司作為消防安全顧問，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六家運營中的餐廳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安全顧問於2013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消防安全設施的維護及檢查以及消防安全評估，並合資格進行相關檢查及出具可信報告及結論。消防安全顧問持有ISO 9001、ISO 14001及ISO 45001證書，其檢查團隊由在消防安全評估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

消防安全顧問通過現場檢查、調查及文件審查，審查及檢查我們餐廳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a)我們的消防安全管理系統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b)我們餐廳所在場所的消防安全設備及系統以及緊急疏散計劃的充足性，及(c)我們餐廳建築材料的防火及隔熱能力符合適用消防安全標準。

經審閱後，消防安全顧問認為(a)六家餐廳均遵守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相關消防安全設計、建設及設備規定；(b)該等餐廳所在場所有足夠的消防安全設備及標誌以及緊急疏散計劃；(c)該等餐廳所在場所符合適用的建築消防及消防安全標準；及(d)該等餐廳並無發生消防安全事故，且根據檢查報告，我們從未因該等餐廳的任何消防安全問題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被公開通知違規。誠如消防安全顧問所確認，向主管部門提交該等餐廳的所有必要文件後，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將並無重大障礙。

董事確認，本集團日後將僅於取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後開設新餐廳。

我們已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內部控制團隊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我們已加強有關消防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管理相關風險及防止再次發生任何有關不合規事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選址。***除符合本節「－餐廳網絡－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選址」一段所載的甄選標準及商業考量外，我們亦要求選址須符合所有消防安全要求，並將考慮該場地樓宇的結構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消防安全，以及該場地樓宇是否已配備相關消防安全設施。我們的新餐廳投資決策委員會將最終決定我們是否應簽訂特定地點的租賃協議。

- ***設計、裝修及開業準備。***我們的餐廳由獨立合資格建築公司負責翻新及施工，並由我們擁有豐富的餐廳翻新及施工工作經驗的施工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的施工團隊由吳以勝先生監管，而吳以勝先生為我們的工程部主管並且在餐廳施工及翻新工作(包括處理相關消防安全要求)中擁有十年以上的經驗，我們的施工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五名成員。我們的施工團隊還在我們的餐廳裝修完成後進行檢查。

- ***牌照。***我們已制定牌照及證書管理政策，規管餐廳開業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證書的申請。牌照及證書管理政策明確規定，在適用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範圍內，每家新餐廳僅於我們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後方會開業。

- ***培訓。***我們為僱員提供廣泛的培訓，包括定期提供有關消防安全意識及知識、消防安全法律法規以及正確使用消防安全設備及緊急疏散計劃的培訓。我們亦在我們的場所進行消防演習，使僱員熟悉我們的疏散計劃。

- ***人員。***我們各餐廳均有指定人員負責消防安全。我們亦於總部指派消防安全部經理李軍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消防安全管理，分析已出現的消防安全問題及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以防止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李軍先生自2010年起於武警蘇州市消防支隊任職五年，期間彼獲得防火個人先進工作者及消防員證書等榮譽證書。彼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

- ***消防安全政策。***我們已就餐廳實施詳細的消防安全措施及程序，包括經常檢查廚房內的爐灶及電器、燃氣閥、管道及電氣系統以及我們在場所配備的消防安全設備。我們制定火災緊急情況的疏散計劃、防火及救援計劃，並安裝防火疏散標誌。

- ***設備。***我們根據當地消防安全要求為我們的場所配備適當的消防安全設備及系統，並定期評估升級我們的設備及設施的需要，以實現更好的通風、防火及防熱。我們各餐廳均有指定人員負責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系統。

自2021年10月起，我們已全面實施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進行後續審閱。審閱後，內部控制顧問已出具結論，我們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為充足且有效。自2021年10月1日起，在適用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範圍內，我們要求所有新餐廳僅於我們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後方可開業。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2021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開設的16家新餐廳於開業前已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或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實施政策，於開始營業前無須取得任何消防安全檢查批文。

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考慮到以下因素：(a)六家運營中的餐廳及一家暫停運營的餐廳的最高潛在罰款人民幣2.1百萬元僅佔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0.1%；(b)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六家運營中的餐廳及一家暫停運營的餐廳的不合規事件收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處罰；(c)鑒於消防安全顧問已告知我們，六家運營中的餐廳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標準，並接受相關部門的監督及定期消防相關檢查，不合規事件並無且將不會影響我們賓客及僱員的安全；(d)消防安全顧問告知我們，我們未能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六家運營中的餐廳均已遵守適用的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且該等餐廳向主管部門提交所有該等餐廳必要文件後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將不會有重大障礙；(e)考慮到六家運營中的餐廳及一家暫停運營的餐廳在地理上分散且處於不同部門的司法管轄，相關部門不大可能同時要求我們關閉或搬遷大量該等餐廳；(f)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及(g)我們正積極向相關部門推進我們的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申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六家運營中的餐廳及一家暫停運營的餐廳的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消防安全顧問的意見；(ii)上文所披露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ii)上文所披露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及(iv)上文所披露內部控制顧問已執行審查的結果，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i)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編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編纂**]的合適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定期提供合規培訓，將合規文化融入僱員的日常工作，並在合規方面對僱員的工作表現提出不同的期望。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有關我們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及監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及成效。為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於[**編纂**]後持續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除委聘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集團層面的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制定正式和透明的安排，以就會計和財務事項應用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和開立賬目。其亦會於[**編纂**]後定期檢討我們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的情況。我們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檢討結果。有關該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的規定。

- 我們將繼續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和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組織培訓課程。

- 我們已委任楊小慧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和相關事宜，並負責就與本公司和董事義務相關的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 我們已委聘並將繼續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以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與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載入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細閱。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編纂**]*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海鮮中餐廳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收入及餐廳數目計，我們為中國最大型海鮮餐廳運營商，佔高度分散的中國海鮮餐廳市場總市場份額的1.2%。我們呈獻獨具特色的美食體驗，該體驗圍繞我們標誌性的「*一鍋兩吃*」吃法展開，並因我們獨特的口味和優質的食材得以加強。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將炒蟹及海鮮和火鍋這兩種截然不同且廣受歡迎的外出就餐選擇結合，形成一種單獨食用所無法獲得的和諧、獨特和美味的體驗。憑藉這種特殊的用餐方式，我們認為，我們亦能夠把握住火鍋餐廳市場的未來增長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直營餐廳的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三大連鎖火鍋餐廳。我們已於中國成功建立起廣泛的業務版圖並正在持續擴展我們的足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九個省份的48個城市及一個直轄市內經營256家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85.1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425.9百萬元，增長率為11.0%，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0.7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480.3百萬元，增長率為49.4%。

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 中國經濟增長以及對海鮮及火鍋的需求；
- 營業中的餐廳的數目及餐廳網絡的擴張；
- 客戶粘性；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

- 員工成本；
- 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及
- 季節性。

中國經濟增長以及對海鮮及火鍋的需求

我們全部的餐廳均位於中國，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餐廳運營及外賣業務，其次來自於調味品及食材銷售以及其他。由於經濟增長強勁，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取得了顯著增長，從而帶動中國海鮮餐廳市場及中國火鍋餐廳市場的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且將持續受到海鮮及火鍋的消費支出的影響，其大部分受到中國生活水平持續提高、中國顧客對更優質食材的需求、不斷增加的外出就餐文化的社交需求及該就餐文化滲透不斷增加的影響。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中國的宏觀經濟及其增長將持續顯著影響中國海鮮餐廳市場及中國火鍋餐廳市場的增長。

營業中的餐廳的數目及餐廳網絡的擴張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85.4%、83.5%、82.5%及83.1%的收入來自餐廳經營，11.2%、15.5%、16.5%及16.4%的收入來自外賣業務。我們收入可能會受到我們網絡內餐廳數量的影響，且我們於未來的收入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開設新餐廳及擴展餐廳網絡的能力。下表概述我們七欣天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量變化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自2021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9年	2020年		
期初餐廳數目	115	180	207	250
新開業餐廳	37	27	52	16
由個體經營餐廳轉變的餐廳[1]	36	1	5	–
已停業餐廳	(8)	(1)	(14)	(10)
淨增加／(減少)	65	27	43	6
期末餐廳數目	180	207	250	256[2]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個體經營餐廳的若干資產並將其轉變為我們的直營餐廳。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個體經營餐廳」。

2. 包括一家因同一商場內的餐廳位置調整而暫停營業的餐廳及一家已暫停營業以進行必要整修從而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餐廳。詳情請參閱「業務－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消防安全」。

我們目前計劃於2022年開設約70家新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家已簽立租約但尚未開業，而七家餐廳已與出租人簽訂意向書。此外，我們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開設約100家及130家餐廳。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餐廳網絡－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近期發展及擴張」。

客戶粘性

除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外，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部分程度上受客戶黏性及忠誠度的影響，客戶黏性及忠誠度使我們可自現有餐廳獲得穩定收入以及維持現有餐廳的盈利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特色餐廳及優質食品質量維持及提高客戶黏性，從而進一步提升秘製炒海鮮及火鍋的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儘管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於2020年初達到峰值，我們每家餐廳的日均收入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39元增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2,385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44元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398元，足以證明我們有能力留住客戶。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對我們向顧客銷售食品的所得利潤造成直接影響。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耗材包括(i)螃蟹、蝦、牛肉、羊肉、蔬菜及調味品等食材；(ii)第三方品牌飲料，及(iii)我們餐廳運營所需的其他耗材，如小吃及紙巾。該等貨品的價格受總體供需變動及其他外在條件(如氣候及環境狀況或自然災害)引致的波動所影響。

我們已付出大量努力，以確保該等原材料及耗材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並確保能夠以有競爭力價格獲得該等原材料及耗材的充足供應。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採購－購買成本控制」。然而，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舉措，該等食材的價格及供應仍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的影響。我們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該等原材料及耗材的穩定供應。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採購」。

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586.7百萬元、人民幣680.5百萬元、人民幣483.7百萬元及人民幣63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的45.7%、47.7%、48.8%及42.6%。整體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45.7%增加至2020年的47.7%，主要是由於中國當地政府為應對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而授予的餐飲服務公司的銷項增值稅獲暫時豁免（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生效），該項豁免於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作其他收益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由於一次性優惠銷項增值稅豁免，進項增值稅屬不可抵扣。於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不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錄作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大幅增加。整體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8%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2.6%，主要由於餐飲服務公司增值稅豁免政策自2021年4月起終止，以及價格加成相對較高的梭子蟹的銷售額增加促使經營利潤有所增加。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不含不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佔我們各期收入的45.7%、43.7%、44.5%及41.4%。我們將持續加大採購成本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價格波動的影響。

員工成本

我們的成功在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充足數量的合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及員工）的能力。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包括外包員工在內的僱員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辦公室職員及中央工廠員工）的所有薪資及福利。我們自2020年以來通過與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合作，精簡了我們的人員結構，為我們提供了人員，以確保充足的人員配置和不同餐廳之間有效的人員分配。該等外包員工為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的僱員，其主要從事清潔服務和其他臨時性工作。此外，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聘用小時工，以更好地支持我們的餐廳運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僱員」。

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人民幣261.4百萬元、人民幣18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3.9%、18.3%、18.6%及17.2%，我們餐廳的經營天數因受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相對較少。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整體上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自2019年起開始逐步實施計件工資制度而提高了運營效率；(ii)小時工人數增加；及(iii)外賣業務有所增長，我們與第三方線上餐飲外賣平台合作。因此，儘管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我們對每家餐廳的員工的需求卻在減少，這從我們餐廳的整體桌數與員工比從2019年的0.99增至2020年的1.25即可看出。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餐廳的整體桌數與員工比保持穩定，為1.20。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員工成本將持續受薪酬體系及我們餐廳網絡規模的影響。

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是就所有餐廳、中央工廠、倉庫、辦公場地及僱員宿舍於中國租用若干物業。我們的長期租約通常為期兩至十年，於租期之初通常可享有介乎一至三個月的免租期或租金折扣期，於我們可與出租方協定續租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部分租約訂有續租選擇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82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2,114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餐廳、中央廚房、倉庫及辦公場地。

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租賃相關開支（其為(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3%、8.0%、8.5%及7.2%。

季節性

由於暑假及公眾假期等若干因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秘製炒海鮮及火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或會出現波動，將不同期間進行比較可能並無意義，特別是，我們一般於每年第三季度及暑假以及公眾假期錄得較高水平的收入。我們於一個財政年度既定期間的業績未必可反映於同一財政年度任何其他期間的預期業績。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通過其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江蘇七欣天的全部股權。於重組前後，我們的所有權及業務於經濟實質方面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若干新成立且並無實質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實體作為江蘇七欣天的新控股公司。已編製及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江蘇七欣天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江蘇七欣天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任何未變現利潤／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詞為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的統稱。有關所採納重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採納於2021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已自2020年1月1日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外，我們並無應用於2021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於2021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以及詮釋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其相應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日後可導致須對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於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計及以下各項因素：(i)我們選定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有關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管理層作出的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重要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判斷、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並將被持續重新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改變我們的估計或假設，亦無發現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假設或估計不大可能於未來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將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與顧客的合約收入

我們主要自餐廳運營、外賣業務以及銷售調味品及食材產生收入。收入不計入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其他銷售稅或任何貿易折扣。就於某個時間點轉易服務控制權的餐廳運營及外賣業務而言，於向顧客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銷售調味品及食材(其中商品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易)所得收入於顧客擁有及接納產品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按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精確貼現的比率計算確認。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s)(i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合理保證會收到及我們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相關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h)及附註2(i)(ii)。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按資產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廚房設備	3至5年
電子設備	3年
汽車	3至10年
傢俱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地進行分配，而各部分則獨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租賃資產

我們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通過轉易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對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於顧客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用途及有權獲取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屬已轉易。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我們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單獨處理，並就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我們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我們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無法確定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的成本的估計值，折現至其現值減任何所收到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示。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i)(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支付的額外租金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我們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我們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出現變動(「**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於該等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於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將對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並計入損益表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當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應用我們會計政策過程中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存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待售的資產、處於生產過程中作前述出售用途的資產，以及在生產過程或在提供服務時使用的材料或消耗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到現時位置並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的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撥回的任何存貨撇減金額，在出現撥回的期間作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的金額扣減予以確認。

資產收購

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經過評估，以釐定其是否為業務或資產收購。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在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的資產，我們按收購基準對一組收購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選擇使用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不構成業務，則總體收購成本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之總和與總體收購成本不同，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任何根據我們的政策初始按成本以外的金額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需進行相應計量，而剩餘收購成本則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剩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結轉的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按預期變現或結算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若干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相當水準的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淨利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來源資訊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進行審閱，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可能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的改變可能會改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以及經修改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從而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溢利或虧損。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我們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之折舊支出金額。使用年期乃根據我們對相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有重大改變，則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

修復成本的撥備

我們按各自租約屆滿後產生的預期成本的最佳估計對修復成本作出撥備，其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與產生的實際成本不同。有關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可能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溢利或虧損。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2。

釐定租期

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釐定包含可由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租賃於開始日期之租期時，本集團經計及為本集團行使該續租權創造經濟誘因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倘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租期將予以重新評估。租期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於未來期間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h)。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起，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出行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以遏制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國蔓延。該等措施（如限制社交及聚會活動）導致餐廳營業時間受限及客流量減少，此對中國整個餐飲業的各個方面產生了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

對餐廳運營及表現的影響

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對消費場所運營的限制暫時減少了我們餐廳的營運天數，從而影響了我們服務顧客的能力。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政府為遏制疫情而實施的防控措施的負面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對進口海鮮冷鏈物流的限制及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

於2020年受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們截至2020年1月1日有180家餐廳暫停堂食服務，一般大多暫停20天至40天。尤其是主要自2020年1月至3月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期間暫停。此後，我們已恢復運營，於2020年6月，我們已將業務運營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隨後，於中國多個省份出現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間歇性復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關閉位於山東省、天津市及安徽省的12家餐廳，乃由於於同期該等地區多次復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或採取相對嚴格的防疫措施。儘管受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仍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錄得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對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適應力及迅速反應，以及外賣服務的需求增加。其中，我們改良外賣包裝，以更好地保存菜餚的溫度、風味、口感及安全性。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業務運營擴張計劃及其他方面的影響

除餐廳運營及表現之外，我們業務的以下方面亦受到了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不同程度的影響：

- *擴張計劃*。自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我們並無於中國開設任何新餐廳。自2020年4月起，中國的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初步受到控制，中國政府針對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出台的多項限制措施已逐漸有所放鬆或被撤銷。因此，我們已恢復實施業務擴張計劃。相較於2019年開設了37家新餐廳，於2020年，受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們開設了27家新餐廳。我們於2021年加快推進擴張計劃，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開設了52家新餐廳。有關我們餐廳網絡擴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網絡－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除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擴張計劃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

- *食品安全管理控制措施*。為保護我們員工及顧客的健康，我們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採取了更嚴格的食品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提高了對餐廳每天開始營業之前衛生及安全的要求。舉例而言，我們向每位僱員下發衛生指南供其遵守，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基本衛生標準達標。我們亦為員工提供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及消毒器)，盡量減少感染風險。同時，我們積極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確保原材料及耗材的穩定供應。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供應短缺或重大價格波動。

- *員工*。為實現人力資源管理的靈活性，我們通過與向我們提供員工的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合作，精簡僱員結構，以確保充足的人員配備以及不同餐廳之間有效的人員分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僱員」及「－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員工成本」。

結論

儘管受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但由於我們的強大韌勁並迅速應對，我們仍保持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儘管政府阻止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措施已阻礙顧客在我們的餐廳內堂食，但外賣服務的需求顯著增加。特別是於2020年，我們外賣顧客下達的訂單數量由2019年的932.6千顯著增加至2020年的1,197.6千，此乃由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社交距離措施及外賣業務收入的比重增加。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以及擴張計劃並無受到其他重大影響。然而，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仍存在許多相關不確定因素，如病毒及新病毒株的最終傳播、疫情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全球各國政府為遏制病毒傳播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因而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程度亦將取決於高度不穩定且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狀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已受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受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每一項目均以其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285,147	100.0	1,425,871	100.0	990,701	100.0	1,480,258	100.0
其他收益	4,027	0.3	88,150	6.2	60,320	6.1	32,642	2.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586,670)	(45.7)	(680,491)	(47.7)	(483,688)	(48.8)	(630,227)	(42.6)
員工成本	(307,724)	(23.9)	(261,424)	(18.3)	(184,040)	(18.6)	(255,296)	(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810)	(6.4)	(95,952)	(6.7)	(70,613)	(7.1)	(87,025)	(5.9)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12,483)	(1.0)	(18,387)	(1.3)	(13,410)	(1.4)	(19,230)	(1.3)
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33,537)	(2.6)	(45,202)	(3.2)	(33,914)	(3.4)	(40,421)	(2.7)
公用事業開支	(30,845)	(2.4)	(32,812)	(2.3)	(24,114)	(2.4)	(29,828)	(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告及推廣開支	(18,583)	(1.4)	(22,051)	(1.5)	(12,097)	(1.2)	(23,301)	(1.6)
外賣服務開支	(20,060)	(1.6)	(30,727)	(2.2)	(21,587)	(2.2)	(34,133)	(2.3)
其他開支	(60,219)	(4.7)	(55,589)	(3.9)	(39,805)	(4.0)	(44,979)	(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34)	(0.2)	(427)	(0.0)	1,252	0.1	(682)	(0.0)
融資成本	(14,858)	(1.2)	(17,251)	(1.2)	(13,898)	(1.4)	(12,708)	(0.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9)	(0.0)	(51)	(0.0)	(7)	(0.0)	1	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42)	(0.2)	(15,057)	(1.1)	(14,806)	(1.5)	(468)	(0.0)
稅前利潤	117,170	9.1	238,600	16.7	140,294	14.2	330,737	22.3
所得稅	(36,013)	(2.8)	(66,381)	(4.7)	(41,192)	(4.2)	(71,256)	(4.8)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1,157	6.3	172,219	12.1	99,102	10.0	259,481	17.5
以下人士應佔：								
權益股東	81,905	6.4	172,219	12.1	99,102	10.0	259,481	17.5
非控股權益	(748)	(0.1)	–	–	–	–	–	–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1,157	6.3	172,219	12.1	99,102	10.0	259,481	17.5

收入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i)餐廳運營，(ii)外賣業務，及(iii)調味品及食材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餐廳運營	1,097,499	85.4	1,190,546	83.5	817,002	82.5	1,229,430	83.1
外賣業務	144,408	11.2	221,297	15.5	163,778	16.5	242,903	16.4
調味品及食材銷售[1]	41,220	3.2	11,611	0.8	7,908	0.8	5,036	0.3
其他[2]	2,020	0.2	2,417	0.2	2,013	0.2	2,889	0.2
總計	**1,285,147**	**100.0**	**1,425,871**	**100.0**	**990,701**	**100.0**	**1,480,258**	**100.0**

附註：

(1) 主要來自向個體經營餐廳銷售的調味品及食材。

(2) 主要包括(i)來自與便攜式手機充電器供應商合作的服務費及(ii)就向個體經營餐廳提供支持性服務自該等餐廳收取的服務費。

儘管我們的財務表現因於2020年最為嚴重的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產生不利影響，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以及我們外賣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85.1百萬元持續增加11.0%至2020年的人民幣1,425.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0.7百萬元增加49.4%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480.3百萬元。餐廳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貢獻佔總收入的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外賣業務收入亦取得高速增長，原因是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而導致外賣服務需求不斷增加。調味品及食材銷售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滑，同時，我們逐步收購個體經營餐廳的資產並併入本集團。請參閱「業務－餐廳網絡－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個體經營餐廳」。其他收入貢獻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0.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i)來自增值稅豁免的收入，(ii)來自增值稅附加扣除的收入，(iii)政府補貼，(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v)租賃押金利息收入，及(vi)來自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已變現收益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增值稅豁免的收入	–	–	85,121	96.6	58,598	97.1	26,686	81.8
來自增值稅附加扣除的收入	3,244	80.6	–	–	–	–	3,748	11.5
政府補貼	553	13.7	1,136	1.3	1,005	1.7	851	2.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9	3.9	859	1.0	255	0.4	928	2.8
租賃押金利息收入	71	1.8	135	0.1	96	0.2	235	0.7
來自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已變現收益淨值	–	–	899	1.0	366	0.6	194	0.6
總計	4,027	100.0	88,150	100.0	60,320	100.0	32,642	100.0

來自增值稅豁免的收入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我們其他收益中最大的一部分，此乃由於為減緩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中國政府部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向餐飲服務公司授予增值稅豁免。

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給予的無條件補貼，且性質上屬非經常性。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包括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食材及我們餐廳所用的耗材（如小吃及紙巾）的成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586.7百萬元、人民幣680.5百萬元、人民幣483.7百萬元及人民幣630.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45.7%、47.7%、48.8%及42.6%，此與我們的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所得收入增長大體相符。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2020年收入的比例提高，乃主要由於增值稅豁免的影響。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不含不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的45.7%、43.7%、44.5%及41.4%。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入的百分比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控制採購成本。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ii)定額繳款退休計劃供款，(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v)外包員工成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人民幣261.4百萬元、人民幣18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23.9%、18.3%、18.6%及17.2%。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整體下降，乃主要由於(i)自2019年起開始逐步實施計件工資制度提高了運營效率，(ii)小時工人數增加，及(iii)我們與第三方線上外賣平台合作的外賣業務有所增長。因此，儘管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我們對每個餐廳員工的需求卻在減少，這從我們餐廳的整體桌數與員工比從2019年的0.99增至2020年的1.25即可看出。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餐廳的整體桌數與員工比保持穩定，為1.2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3,463	98.6	208,380	79.7	172,142	93.5	127,957	50.1
定額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4,261	1.4	895	0.3	880	0.5	4,883	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814	1.1	–	–	–	–
外包員工成本	–	–	49,335	18.9	11,018	6.0	122,456	48.0
總計	307,724	100.0	261,424	100.0	184,040	100.0	255,296	1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指資本化租賃的折舊費用。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87.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6.4%、6.7%、7.1%及5.9%。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i)與員工宿舍等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ii)與洗碗機等低價值資產租賃（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除外）有關的開支，及(iii)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1.0%、1.3%、1.4%及1.3%。

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主要指租賃物業裝修及廚房設備的折舊費用。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2.6%、3.2%、3.4%及2.7%。

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電力、燃氣及水的公用事業開支。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公用事業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2.4%、2.3%、2.4%及2.0%。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編纂**]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指營銷活動及推廣開支，例如，高速鐵路廣告以及三面廣告牌廣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1.4%、1.5%、1.2%及1.6%。

外賣服務開支

我們通過與第三方線上餐飲外賣平台合作以提供餐飲外賣服務。我們的外賣服務開支指向外賣平台支付的佣金，佣金介乎該等平台訂單產生的收入的5.0%至18.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外賣平台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提供外賣服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外賣服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1.6%、2.2%、2.2%及2.3%。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外賣服務開支於外賣業務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13.9%、13.9%、13.2%及14.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管理開支，(ii)運輸及相關開支，(iii)銀行及其他費用，(iv)其他專業服務費，(v)清潔費，(vi)辦公室開支，及(vii)業務發展開支。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4.7%、3.9%、4.0%及3.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運輸及相關開支	7,403	12.3	10,457	18.8	7,348	18.5	9,538	21.2
銀行及其他費用	8,219	13.6	9,150	16.5	5,860	14.7	7,879	17.5
其他專業服務費(1)	14,859	24.7	10,330	18.6	8,339	20.9	6,325	14.1
清潔費	2,955	4.9	4,160	7.5	2,810	7.1	4,504	10.0
物業管理開支	2,816	4.7	3,227	5.8	2,352	5.9	3,886	8.6
辦公室開支	5,711	9.5	3,354	6.0	2,838	7.1	2,472	5.5
業務發展開支	7,670	12.7	5,565	10.0	4,354	10.9	2,419	5.4
差旅及相關開支	4,366	7.3	2,734	4.9	1,928	4.8	1,883	4.2
其他(2)	6,220	10.3	6,612	11.9	3,976	10.0	6,073	13.5
總計	60,219	100.0	55,589	100.0	39,805	100.0	44,979	100.0

附註：

(1) 其他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於2019年委聘法律顧問並就常年法律服務（包括海關相關事宜）支付的法律費用、信息技術及軟件服務費、2020年產生的戰略諮詢費及市場調研開支。

(2) 包括停車費、員工制服開支及商業保險開支。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關閉餐廳的虧損淨額，(ii)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租金優惠的收益，(iii)匯兑虧損淨額，(iv)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值，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均佔各期間收入的1.0%以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閉餐廳的虧損淨額	2,875	1,262	1,247	2,858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租金優惠收益	–	(4,168)	(4,074)	(1,682)
匯兑虧損淨額	–	13	4	15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527)	(5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93	2,564	850	195
其他	(334)[1]	1,283	1,248	(848)[1]
總計	2,634	427	(1,252)	682

附註：

1. 2019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為銷售可回收廢物的收入。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復原撥備的利息。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1.2%、1.2%、1.4%及0.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	1,974	11.4	1,974	14.2	–	–
租賃負債利息	14,689	98.9	14,994	87.0	11,722	84.3	12,403	97.6
復原撥備利息	169	1.1	283	1.6	202	1.5	305	2.4
總計	14,858	100.0	17,251	100.0	13,898	100.0	12,708	10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監控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租金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風險，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經濟狀況管理該等風險。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於單一餐廳出現減值跡象時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舉例而言，餐廳錄得虧損，並持續了一段時間，或管理層計劃關閉一家餐廳。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指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應課稅收入。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須遵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據此，首2.0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同期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除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亦可能受不可扣減開支、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適用於低利潤小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所影響。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0.7%、27.8%、29.4%及21.5%。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超過25%，主要是由於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其主要屬於低利潤小型企業)使用了過往年度的累計稅項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零、零及零，來自常州七欣天，而於2019年11月18日，我們收購餘下股權。

有關過往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0.7百萬元增加49.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80.3百萬元，主要受(i)餐廳運營收入增加人民幣412.4百萬元，(ii)外賣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79.1百萬元影響。

餐廳運營

餐廳運營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7.0百萬元增加50.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9.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餐廳自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中恢復經營；(ii)餐廳網絡擴張；(iii)同店收入貢獻增加人民幣292.3百萬元；及(iv)所服務堂食顧客總數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0百萬人增加34.6%至2021年同期的約9.4百萬人。餐廳運營收入增長亦歸因於人均堂食客單價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31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努力優化菜單，例如在菜單中增加了更多種類價格相對更高的高檔海鮮以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ii)價格相對較高的螃蟹的銷售額佔顧客訂單的份額不斷提高及價格加成相對較高的梭子蟹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餐廳運營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2.5%及83.1%。

外賣業務

外賣業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48.3%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原因是由於我們積極發展外賣業務，使外賣訂單數量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0.8百萬個增加約70.6%至2021年同期的約1.4百萬個。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外賣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5%及16.4%。每筆外賣訂單均價由人民幣195元減少至人民幣170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通過提供性價比適中的套餐優化外賣菜單以反映外賣客戶對價格的反饋。

調味品及食材銷售

調味品及食材銷售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36.3%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來自向個體經營餐廳銷售調味品及食材，原因為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購五家個體經營餐廳的資產，而於2020年則收購一家餐廳。餘下一間個體經營餐廳已於2021年底關閉。銷售調味品及食材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8%略微減少至2021年同期的0.3%。

其他

來自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43.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便攜式手機充電器供應商合作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向個體經營餐廳收取的服務費減少所抵銷。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其他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相對穩定，保持在0.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3百萬元減少45.9%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針對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頒佈的增值稅豁免政策（有效期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到期後，來自增值稅豁免的收入減少人民幣31.9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3.7百萬元增加30.3%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63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48.8%及42.6%。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2020年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增值稅豁免。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不含不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0.6百萬元增加39.2%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613.2百萬元，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有關。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不含不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4.5%減少至2021年同期的41.4%，主要由於我們採購了更多加價相對較高的梭子蟹。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4.0百萬元增加38.7%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55.3百萬元。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6%減少至2021年同期的17.2%。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導致員工總人數增加；(ii)自2019年起逐步實施計件工資制度，提高了運營效率；(iii)小時工人數佔總員工人數百分比增加；及(iv)我們不斷努力發展外賣服務。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餐廳的整體桌數與員工比分別為1.25及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23.2%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從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194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250家。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減少至2021年同期的5.9%，因為我們收入的增長超過了我們經營成本的增長。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43.4%至截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僱員宿舍租金開支增長與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一致。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及1.3%。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19.2%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所致。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減少至2021年同期的2.7%，乃由於我們收入的增長超過了我們經營成本的增長。

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23.7%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減至2021年同期的2.0%，主要由於受人均堂食客單價增加所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超過公用事業開支增長，此乃由於(i)我們持續加大菜單優化，如在我們的菜單中增加更多價位相對較高的高檔海鮮種類，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ii)價格相對較高的螃蟹佔我們顧客訂單的比重越來越高；及(iii)價格加成相對較高的梭子蟹銷售額有所增加。

[**編纂**]

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編纂**]產生[**編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編纂**]，佔我們收入的[**編纂**]。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大幅增加92.6%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因為(i)為了應對2020年的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我們減少了營銷支出，同時(ii)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隨著我們擴張至新的地域市場，而組織了更多的營銷活動。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及1.6%。

外賣服務開支

我們的外賣服務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58.1%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4.1百萬元，總體與外賣業務收入增長一致。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外賣服務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及2.3%。外賣服務開支佔外賣業務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2%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14.0%，主要由於中國發展「夜間經濟」後夜間訂單數量增加，原因是客戶有更多的夜生活選擇，並且更傾向於在夜間消費。第三方外賣平台收取的每個夜間訂單配送費用相對較高。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餐廳網絡擴張，物業管理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交通及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銀行及其他費用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我們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i)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租金減免收益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我們關閉14家餐廳，餐廳關閉虧損增加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8.6%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銀行借款，因而我們於2020年借入及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000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撥回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00元，主要由於結算若干其他長賬齡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大幅減少96.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關閉的若干餐廳的減值虧損於2020年出現減值跡象時確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73.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4%下降至2021年同期的21.5%，主要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其主要屬於低利潤小型企業)使用了過往年度的累計稅項虧損。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超過25%，主要由於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所致。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161.8%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即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佔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0%增至2021年同期的17.5%，主要由於(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不包括不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以及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降低；及(ii)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為小型微利企業)動用過往年度累積稅項虧損，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降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1,285.1百萬元增加11.0%至2020年的人民幣1,425.9百萬元，主要反映(i)餐廳運營收入增加人民幣93.0百萬元；及(ii)外賣業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6.9百萬元。

餐廳運營

餐廳運營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97.5百萬元增加8.5%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及(ii)人均堂食客單價因菜單優化由人民幣117元增加至人民幣119元。餐廳運營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85.4%減少至2020年的83.5%，此乃由於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若干餐廳的堂食服務業務暫時停止。

外賣業務

外賣業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加53.2%至2020年的人民幣221.3百萬元，原因是顧客對外賣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對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迅速反應。外賣訂單總數由2019年的約0.9百萬增加28.4%至2020年的約1.2百萬。每筆外賣訂單均價由人民幣155元增至人民幣185元，由於增加更多種類的價位相對較高的高檔海鮮，海鮮的售價相對較高，因而於2019年僅向堂食顧客提供，並於2020年加入外賣菜單。因而，來自外賣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1.2%增加至2020年的15.5%。

調味品及食材銷售

調味品及食材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向個體經營餐廳銷售調味品及食材，該項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71.8%至2020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收購個體經營餐廳的絕大部分資產。因此，調味品及食材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3.2%減少至2020年的0.8%。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19.7%至2020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便攜式手機充電器供應商合作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向個體經營餐廳收取的服務費減少所抵銷。於2019年及2020年，來自其他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為0.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加2,089.0%至2020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減輕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針對餐飲服務公司頒佈利好稅收政策，來自增值稅豁免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5.1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19年的人民幣586.7百萬元增加16.0%至2020年的人民幣68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5.7%及47.7%。於2020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增值稅豁免。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不含不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586.7百萬元增加6.3%至2020年的人民幣623.5百萬元，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大致相符。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不含2020年的不可扣減

進項增值稅）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45.7%減少至2020年的43.7%，其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加價相對較高的梭子蟹。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減少15.0%至2020年的人民幣261.4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總人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707名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279名；(ii)我們於2019年實施計件工資制度提高了運營效率，從我們餐廳的整體桌數與員工比由2019年的0.99增加至2020年的1.25即可看出；(iii)小時工人數佔總員工人數百分比增加及(iv)我們大多數餐廳的堂食服務於2020年總體上暫停20天至40天時，員工的基本工資乃根據計件工資制度支付。因此，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3.9%下降至2020年的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19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17.3%至2020年的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0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07家。使用權資產折舊於2019年及2020年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4%及6.7%。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47.3%至2020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餐廳網絡擴張。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於2019年及2020年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及1.3%。

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由2019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34.8%至2020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因此，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6%輕微增加至2020年的3.2%。

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6.4%至2020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整體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於2019年及2020年，公用事業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及2.3%。

[編纂]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產生的**[編纂]**（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分別為**[編纂]**及**[編纂]**。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18.7%至2020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整體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於2019年及2020年，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1.4%及1.5%。

外賣服務開支

我們的外賣服務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53.2%至2020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因外賣服務的需求的增加及我們致力發展外賣業務而導致外賣業務收入增加。因此，我們的外賣服務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6%增加至2020年的2.2%。外賣服務開支佔外賣業務收入的百分比於2019年及2020年保持穩定，均為13.9%。

其他開支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83.8%至2020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確認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租金減免收益人民幣4.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16.1%至2020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39,000元增加30.8%至2020年的人民幣51,000元，主要是由於其他賬齡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492.3%至2020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出現減值跡象時確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關閉的若干餐廳的減值虧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84.3%至2020年的人民幣66.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0.7%及27.8%。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2019年及2020年均超過25%，主要由於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112.2%至2020年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即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佔收入的比例)由2019年的6.3%增至2020年的12.1%，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不包括不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以及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降低。

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096	126,481	195,986
使用權資產	341,557	326,506	427,566
無形資產	1,276	2,236	2,344
遞延稅項資產	9,945	14,153	13,447
租賃押金	2,070	3,067	8,486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404	3,824	4,567
	495,348	476,267	652,396
流動資產			
存貨	33,659	51,820	88,2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233	79,989	86,453
可收回所得稅	–	120	8,752
受限制存款	–	1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28	226,119	29,970
	182,620	358,208	213,4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326	88,263	139,584
應付股息	–	184,414	–
合約負債	12,657	12,752	11,910
租賃負債	101,721	107,979	134,092
即期稅項	9,566	32,482	31,129
	239,270	425,890	316,715
流動負債淨額	(56,650)	(67,682)	(103,26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8,698	408,585	549,1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2,651	209,347	281,392
撥備	5,038	7,051	10,072
	237,689	216,398	291,464
資產淨值	201,009	192,187	257,6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7	7
儲備	201,009	192,180	257,6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1,009	192,187	257,671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201,009	192,187	257,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裝修	102,359	77.5	98,151	77.6	157,692	80.5
廚房設備	17,160	13.0	16,400	13.0	20,861	10.6
電子設備	1,477	1.1	1,811	1.4	2,559	1.3
汽車	4,591	3.5	3,539	2.8	2,708	1.4
傢俱設備	6,005	4.5	6,522	5.2	5,022	2.6
在建工程	504	0.4	58	0.0	7,144	3.6
總計	132,096	100.0	126,481	100.0	195,986	100.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加55.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逐漸減弱，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勢頭恢復。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減少4.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我們餐廳網絡擴張速度減緩，因此，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超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費用。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餐廳場所、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5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7.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逐漸減弱，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勢頭恢復。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6百萬元減少4.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我們餐廳網絡擴張速度減緩，因此，期內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超過使用權資產的添置費用。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i)食材；(ii)調味品；(iii)飲料及(iv)其他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食材	21,231	63.1	38,203	73.7	71,809	81.3
調味品	3,636	10.8	4,790	9.2	5,290	6.0
飲料	2,792	8.3	3,890	7.5	4,332	4.9
其他材料	6,000	17.8	4,937	9.6	6,848	7.8
總計	33,659	100.0	51,820	100.0	88,279	100.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54.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0.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及(ii)供儲存的冷凍海鮮的採購增加，保證充足供應，以應對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

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其乃根據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分別為19天、23天及30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23天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天，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存貨快速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60.3百萬元或68.3%隨後被使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拉卡拉、銀聯、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ii)可收回進項增值稅，(i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iv)預付款項，主要指食材、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公用事業開支及[**編纂**]的預付款項，及(v)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765	24.2	19,455	24.3	18,191	21.0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11,164	11.4	16,338	20.4	16,612	19.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362	22.7	9,649	12.1	13,984	16.3
預付款項	32,248	32.8	34,497	43.1	37,623	4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8,694	8.9	50	0.1	43	0.0
總計	98,233	100.0	79,989	100.0	86,453	100.0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與通過拉卡拉、銀聯、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的客戶付款有關。來自該等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信用評級高，從未逾期，且通常於短時間內結算，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違約概率極低。因此，管理層認為無需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或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説明)		
			(未經審核)
一個月內	15,480	19,455	18,191
一至三個月	6,283	–	–
超過三個月	2,002	–	–
總計	**23,765**	**19,455**	**18,19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8	5	3

附註：

1. 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1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八天持續減少至2020年的五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三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加快資金提取加強了支付寶賬戶中留存資金的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或100.0%已隨後結清。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我們的可收回進項增值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4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餐廳網絡擴張而產生的新餐廳裝修、固定資產採購以及早期啟動費用。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i)物業管理、公用事業按金及(ii)員工（並非我們關聯方）預付款，例如(a)就支付餐廳開業前開支向員工預付款；(b)餐廳經理就日常經營開支存置的零用現金；及(c)代表本集團透過若干個人銀行賬戶收取的過往公司臨時資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6月改善資金管理，並結清了大部分員工預付款。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2021年新開設餐廳的物業管理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於我們收購彼等資產前，若干個體經營餐廳利用我們員工的個人銀行賬戶收取自第三方外賣平台及支付服務提供商獲取的公司資金。於收購後，由於財務部員工疏忽，我們並未即時更改有關人士與第三方外賣平台及支付服務提供商綁定的的個人銀行賬戶，暫時仍繼續使用該等人士的個人銀行賬戶收取我們的自有公司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五名關連人士（並非董事）及其他三名員工名下合共八個個人銀行賬戶（「個人賬戶」）被用於自相關第三方收取公司資金（「安排」）。

董事確認，截至2019年6月，我們已終止有關安排，截至2020年6月，所有通過該等個人賬戶收取的公司資金均已結清。董事已確認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考慮到(i)自2019年6月30日起已停止使用該等個人賬戶；

(ii)截至2020年6月，所有相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已結清；及(iii)所有相關餐廳在安排停止後仍維持正常營運，董事亦認為，停止安排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聘請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內部控制團隊作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根據獨立控制顧問的建議，就我們的財務管理政策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包括停止使用個人賬戶結算公司資金，以管理相關風險及防止再次發生。加強的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實施財務管理政策，以禁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進行公司交易，並規定為我們的公司交易開立的銀行賬戶須獲得指定人員的批准，以確保對用於我們公司交易的所有銀行賬戶進行控制。該等政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本集團所有相關財務及業務人員均已獲通知。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短期僱員宿舍的預付租金以及食材、物業管理開支、公用事業開支及[**編纂**]的預付款項。隨著業務的擴張，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指向關聯方作出的預付款，包括(i)關聯方代表本集團就籌備餐廳開業作出的付款及(ii)與透過關聯方個人銀行賬戶暫時收取的過往公司資金。其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6月改善資金管理及結清大部分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3,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226.1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其主要由於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0.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主要由於(i)重組產生的付款人民幣186.2百萬元，即收購江蘇七欣天全部股權的對價；及(ii)於2021年派付股息人民幣191.2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員工成本，(iii)其他應納稅款，(iv)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842	21.5	35,085	39.8	63,595	45.6
應付員工成本	41,271	35.8	31,199	35.3	37,393	26.8
其他應納稅款	4,703	4.1	1,673	1.9	3,593	2.6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876	2.5	6,887	7.8	19,999	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485	31.6	11,736	13.3	14,252	1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49	4.5	1,683	1.9	752	0.5
總計	115,326	100.0	88,263	100.0	139,584	100.0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與應付供應商的應付款項有關。我們通常在發票日期後30天內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及／或期間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及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未經審核）
三個月內	22,717	34,585	63,224
三至六個月	531	1	313
六至十二個月	1,594	499	58
總計	**24,842**	**35,085**	**63,595**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10	16	21

附註：

1. 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該期間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81.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而導致採購增加及(ii)梭子蟹於2021年第三季度的採購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41.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供儲存的冷凍海鮮的採購增加，保證充足供應，以應對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0天、16天及21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令採購量增加；及(ii)梭子蟹的採購量於2021年第三季度增加導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期末結餘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3.6百萬元或100.0%已隨後結清。

應付員工成本

我們應付員工成本為於期末應付僱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我們的應付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員工人數的增加。我們應付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21職級體系架構的實施，導致我們提高了月薪及減少年末總部職能員工的應付年終分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收購個體經營餐廳的資產相關的應付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應付款項。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身的員工數量增加導致短期員工宿舍應付租金增加。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67.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結清了收購大部分個體經營餐廳的資產的對價。

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139.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0.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很大程度上與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相符。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產生自就收購個體經營餐廳的資產向關聯方收取的墊款而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隨著我們結清應付關聯方的有關款項，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的累計虧損

截至2019年1月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於2018年產生的一次性海關相關開支（計入損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修復成本撥備後，我們（作為承租人）須相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折舊；(ii)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iii)修復成本撥備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賃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修復成本撥備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總額於各租賃的早期較高，而於後期較低。前期租賃開支確認模式導致於2019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期初結餘中確認了大量額外累計租賃開支。

於2018年2月，當地海關部門對江蘇七欣天展開調查。江蘇七欣天其後被責令支付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即相關活蟹的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進口活蟹報關時的價格申報」。我們於2018年就上述事項產生一次性開支，導致年內經營開支增加。該等開支包括(i)預期當地海關部門責令支付的應計付款；(ii)向我們委聘的法律顧問支付就海關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的專業服務費；及(iii)報關開支。

倘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一次性海關相關開支被剔除，我們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初錄得保留盈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保留利潤，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逐步實施計件工資制度及增加採購冷凍海鮮，以減少價格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獲得現金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出現流動資金短缺。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絕大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所得現金	273,084	408,273	275,298	456,841
已付所得稅	(34,808)	(47,793)	(19,977)	(80,5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8,276	360,480	255,321	376,3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875)	(74,097)	(138,643)	(98,7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220)	(110,992)	(56,881)	(473,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181	175,391	59,797	(196,1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47	50,728	50,728	226,11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28	226,119	110,525	29,970

經營活動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30.7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人民幣137.9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總額人民幣80.5百萬元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7.0百萬元、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0.4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2.7百萬元。營運資金

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導致採購增加及梭子蟹於2021年第三季度的採購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i)存貨因相同原因而增加人民幣36.5百萬元，以及為應對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而增加採購用於儲存的冷凍海鮮以確保充足供應，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乃由於2021年新開業的餐廳導致物業管理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8.6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人民幣173.2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總額人民幣47.8百萬元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6.0百萬元、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5.2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7.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我們實施21職級體系架構使得應付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減少人民幣22.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通過快資金提取及償還僱員借款的所得款項進度，加強對支付寶賬戶中留存資金的管理。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7.2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人民幣133.6百萬元、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總額人民幣34.8百萬元作出調整）。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1.8百萬元、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3.5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4.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乃因餐廳網絡擴張令採購額有所增加所致，部分被(ii)存貨因相同原因而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7百萬元，主要包括就開設新餐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03.1百萬元，並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4.8百萬元。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76.0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1.4百萬元，並扣除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0.9百萬元。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包括與開設新餐廳有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85.8百萬元，收購個體經營餐廳的資產，並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2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91.2百萬元、重組產生的付款人民幣186.2百萬元、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82.7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2.5百萬元。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開設新餐廳導致的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91.9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6.0百萬元。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84.8百萬元、開設新餐廳導致的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88.7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1.2百萬元。

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為已獲授權並簽訂合約的租賃物業裝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簽訂合約	19,691	20,236	37,034

租賃承擔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訂立尚未開始的為期五至八年的新租約，其項下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介乎每年人民幣1,829,000元至人民幣2,274,000元之間。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開設新餐廳、為新餐廳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翻新現有餐廳及購買我們餐廳運營所用的傢俱及設備]。我們的總資本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5.8百萬元減少11.4%至2020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所致。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78.5%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恢復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年內開設的餐廳數量增加。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3,659	51,820	88,279	107,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233	79,989	86,453	78,340
可收回所得稅	–	120	8,752	–
受限制存款	–	1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28	226,119	29,970	44,500
流動資產總值	182,620	358,208	213,454	229,9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326	88,263	139,584	104,992
應付股息	–	184,414	–	–
合約負債	12,657	12,752	11,910	12,397
租賃負債	101,721	107,979	134,092	139,625
即期稅項	9,566	32,482	31,129	23,600
流動負債總額	239,270	425,890	316,715	280,614
流動負債淨額	(56,650)	(67,682)	(103,261)	(50,64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了重大流動租賃負債結餘，(ii)於2020年宣派股息及(iii)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重組產生的付款。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減少51.0%至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導致存貨增加；及(ii)結算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52.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因已派付股息人民幣191.2百萬元而減少人民幣196.1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抵銷(iii)由於2020年宣派的股息已於2021年3月5日結清，應派付股息減少人民幣184.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派付股息增加人民幣184.4百萬元，(ii)即期稅項因我們的應納稅所得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部分被(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5.4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1年11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確認的流動租賃負債的增加有關。有關與流動負債淨額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影響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業務擴張的資本開支、市場對我們菜餚的接受程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未來，我們預期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編纂**]估計[**編纂**]，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責任提供資金。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預計[**編纂**]、經營產生現金流、可用的銀行貸款以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一致同意，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需求。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遭到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債項

銀行貸款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達人民幣130.0百萬元。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償還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01,721	107,979	134,092	139,62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1,538	88,932	104,894	108,56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36,581	112,978	168,206	170,532
五年後	14,532	7,437	8,292	8,472
	334,372	317,326	415,484	427,197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1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自2021年11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有關日期或所示期間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淨利潤率[1]	6.3%	12.1%	10.0%	17.5%
平均權益回報率[2]	61.2%	87.6%	不適用	154.2%[7]
平均資產回報率[3]	14.2%	22.8%	不適用	40.8%[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4]	0.76	0.84	0.67
速動比率[5]	0.62	0.72	0.40
資產負債比率[6]	70.4%	77.0%	70.2%

附註：

(1)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同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有關淨利潤率的分析，請參閱「－有關過往經營業績的討論」。

(2) 平均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權益總值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3)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資產總值平均餘額再乘以100%。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5)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7) 該等比率乃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除以273乘以365，再除以平均資產或平均權益（如適用）計算。

平均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20年的87.6%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4.2%，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大幅增加人民幣87.3百萬元。

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19年的61.2%增加至2020年的87.6%，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於2019年至2020年增加人民幣91.1百萬元，而我們的權益總值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

平均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20年的22.8%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8%，主要由於淨利潤增長率增加。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14.2%增加至2020年的22.8%，主要由於淨利潤增長率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84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0.67，主要由於因重組產生的付款人民幣186.2百萬元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76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84，主要由於因業務擴展而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72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0.40，主要由於派付股息人民幣191.2百萬元及因重組產生的付款人民幣186.2百萬元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62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72，主要由於因業務擴展而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的70.4%增加至2020年的77.0%，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84.4百萬元，且有關股息於2020年12月31日已派付。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的77.0%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0.2%，主要由於派付股息人民幣191.2百萬元及因重組產生的付款人民幣186.2百萬元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合作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向個體經營餐廳出售材料並提供服務錄得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所售材料包括食材及我們專有的調味品及香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培訓服務、人力資源管理、信息系統使用以及營銷及推廣。我們亦就收購個體經營餐廳的資產及出售蘇州瀾海錄得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餐廳網絡 — 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 — 個體經營餐廳」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售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個體經營餐廳或已轉為自營餐廳或關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向蘇州瀾海採購大閘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些交易也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失實或使有關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等市場風險。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編纂]

就[**編纂**]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其包括[**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財務和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已記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ii)約[**編纂**]（相當於[**編纂**]）預計將記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剩餘[**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國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其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限於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江蘇七欣天向其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184.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8百萬元，均已悉數結清。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一[**編纂**]」一節所述的非經常性[**編纂**]的影響。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兼主席及執行董事阮先生通過TianShu International（一家境外全資控股實體）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9.60%的股權。阮先生亦通過TianShu International控制QIZI LP，TianShu International直接擁有本公司3.19%股權。因此，阮先生及TianShu International於本公司合共約62.79%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實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阮先生及TianShu International將於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阮先生及TianShu International將於[**編纂**]後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競爭問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確認，其（包括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日常運營由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阮先生領導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擁有相關管理及行業相關經驗，以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以集體方式做出日常運營及管理決策。

我們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編纂**]後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由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並非取決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物業、設備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以及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的重要執照、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

(ii) 本集團已經建立並完成組織架構，包括各種承擔特定職責的獨立部門；

(iii) 本集團亦擁有(其中包括)供應商、品牌夥伴及其他本集團業務所需資源的獨立渠道，且我們憑藉能夠作出及執行我們的經營決策的自主權，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iv) 我們維持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經採用一套企業管治報告系統，如有關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開展關聯交易的規則，以促進我們業務的高效運作；及

(vi) 除(a)本文件「關連交易」所載關連交易外，及(b)與阮先生及其聯繫人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計，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其他交易。有關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財務獨立

我們已經建立自己的財務部門，獨立財務人員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授信及內部控制功能。我們能夠根據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且不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分享任何銀行賬戶，因此彼等並無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經建立獨立且完善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及完全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以及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用紀錄以支撐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及能夠不依靠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關係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獲得該等融資。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靠我們的控股股東以獲得融資，且我們將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或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彼等授出的擔保。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已完全履行彼等作為我們股東及整體最佳利益之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我們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

(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產生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任何事項(包括董事於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的交易)作出完整披露以及不得出席涉及該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除外；

(ii)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會平均，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彼等承諾將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保障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倘在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放棄對有關決議的投票；

(iv)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每年審查我們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和／或我們的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和／或我們的董事應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並且我們公司應通過我們公司的年度報告或以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告方式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我們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推薦的商業機會未獲採納的原因)；

(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的情況下對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i) 董事將誠實守信地行事，以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並運用合理的技巧、謹慎及勤勉；

(vii) 我們將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viii)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在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要求。

我們會繼續與下文所載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蘇州瀾海水產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瀾海**」)由執行董事張秀兵先生的配偶趙禮香女士及王節生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王節生先生為張文霞女士(其為我們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蘇州七欣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七欣天邂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七欣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蘇州市潛海進出口有限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蘇州瀾海為張秀兵先生及張文霞女士的聯繫人以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交易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蘇州瀾海採購陽澄湖大閘蟹(「**水產品**」)。於2022年[●]，本公司與蘇州瀾海訂立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蘇州瀾海。

期限 : [**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 (i) 本集團採購水產品，蘇州瀾海供應水產品。

(ii) 水產品按單個訂單供應，有關訂單應註明水產品的規格、採購量及交貨日期。該等單個訂單應遵守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支付條款 : 本集團及蘇州瀾海應於收到水產品配送後發出的發票後結清水產品的付款金額。

定價 : 水產品的採購價格應由雙方根據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公平合理的標準經參考下列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 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批發價；

(ii) 蘇州瀾海供應的水產品的品質；及

(iii) 水產品的市場需求。

此外，在類似產品同時交易時，本集團會從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並確保水產品的採購價格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價格或由蘇州瀾海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具體採購價格應在單個訂單中註明。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水產品的採購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ii)水產品的價格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批發價釐定；(iii)蘇州瀾海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乃基於公平磋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條款或由蘇州瀾海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v)與蘇州瀾海的長期合作使我們可獲得穩定供應的優質水產品。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過往就水產品採購向蘇州瀾海支付的採購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蘇州瀾海支付的最高採購金額預計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蘇州瀾海支付的採購金額	3.0	3.0	3.0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過往向蘇州瀾海支付的採購金額；(ii)水產品過往的採購量；(iii)我們每年對水產品的預估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將保持穩定；及(iv)水產品的年度生產限制，取決於蘇州瀾海租賃的陽澄湖區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我們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正在且將繼續持續及經常性地進行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預期有關交易將會持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將會給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且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並無裨益。

然而，我們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14A.49條、14A.51條至14A.59條及14A.71條有關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條文。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自[**編纂**]至2024年12月31日就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該豁免有效的前提是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金額不超過上述期間各自的年度上限。本項豁免期滿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經不時修訂）或申請新的豁免。此外，若變更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重大條款，或本公司今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申請並取得聯交所的單獨豁免，否則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i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經審慎查詢並考慮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後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i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全權管理及開展業務，而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阮天書先生	52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全面管理、決策及戰略規劃	2009年5月	2020年10月12日	張秀兵先生的姐夫
闞倩倩女士	3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執行經營及戰略規劃	2009年5月	2021年12月10日	不適用
張秀兵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戰略規劃	2009年5月	2021年12月10日	阮先生的妻弟
蔣洪文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全面財務管理	2020年5月	2021年12月10日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學勤博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不適用
邱家賜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不適用
徐文華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阮先生，52歲，為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2021年12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及戰略規劃。

阮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其參與創立多家餐飲企業。獲得足夠的行業知識及資金後，阮先生於2006年5月在江蘇省江陰市以*七欣天*品牌開設第一家餐廳，並且隨後主要將時間及資源投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中。阮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7年5月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七欣天擔任總經理，並自2014年9月至今一直擔任江蘇七欣天的主席。

阮先生於2012年4月完成中國深圳的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課程。彼於2019年5月獲得中國西安的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20年12月獲得杜蘭大學弗里曼商學院全球管理碩士學位。阮先生於2012年9月成為上海市餐飲烹飪行業協會的江蘇七欣天協會代表，原因是江蘇七欣天是上海市餐飲烹飪行業協會的團體會員。阮先生於2014年4月獲得中國烹飪協會頒發的全國餐廳行業火鍋店分等定級評審員資格證書。彼自2014年1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中國烹飪協會企業家委員會副主席。阮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江蘇省餐飲行業協會火鍋專業委員會常務主席。彼於2017年5月獲得中國烹飪協會頒發的「中國餐飲30年傑出人物」。

阮先生曾任上海傳之人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監事，其於中國成立並於2019年5月17日被撤銷。阮先生確認(i)該公司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及(ii)該公司的營業執照乃因其終止業務運營而被吊銷。

闞倩倩女士，33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闞女士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經營及戰略規劃。闞女士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

自2009年5月至2017年4月，闞女士先後擔任江蘇七欣天區域經理、總經理助理、總經辦主任及主席行政助理。自2017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江蘇七欣天總經理，負責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闞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畢業證書(在線課程)。闞女士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9年4月完成江蘇省無錫市的江蘇數字信息產業園培訓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總裁課程及股權投融資及財富管理高級課程。彼一直通過遠程課程攻讀列日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闞女士於2014年4月獲得中國烹飪協會頒發的全國餐廳行業火鍋店分等定級評審員資格證書。彼於2014年12月獲得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現稱為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江蘇省商標協會頒發的品牌管理繼續教育證書。闞女士自2020年10月起一直擔任中國烹飪協會火鍋委員會副主席。

張秀兵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張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後，張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江蘇七欣天副總裁。自2011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亦擔任江蘇七欣天運營總監。張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江蘇七欣天的副主席，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張先生於2013年7月完成中國深圳的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課程。彼於2017年7月取得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畢業證書(在線課程)。彼亦於2021年6月通過遠程課程獲得列日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曾任長興雉城正川火鍋城的法定代表人，其於中國成立並於2003年10月29日被撤銷。張先生確認(i)長興雉城正川火鍋城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及(ii)長興雉城正川火鍋城的營業執照乃因其終止業務運營而被吊銷。

蔣洪文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蔣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蔣先生於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7)期間擔任其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原焦煤、潔淨焦煤、焦化及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新疆百花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21)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早期發現和篩選、藥物化學開發、生產及控制、臨床試驗等。自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安徽健安潤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與管理及風險投資，並自2015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負責整體財務管理。自2016年1月起，蔣先生先後擔任合肥中科金臻生物醫學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長，該公司提供早期腫瘤篩查服務。自2020年5月起，彼擔任江蘇七欣天的財務副總裁，負責全面財務管理。

蔣先生於1990年8月取得中國合肥的合肥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工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2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合肥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1月被委任為安徽省高級會計師評審委員會專家會員。蔣先生亦於2012年12月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彼於2019年12月獲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正高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學勤博士，6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82年9月至2018年8月，許博士於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及無錫輕工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講師及副教授，主要從事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學工作。

許博士於1982年12月取得中國無錫的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稱江南大學）食品工程系的食品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無錫的無錫輕工業學院食品科學與工程系食品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許博士於2005年3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上海的上海理工大學製冷與低溫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彼於1990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認證為講師，於1998年6月獲無錫輕工大學（現稱江南大學）認證為副教授。許博士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授予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邱家賜先生，6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擁有逾30年的專業會計及管理經驗。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邱先生曾於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獲委任為大中華區專業標準技術部主管，以及於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審計服務主管（華北區）。彼於擔任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的第6屆（2004年）、第7屆（2005年）及第8屆（2006年）成員後，於2008年2月獲中國證監會委任為其會計部的技術顧問。在此之前，邱先生於2001年至2002年調任為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督部的全職技術顧問。邱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於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擔任或已擔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6年6月起，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9）
- 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
- 自2016年12月起，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
- 自2020年12月起，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9）
- 自2021年6月起，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2）

儘管邱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四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確認彼將投入足夠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其他上市發行人並無要求彼參與該等發行人的日常管理，亦無要求彼投入上市發行人高級管理層成員所要求的大量時間及精力。董事相信，邱先生將能夠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將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邱先生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和行政管理專業文憑。邱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伊利諾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徐文華先生，6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6年5月至2015年4月，徐先生於蘇州大學東吳商學院擔任講師。徐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1年10月及2017年3月至2021年5月分別擔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555）獨立董事及紅螞蟻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森赫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056）的獨立董事。

徐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中國蘇州的江蘇師範學院（現稱為蘇州大學）政治教育系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11月獲江蘇省教育委員會認定為副研究員。徐先生於2011年5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董事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有關董事委任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闞倩倩女士及蔣洪文先生亦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上述「－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上述執行董事除外）如下所示：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文霞女士	34歲	副首席執行官	供應鏈管理、食品採購以及加工	2009年5月	不適用
程忠傑先生	37歲	副首席執行官	市場開發以及開設新餐廳	2009年5月	不適用
李聲韻先生	34歲	副首席執行官	全面管理餐廳運營、顧客滿意度及食品安全	2009年5月	不適用

張文霞女士，34歲，副首席執行官。張女士主要負責供應鏈管理、食品採購事宜、秘製油料、醬料及海鮮產品的研究及設計。張女士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

自2009年5月起至2010年12月，彼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自2011年1月至2017年12月，張女士先後擔任上海區域副總經理、蘇州區域經理及採購經理，分別負責上海及江蘇餐廳的運營以及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自2018年12月起，其一直擔任江蘇七欣天的副總經理，負責供應鏈管理、採購事宜、物流、生產及加工。

張女士於2020年12月透過在線教育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北京）行政管理畢業證書。彼一直通過遠程課程攻讀列日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程忠傑先生，37歲，副首席執行官。程先生主要負責市場開發、餐廳設計及建設以及新餐廳開張準備工作。程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

程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無錫、常州、鎮江、南京、溫州及廈門的區域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亦擔任福州的區域經理，主要負責對應區域的市場開發及餐廳運營。其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江蘇七欣天的副總經理，負責供應鏈及市場開發(包括選址、評估、裝飾設計、證照辦理、新餐廳的籌備事宜)。

程先生於2020年1月透過在線教育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北京)行政管理畢業證書。彼一直通過遠程課程攻讀列日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李聲韻先生，34歲，副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主要負責全面管理餐廳運營、顧客滿意度及食品安全。李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自2013年1月至2018年5月及自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分別擔任江蘇區域經理(負責江蘇北部多家餐廳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及江蘇七欣天總經理的行政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日常管理)。其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江蘇七欣天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餐廳、控制成本以及提升出品價值。

李先生於2017年7月透過在線教育取得山東大學金融學畢業證書。彼一直通過遠程課程攻讀列日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朱怡然女士，33歲，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朱女士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

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自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以及自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分別擔任萬通(蘇州)定量閥系統有限公司副總裁的助理及蘇州邁普醫療注塑有限公司總裁的助理。彼自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以及自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分別擔任蘇州寶順美納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蘇州貝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加入本集團後，其自2021年10月擔任江蘇七欣天主席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

朱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蘇州的蘇州大學金融學和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2月進一步獲得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商學碩士學位。朱女士於2016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中級經濟師。彼於2020年11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楊小慧女士，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

楊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14年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楊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楊女士於2017年8月獲得香港的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家賜先生、許學勤博士及徐文華先生。邱家賜先生具有合適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重要意見；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核程序；並就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文華先生、闞倩倩女士及許學勤博士。徐文華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該等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阮先生、許學勤博士及邱家賜先生。阮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取決於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豐富的知識及技能。彼等已取得各種專業學位。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3歲至67歲，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

鑒於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並不時為董事會物色合適的男性及女性候選人，以委任其為董事。我們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亦會確保性別多元化，故我們將可一直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潛在繼任人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認為，經參考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後作出上述用人唯才的委任，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協助股東判斷董事會構成是否反映多元化，我們將透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刊發公告及通函，就董事會委任或膺選連任向股東提供各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管理層常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其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的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建議[**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於我們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
- 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根據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表年度報告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須經雙方同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報酬。

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所取得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形式支付的報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所支付的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可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事宜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而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董事服務袍金方式支付，有關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傭薪酬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編纂**]後亦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後所提出的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各方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1]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持股份[1]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阮先生[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98,013	62.79%	[**編纂**]	[**編纂**]
TianShu International[2]	實益擁有人	5,978,113	59.60%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9,900	3.19%	[**編纂**]	[**編纂**]
張秀兵先生[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6,531	8.44%	[**編纂**]	[**編纂**]
三豐國際[3]	實益擁有人	846,531	8.44%	[**編纂**]	[**編纂**]
阮天軍先生[4]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6,531	8.44%	[**編纂**]	[**編纂**]
YongSheng International[4]	實益擁有人	846,531	8.4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TianShu International由阮先生全資擁有。阮先生亦透過TianShu International控制QIZI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TianShu International及QIZI LP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三豐國際由阮先生的妻弟張秀兵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秀兵先生被視為於三豐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YongSheng International由阮天軍（阮先生的胞兄／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天軍先生被視為於YongSheng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往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00]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50,000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説明	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文所述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本公司的[**編纂**]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此外，本公司亦將按細則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i) 行使任何認購權、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i)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權限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

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開曼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作出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股份購回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間；或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更新、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權限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未行使[**編纂**]，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其中[**編纂**]%將用作資本開支，如餐廳裝修和翻新以及設備的採購和安裝，[**編纂**]%將用於撥付員工相關開支，及[**編纂**]%將用於支付租賃款項。在我們預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開設的所有新餐廳中，我們預期將使用[**編纂**][**編纂**]於2022年主要在華東地區開設40家新餐廳，以增加我們於現有區域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及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主要在華南地區、華中地區及華北地區開設100家新餐廳及130家新餐廳，以擴展至新區域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海鮮餐廳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21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4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此乃由於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物流改善及海鮮菜式持續創新所致，而中國火鍋餐廳的市場規模預計將自2020年至2025年以約1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8,501億元，因此，考慮到(i)我們於中國海鮮餐廳市場及火鍋餐廳市場的品牌知名度；(ii)我們嚴格的食品安全控制；及(iii)我們憑藉差異化及創新菜式以及成熟的會員制度，提供卓越的用餐體驗，我們認為海鮮餐廳及火鍋餐廳市場仍屬藍海市場，在各線城市均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且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支持我們自2022年至2024年的擴張計劃。具體而言，根據我們於各線城市經營餐廳的可靠往績記錄，我們認為海鮮餐廳及火鍋餐廳在常住人口超過10萬人的地區擁有足夠的未開發機遇。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按城市級別劃分的將予開設的新餐廳明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華東地區	60	38	53
華中地區	0	10	18
華北地區	0	0	14
華南地區	10	52	31
西南地區	0	0	11
西北地區	0	0	3
總計	70	100	130

就預期將於2022年開設的餐廳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家餐廳已簽訂租約但尚未開業，而七家餐廳已與出租人簽訂意向書。有關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包括為於沿海地區建立中央工廠以低溫保存海鮮，考慮到（其中包括）(i)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計劃；(ii)現有中央工廠的生產限制；(iii)將興建的中央工廠是否鄰近海鮮資源；及(iv)比較從第三方採購海鮮與我們自有中央工廠生產的成本節約分析：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中央工廠I。我們預計有關中央工廠I的資本開支包括[**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土地、[**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建設廠房、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及[**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生產設備。預期有關工程將於2022年下半年動工並於2024年上半年竣工。我們預期中央工廠I的產能為每年3,696噸；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中央工廠II。我們預計有關中央工廠II的資本開支包括[**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土地、[**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建設廠房、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生產設備。預期有關工程將於2022年下半年動工並於2024年上半年竣工。我們預期中央工廠II的產能為每年4,224噸；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的範圍

若[**編纂**]設定為[**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收到的額外[**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以上所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若[**編纂**][**編纂**]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此類資金存入短期存款或購買短期投資產品。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使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無法實施，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則我們將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及載於第I-1至I-63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KPMG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致七欣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63頁所載的七欣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6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

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及 貴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

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d)，當中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85,147	1,425,871	990,701	1,480,258
其他收益	*5*	4,027	88,150	60,320	32,64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6(e)*	(586,670)	(680,491)	(483,688)	(630,227)
員工成本	*6(b)*	(307,724)	(261,424)	(184,040)	(255,2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e)*	(81,810)	(95,952)	(70,613)	(87,025)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6(e)*	(12,483)	(18,387)	(13,410)	(19,230)
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6(e)*	(33,537)	(45,202)	(33,914)	(40,421)
公用事業開支		(30,845)	(32,812)	(24,114)	(29,828)
[編纂]	*6(e)*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告及推廣開支		(18,583)	(22,051)	(12,097)	(23,301)
外賣服務費		(20,060)	(30,727)	(21,587)	(34,133)
其他開支	*6(d)*	(60,219)	(55,589)	(39,805)	(44,97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c)*	(2,634)	(427)	1,252	(682)
融資成本	*6(a)*	(14,858)	(17,251)	(13,898)	(12,7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9)	(51)	(7)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e)*	(2,542)	(15,057)	(14,806)	(468)
稅前利潤		117,170	238,600	140,294	330,737
所得稅	*7(a)*	(36,013)	(66,381)	(41,192)	(71,256)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1,157	172,219	99,102	259,481
以下人士應佔：					
權益股東		81,905	172,219	99,102	259,481
非控股權益		(748)	–	–	–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1,157	172,219	99,102	259,481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2,096	126,481	195,986
使用權資產	*11*	341,557	326,506	427,566
無形資產	*12*	1,276	2,236	2,344
遞延稅項資產	*21(b)*	9,945	14,153	13,447
租賃押金	*15*	2,070	3,067	8,486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	8,404	3,824	4,567
		495,348	476,267	652,39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3,659	51,820	88,2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8,233	79,989	86,453
可收回所得稅	*21(a)*	–	120	8,752
受限制存款	*16*	–	1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0,728	226,119	29,970
		182,620	358,208	213,4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5,326	88,263	139,584
應付股息		–	184,414	–
合約負債	*18*	12,657	12,752	11,910
租賃負債	*19*	101,721	107,979	134,092
即期稅項	*21(a)*	9,566	32,482	31,129
		239,270	425,890	316,715
流動負債淨額		(56,650)	(67,682)	(103,2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8,698	408,585	549,1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232,651	209,347	281,392
撥備	*22*	5,038	7,051	10,072
		237,689	216,398	291,464
資產淨值		201,009	192,187	257,671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	7	7
儲備		201,009	192,180	257,66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1,009	192,187	257,671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201,009	192,187	257,67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335	33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05	6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33	4,883
流動資產淨值		(328)	(4,1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	(3,859)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7	7
儲備		–	(3,866)
權益總額		7	(3,85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權益股東應佔						
					(累計虧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附註23(c)(i))*	*(附註23(c)(ii))*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94,412	–	(31,071)	63,341	876	64,21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905	81,905	(748)	81,1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c)(ii)*	–	–	11,105	(11,105)	–	–	–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權益股東注資	*23(c)(i)*	–	56,984	–	–	56,984	–	56,984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	*23(c)(i)*	–	(1,200)	–	–	(1,200)	–	(1,2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3(c)(i)*	–	(21)	–	–	(21)	(128)	(14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50,175	11,105	39,729	201,009	–	201,009

		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附註23(c)(i))*	*(附註23(c)(ii))*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50,175	11,105	39,729	201,0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2,219	172,219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c)(ii)*	–	–	23,208	(23,208)	–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權益股東注資	*23(c)(i)*	–	552	–	–	552
發行股份	*23(a)*	7	–	–	–	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3(c)(i)*	–	2,814	–	–	2,814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派付的股息	*23(d)*	–	–	–	(184,414)	(184,41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7	153,541	34,313	4,326	192,18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未經審核）

		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附註23(c)(i)）*	*（附註23(c)(ii)）*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50,175	11,105	39,729	201,009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9,102	99,102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	150,175	11,105	138,831	300,111

（未經審核）

		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附註23(c)(i)）*	*（附註23(c)(ii)）*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7	153,541	34,313	4,326	192,187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9,481	259,481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權益股東注資	*23(c)(i)*	–	2,143	–	–	2,14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	*23(c)(i)*	–	(3,124)	–	–	(3,124)
因重組而產生	*23(c)(i)*	–	(152,560)	–	(33,668)	(186,228)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派付的股息	*23(d)*	–	–	–	(6,788)	(6,788)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7	–	34,313	223,351	257,67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6(b)*	273,084	408,273	275,298	456,841
已付所得稅		(34,808)	(47,793)	(19,977)	(80,5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8,276	360,480	255,321	376,30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9	859	255	9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85,779)	(75,958)	(57,776)	(103,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54	585	75	4,798
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409)	(1,412)	(892)	(91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款項		–	(301,970)	(226,620)	(23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02,869	146,385	230,1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	930	(70)	–
支付修復撥備款項		–	–	–	(5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875)	(74,097)	(138,643)	(98,70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c)*	–	65,000	65,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6(c)*	–	(65,000)	(35,000)	–
償還關聯方墊款	*16(c)*	(84,802)	–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6(c)*	(88,726)	(91,902)	(71,003)	(82,69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6(c)*	(11,220)	(15,970)	(12,704)	(12,460)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16(c)*	–	(1,974)	(1,974)	–
重組產生的付款		–	–	–	(186,228)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支付的款項(扣除已得現金)		(1,307)	(1,200)	(1,200)	(3,124)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東注資		56,984	552	–	2,1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149)	–	–	–
已付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	(191,202)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220)	(110,992)	(56,881)	(473,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181	175,391	59,797	(196,1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25,547	50,728	50,728	226,11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50,728	226,119	110,525	29,97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七欣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於2020年10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經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餐廳運營、外賣業務以及調味品及食材的銷售。

於重組前，上述主要業務由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連鎖有限公司(「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前稱為蘇州市七欣天餐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 貴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將若干並無實質業務經營的新成立投資控股實體分拆為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的新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 貴集團的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日期(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規定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 該實體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該實體的正式名稱以中文表示。有關名稱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用途。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QiXinTian LanHai Holding Limited *(附註(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0年10月20日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七欣天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2020年11月3日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七欣天(江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iv))*	中國2021年2月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無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連鎖有限公司 *(附註(i)(iii)(v))*	中國2009年5月11日	人民幣 142,996,600元	人民幣 142,996,600元	–	*100%*	餐廳運營、相關外賣業務、供應鏈管理及調味品生產及加工
江蘇七欣天邂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8年10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江蘇欣悅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7年11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供應鏈管理、調味品生產及加工以及研發
杭州天承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7年7月27日	人民幣 5,880,000元	人民幣 5,88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蘇州七欣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7年7月19日	人民幣 5,880,000元	人民幣 5,88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常州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7年7月12日	人民幣 5,880,000元	人民幣 5,88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直接權益	擁有權權益比例 間接權益	主要業務
上海旺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8年11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福州七欣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8年11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寧波七欣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8年10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七欣天(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7年11月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儲存、配送、管理及其他供應鏈服務
上海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7年6月1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天津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9年10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九江經開區七欣天餐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9年7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青島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9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合肥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9年4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直接權益	擁有權權益比例 間接權益	主要業務
海口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9年3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無錫市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9年3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蘇州七欣天天天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9年3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潮州市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8年12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上海嘉定欣承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20年8月14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蘇州市潛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20年3月2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螃蟹及海鮮進出口
蘇州海中游進出口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20年2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螃蟹及海鮮進出口
長沙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9年3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晉江市七欣天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9年1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儲存、配送、管理及其他供應鏈服務
溫嶺名宴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20年11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直接權益	擁有權權益比例 間接權益	主要業務
淮安市清江浦七欣天餐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20年11月30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南京宓樂食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21年3月5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儲存、配送、管理及其他供應鏈服務
杭州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21年4月18日	人民幣800,000元	人民幣8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溫嶺市天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21年5月6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捌欣餐飲（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21年5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廈門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21年5月11日	人民幣800,000元	人民幣8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杭州嘉宴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7年1月4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蘇州紅螃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7年12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寧波鼎尚餐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1年8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上海七欣天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09年11月11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直接權益	擁有權權益比例 間接權益	主要業務
上海劍興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1年1月12日	人民幣 2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上海蘭章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05年10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上海建潔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6年9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上海天琛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0年7月16日	人民幣 2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無錫品蟹軒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4年6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潛江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21年1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餐廳運營及相關外賣業務
上海歆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v))*	中國2018年6月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儲存、配送、管理及其他供應鏈服務

附註：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ii)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19年或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iii) 該實體自願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由南京益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中准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iv) 該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v)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6,650,000元、人民幣67,682,000元及人民幣103,261,000元。根據對 貴集團經營利潤及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於2021年11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30,000,000元以支持其直至2022年9月30日的持續經營業務，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自2021年9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且並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自2020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外*， 貴集團並無應用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如附註2(e)所闡釋)。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該期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收益確認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d)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過往於各控股股東財務報告確認的賬面值合併。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告內的比較金額的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所呈列的最早結算日或其首次共同控制時(以較後者為準)已綜合入賬。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s)(i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h))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廚房設備	3至5年
電子設備	3年
汽車	3至10年
傢具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g) 無形資產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1至8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效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i)(ii)）。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 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作出規定(「租賃修訂」)，且不會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按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直接產生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減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對價變動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到期應付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結算。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虧損為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虧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3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s)(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貴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該部分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隨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於生產過程中為有關銷售目的或於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k)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對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s))。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計入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u))。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參與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社保系統內的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 貴集團根據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及比率向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障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由於供款於向計劃付款後全數歸屬予僱員，故中國社保系統內並無沒收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自損益扣除。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授予僱員，並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允價值(按授予僱員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來自僱員的認購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中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收入法模式計量，並計及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內應課稅利潤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行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的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行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及該等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並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額，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有關稅務利益為止。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及清償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約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與顧客的合約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餐廳運營、外賣業務以及調味品及食材銷售。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其他銷售稅或任何貿易折扣。

就服務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餐廳運營及外賣業務而言，收入於向顧客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食材(貨品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收入於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實際利率按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精確貼現的比率計算確認。

(ii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合理保證會收到及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基準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u)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v) 資產收購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組別會進行評估，以釐定其是否為業務或資產收購。按逐項收購基準，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 貴集團選擇應用簡化評估，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倘一組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業務，則整體收購成本按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基於其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總和與整體收購成本不同時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 貴集團政策初步按成本以外金額計量的任何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相應計量，而剩餘收購成本根據其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剩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 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純利。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之變動可能導致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之結論作出修訂及調整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d) 修復成本撥備

誠如附註22所述， 貴集團根據對各租賃協議屆滿後將產生的預期成本的最佳估計就修復成本作出撥備，而有關撥備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有所不同。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e)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h)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 貴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 貴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經計及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 貴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 貴集團控制，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餐廳、外賣業務及銷售調味品及食材。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與顧客的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與顧客的合約收入				
餐廳運營	1,097,499	1,190,546	817,002	1,229,430
外賣業務	144,408	221,297	163,778	242,903
銷售調味品及食材	41,220	11,611	7,908	5,036
其他	2,020	2,417	2,013	2,889
	1,285,147	1,425,871	990,701	1,480,258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 於某時間點上	1,284,565	1,424,663	989,853	1,478,422
－ 於一段時間內*(附註)*	582	1,208	848	1,836
	1,285,147	1,425,871	990,701	1,480,258

附註：貴公司於一段時間內向便攜式手機充電器供應商提供服務，一般為12個月內。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來自個別顧客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提供服務的合約，因此，有關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的資料並無就 貴集團於履行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提供服務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收取的收入作出披露。

(b) 分部報告

貴公司董事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 貴集團由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管理其整體業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 貴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作出有關分配的決定。因此，並無呈報可報告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豁免增值税收入*(i)*	–	85,121	58,598	26,686
增值税加計扣除收入	3,244	–	–	3,748
政府補貼*(ii)*	553	1,136	1,005	8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9	859	255	928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71	135	96	235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899	366	194
	4,027	88,150	60,320	32,642

(i) 該項目指中國政府機構授予的增值税豁免。

於2020年及2021年，由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包括豁免增值税，以加快恢復經濟活動。該等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生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額為人民幣85,121,000元、人民幣58,59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6,686,000元(未經審核)的若干增值税已獲豁免。

(ii) 政府補貼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授予 貴集團的各種形式的獎勵及補貼。

6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1,974	1,974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c))*	14,689	14,994	11,722	12,403
修復撥備利息*(附註22)*	169	283	202	305
	14,858	17,251	13,898	12,708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有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3,463	208,380	172,142	127,95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4,261	895	880	4,88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0)*	–	2,814	–	–
	307,724	212,089	173,022	132,840
外包員工成本*(ii)*	–	49,335	11,018	122,456
	307,724	261,424	184,040	255,296

(i)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政府機構管理的社會保險系統的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據此，該等公司須按政府規定的僱員薪金的適用比率向基本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於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根據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福利。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

由於2020年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政府自2020年2月起已頒佈多項政策(包括社保減免)以加快恢復經濟活動，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定額供款計劃的若干供款減少。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中國若干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公司按協定服務費達成 貴集團若干人力資源要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僱用。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個人均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僱傭關係。

(c)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閉餐廳的虧損	2,875	1,262	1,247	2,858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租金優惠收入*(附註11(b))*	–	(4,168)	(4,074)	(1,682)
匯兑虧損淨額	–	13	4	1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i)*	–	(527)	(5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淨額	93	2,564	850	195
其他	(334)	1,283	1,248	(848)
	2,634	427	(1,252)	682

(i) 於2020年8月30日， 貴集團向關聯方出售其於蘇州瀾海水產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d)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運輸及相關開支	7,403	10,457	7,348	9,538
銀行及其他費用	8,219	9,150	5,860	7,879
其他專業服務費	14,859	10,330	8,339	6,325
清潔費	2,955	4,160	2,810	4,504
物業管理開支	2,816	3,227	2,352	3,886
辦公室開支	5,711	3,354	2,838	2,472
業務發展開支	7,670	5,565	4,354	2,419
差旅及相關開支	4,366	2,734	1,928	1,883
其他	6,220	6,612	3,976	6,073
	60,219	55,589	39,805	44,979

* 該實體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該實體的正式名稱以中文表示。有關名稱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用途。

(e)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攤銷成本*(附註12)*	171	452	246	803
折舊費用*(附註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66	44,750	33,668	39,618
－使用權資產	81,810	95,952	70,613	87,025
	115,176	140,702	104,281	126,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1)*	2,542	15,057	14,806	468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12,483	18,387	13,410	19,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存貨成本# *(附註14)*	586,670	680,491	483,688	630,227

\# 存貨成本主要指餐廳運營、外賣業務及調味品及食材銷售過程中消耗的原材料及耗材。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撥備	39,090	70,589	45,278	70,550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1(b))*	(3,077)	(3,569)	(3,447)	1,934
稅率變動對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附註21(b))*	–	(639)	(639)	(1,228)
	(3,077)	(4,208)	(4,086)	706
	36,013	66,381	41,192	71,256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117,170	238,600	140,294	330,737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9,293	59,650	35,074	82,684
若干附屬公司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iii)*	1,861	3,651	4,537	(11,8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27	3,407	1,953	1,59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32	312	267	7
稅率變動對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附註21(b))*	–	(639)	(639)	(1,228)
實際稅項開支	36,013	66,381	41,192	71,256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須遵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據此，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 貴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

(iii)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授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標準，並有權就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就其後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授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標準，有權就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其後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止九個月，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包括來自盈利附屬公司的影響分別為人民幣2,049,000元、人民幣3,647,000元、人民幣2,15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335,000元(未經審核)，被來自虧損附屬公司的影響分別為人民幣3,910,000元、人民幣7,298,000元、人民幣6,69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30,000元(未經審核)所抵銷。

8 董事酬金

歷史財務資料所記錄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i)*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阮天書先生*(iv)*	–	504	–	40	544	–	544
執行董事							
闞倩倩女士*(iv)*	–	582	589	16	1,187	–	1,187
張秀兵先生*(iv)*	–	505	–	40	545	–	545
總計	–	1,591	589	96	2,276	–	2,27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i)*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阮天書先生*(iv)*	–	426	–	3	429	–	429
執行董事							
闞倩倩女士*(iv)*	–	483	–	1	484	–	484
蔣洪文先生*(ii)*	–	245	–	–	245	2,814	3,059
張秀兵先生*(iv)*	–	426	–	3	429	–	429
總計	–	1,580	–	7	1,587	2,814	4,40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i)*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阮天書先生*(iv)*	–	286	–	3	289	–	289
執行董事							
闞倩倩女士*(iv)*	–	377	–	1	378	–	378
蔣洪文先生*(ii)*	–	140	–	–	140	–	140
張秀兵先生*(iv)*	–	286	–	3	289	–	289
總計	–	1,089	–	7	1,096	–	1,096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i)*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阮天書先生*(iv)*	–	396	–	24	420	–	420
執行董事							
闞倩倩女士*(iv)*	–	342	993	12	1,347	–	1,347
蔣洪文先生*(ii)*	–	335	–	6	341	–	341
張秀兵先生*(iv)*	–	396	–	24	420	–	420
總計	–	1,469	993	66	2,528	–	2,528

(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ii) 蔣洪文先生於2020年5月12日加入 貴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iii) 該項目指授予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估計價值。該等獎勵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p)(ii)所載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iv) 阮天書先生於2020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
闞倩倩女士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秀兵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v) 徐文華先生、邱家賜先生及許學勤博士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一名(未經審核)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

其他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四名(未經審核)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薪酬	1,809	1,828	1,162	985
酌情花紅	1,885	679	469	1,730
退休計劃供款	33	1	2	23
	3,727	2,508	1,633	2,738

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四名(未經審核)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	–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使用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物業裝修	廚房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傢俱設備	在建工程	小計	物業－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63,435	11,775	848	4,665	1,639	–	82,362	300,253	382,615
添置	–	8,110	669	2,429	2,210	87,656	101,074	197,047	298,121
在建工程轉入	80,291	2,977	657	–	3,227	(87,152)	–	–	–
出售	(4,524)	(1,612)	(169)	(449)	(80)	–	(6,834)	(33,886)	(40,72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9,202	21,250	2,005	6,645	6,996	504	176,602	463,414	640,016
添置	–	4,686	816	148	728	50,705	57,083	83,826	140,909
在建工程轉入	47,411	1,477	402	–	1,861	(51,151)	–	–	–
出售	(1,655)	(2,819)	(86)	(155)	(20)	–	(4,735)	(12,076)	(16,81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4,958	24,594	3,137	6,638	9,565	58	228,950	535,164	764,114
添置（未經審核）	–	5,104	563	34	346	109,472	115,519	209,458	324,977
在建工程轉入（未經審核）	97,106	3,742	1,069	–	469	(102,386)	–	–	–
出售（未經審核）	(17,022)	(1,486)	(362)	(488)	(1,768)	–	(21,126)	(34,684)	(55,810)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65,042	31,954	4,407	6,184	8,612	7,144	323,343	709,938	1,033,281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8,077	1,735	271	1,471	200	–	11,754	63,940	75,694
年內開支	28,728	2,696	338	915	689	–	33,366	81,810	115,176
出售時撥回	(2,153)	(550)	(105)	(332)	(16)	–	(3,156)	(23,893)	(27,04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4,652	3,881	504	2,054	873	–	41,964	121,857	163,821
年內開支	37,254	4,196	726	1,067	1,507	–	44,750	95,952	140,702
出售時撥回	(925)	(852)	(40)	(22)	(3)	–	(1,842)	(9,151)	(10,99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0,981	7,225	1,190	3,099	2,377	–	84,872	208,658	293,530
期內開支（未經審核）	33,532	3,482	681	788	1,135	–	39,618	87,025	126,643
出售時撥回（未經審核）	(3,325)	(360)	(129)	(411)	(405)	–	(4,630)	(13,311)	(17,941)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1,188	10,347	1,742	3,476	3,107	–	119,860	282,372	402,232

	租賃物業裝修	廚房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傢俱設備	在建工程	小計	物業－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450	177	1	–	–	–	628	–	628
添置	2,191	209	24	–	118	–	2,542	–	2,542
出售時撥回	(450)	(177)	(1)	–	–	–	(628)	–	(62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191	209	24	–	118	–	2,542	–	2,542
添置	13,635	762	112	–	548	–	15,057	–	15,057
出售時撥回	–	(2)	–	–	–	–	(2)	–	(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826	969	136	–	666	–	17,597	–	17,597
添置（未經審核）	468	–	–	–	–	–	468	–	468
出售時撥回（未經審核）	(10,132)	(223)	(30)	–	(183)	–	(10,568)	–	(10,568)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162	746	106	–	483	–	7,497	–	7,497
賬面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57,692	20,861	2,559	2,708	5,022	7,144	195,986	427,566	623,552
於2020年12月31日	98,151	16,400	1,811	3,539	6,522	58	126,481	326,506	452,987
於2019年12月31日	102,359	17,160	1,477	4,591	6,005	504	132,096	341,557	473,653

貴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收購若干個體工商戶餐廳的若干二手資產。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收購產生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9,596,000元、人民幣631,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未經審核）。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將資產集中測試應用於該等交易，並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v)所披露會計政策將其入賬為資產收購。

減值虧損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鑒於若干餐廳的不利未來前景，貴集團管理層估計各有關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出現減值跡象。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方法為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管理層批准涵蓋餘下租期的最近期財務預測（以較高者為準）。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現金流量分別使用貼現率12.63%、13.24%及11.73%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2,542,000元、人民幣15,057,000元及人民幣468,000元（未經審核）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使用權資產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物業－使用權資產	81,810	95,952	70,613	87,02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4,689	14,994	11,722	12,40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346	14,611	10,803	14,24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921	3,403	2,375	4,49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216	373	232	496
已收取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	(4,168)	(4,074)	(1,682)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197,047,000元、人民幣83,826,000元及人民幣209,458,000元(未經審核)。該金額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c)及24(b)。

誠如附註1所披露，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並對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取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修訂本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i)披露。

(i) 物業－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物業作為其餐廳、倉庫及辦公室的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年至10年。租賃付款通常每2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

貴集團租賃數間餐廳，該等租賃包含基於餐廳產生的銷售額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於 貴集團主要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餐廳屬常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於為控制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傳播而採取的嚴格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措施期間以固定付款折扣的形式獲得租金優惠。

年內／期內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的租賃協議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固定款項	3,850	4,889	3,403	3,825
浮動款項	216	373	232	496
COVID-19租金減免	–	(299)	(262)	(16)
款項總額	4,066	4,963	3,373	4,305

(ii) 租賃按金

可退還租賃按金本身並非租賃付款的一部分，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因此，租賃按金應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公允價值與按金面值之間的差額為 貴集團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138
添置	40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547
添置	1,41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959
添置(未經審核)	911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870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100
年內開支	17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71
年內開支	45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23
期內開支(未經審核)	803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526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344
於2020年12月31日	2,236
於2019年12月31日	1,276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335	33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為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5,000元。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食材	21,231	38,203	71,809
調味品	3,636	4,790	5,290
飲料	2,792	3,890	4,332
其他材料	6,000	4,937	6,848
	33,659	51,820	88,279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86,670	680,491	483,688	630,227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765	19,455	18,191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11,164	16,338	16,61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362	9,649	13,984
預付款項*(i)*	32,248	34,497	37,62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6(d))*	8,694	50	43
總計	98,233	79,989	86,453
非即期			
租金按金	2,070	3,067	8,486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404	3,824	4,567

(i) 預付款項主要指食材預付款項、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公用事業開支及[**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有流動部分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個月內	15,480	19,455	18,191
一至三個月	6,283	–	–
超過三個月	2,002	–	–
	23,765	19,455	18,191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收入確認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手頭現金	1,338	904	754
銀行現金	49,390	225,375	29,216
減：受限制存款	–	(160)	–
	50,728	226,119	29,970

於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60,000元已抵押作海關擔保。

(b) 税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税前利潤		117,170	238,600	140,294	330,7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6(e)*	33,537	45,202	33,914	40,4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e)*	81,810	95,952	70,613	87,0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9	51	7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e)*	2,542	15,057	14,806	46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	2,814	–	–
融資成本	*6(a)*	14,858	17,251	13,898	12,708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5*	–	(899)	(366)	(1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159)	(859)	(255)	(928)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5*	(71)	(135)	(96)	(235)
已收取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6(c)*	–	(4,168)	(4,074)	(1,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		1,061	3,440	2,103	2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c)*	–	(527)	(527)	–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160)	(160)	160
存貨增加		(6,110)	(20,748)	(23,676)	(36,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5,801)	22,202	80,179	(12,81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70	95	(1,203)	(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638	(4,895)	(50,159)	38,21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273,084	408,273	275,298	456,841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關聯方墊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84,802	235,339	320,1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關聯方墊款	–	(84,802)	–	(84,80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88,726)	(88,72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1,220)	(11,2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84,802)	(99,946)	(184,74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	14,689	14,689
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194,118	194,118
期內終止租賃合約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	(9,828)	(9,828)
其他變動總額	–	–	198,979	198,97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	334,372	334,3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5,000)	–	–	(65,000)
償還銀行貸款	65,000	–	–	65,000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1,974)	–	–	(1,97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91,902)	(91,90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5,970)	(15,9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74)	–	(107,872)	(109,846)

	銀行貸款	應付關聯方墊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1,974	–	14,994	16,968
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81,794	81,794
期內終止租賃合約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	(1,794)	(1,794)
已收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租金減免*(附註6(c))*	–	–	(4,168)	(4,168)
其他變動總額	1,974	–	90,826	92,8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	317,326	317,326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334,372	334,3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5,000	–	65,000
償還銀行貸款	(35,000)	–	(35,000)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1,974)	–	(1,97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71,003)	(71,00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2,704)	(12,7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026	(83,707)	(55,68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1,974	11,722	13,696
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64,714	64,714
期內終止租賃合約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1,480)	(1,480)
已收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6(c))*	–	(4,074)	(4,074)
其他變動總額	1,974	70,882	72,856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0,000	321,547	351,547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於2021年1月1日	–	317,326	317,3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82,692)	(82,69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2,460)	(12,4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95,152)	(95,15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12,403	12,403
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204,841	204,841
期內終止租賃合約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22,252)	(22,252)
已收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附註6(c))*	–	(1,682)	(1,682)
其他變動總額	–	193,310	193,310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415,484	415,484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14,594	18,587	12,646	19,523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99,946	107,872	83,707	95,152
	114,540	126,459	96,353	114,675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租賃租金	114,540	126,459	96,353	114,675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842	35,085	63,595
應付員工成本	41,271	31,199	37,393
其他應納稅款	4,703	1,673	3,593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876	6,887	19,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485	11,736	14,25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6(d))*	5,149	1,683	752
總計	115,326	88,263	139,584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22,717	34,585	63,224
3至6個月	531	1	313
6至12個月	1,594	499	58
	24,842	35,085	63,595

18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會員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i)*	8,607	7,346	8,293
與優惠券有關的合約負債*(i)*	3,346	3,633	3,103
與充值卡有關的合約負債	704	1,052	514
與租賃服務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	721	–
總計	12,657	12,752	11,910

(i) 貴集團於客戶合資格消費後向客戶提供會員積分或折扣券。 貴集團根據會員積分或折扣券按歷史兑換模式預期兑換的產品的估計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未來兑換責任的價值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於未來消費時兑換會員積分或折扣券，或 貴集團根據會員積分或折扣券的到期日合法解除其責任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9,087	12,657	12,752
年／期內合約負債增加	12,657	12,752	11,910
年／期內收益確認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9,087)	(12,657)	(12,752)
年／期末結餘	12,657	12,752	11,910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9 租賃負債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應償還的租賃負債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01,721	107,979	134,09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1,538	88,932	104,89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36,581	112,978	168,206
五年後	14,532	7,437	8,292
	334,372	317,326	415,484

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按折讓價合共人民幣550,000元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蔣洪文先生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指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的0.3%股權，而有關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並無任何服務或表現規定，亦無轉讓限制。

該僱員購股安排的認購價較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相應股權的公允價值有所折讓。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相應股權的公允價值超出已收現金對價的部分入賬列作向蔣洪文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相應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64,000元，乃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亞洲(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協助下釐定，並使用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管理層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已考慮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的未來業務計劃、特定業務及財務風險、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營運的發展階段以及影響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及競爭因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税前貼現率為16%。

計量所獲取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股息。概無與股份獎勵有關市場條件。

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的股權其後於重組後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税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税項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5,284	9,566	32,362
年／期間所得税撥備	39,090	70,589	70,550
已付所得税	(34,808)	(47,793)	(80,535)
於年／期末	9,566	32,362	22,377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應付所得税	9,566	32,482	31,129
可收回所得税	–	(120)	(8,752)
	9,566	32,362	22,37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未動用稅項虧損	租賃開支	減值	合約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19年1月1日	1,032	3,392	34	2,272	138	–	6,868
計入損益	536	972	614	892	50	13	3,07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568	4,364	648	3,164	188	13	9,945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附註7(a))*	–	639	–	–	–	–	639
計入／(扣除自)損益	340	1,772	1,380	(273)	363	(13)	3,56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908	6,775	2,028	2,891	551	–	14,153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附註7(a))(未經審核)	758	606	(136)	–	–	–	1,228
(扣除自)／計入損益(未經審核)	(2,382)	1,252	(612)	(42)	(150)	–	(1,934)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84	8,633	1,280	2,849	401	–	13,447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945	14,153	13,447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並無就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及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供動用的虧損或暫時差額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下表呈列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累計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稅項虧損	3,735	2,279	773

貴集團有關累計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屆滿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	–	–
2023年	8	–	–
2024年	3,727	1,031	26
2025年	–	596	69
2026年	–	–	26
2027年	–	–	–
2028年	–	652	652
總計	3,735	2,279	773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稅項虧損可結轉最多五年。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6日頒佈的第8號通知，若干困難行業(如餐飲業)受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稅項虧損的最長結轉期間由五年延長至八年。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由於 貴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故並無就有關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的10%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744,000元及人民幣27,943,000元(未經審核)。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已釐定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予香港及海外控股公司。

22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修復成本撥備	5,038	7,051	10,072

修復成本撥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2,281	5,038	7,051
額外撥備	2,588	1,730	3,256
撥備利息	169	283	305
已動用撥備	–	–	(540)
於年／期末	5,038	7,051	10,072

根據 貴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須於相應租期屆滿時按租賃協議規定的條件(如適用)歸還其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過往修復成本及／或其他可得市場資料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10,030,000股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			
於2020年10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10,030	1	7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30	1	7

(b) 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公司個別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0年10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7	–	7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	–	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3,866)	(3,866)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	(3,866)	(3,859)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以下各項：

— *收購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對價合共人民幣149,000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常州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額外14.97%股權，已付對價與按比例收購常州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權益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1,000元確認為資本公積扣減。

—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權益股東注資*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 貴集團股東向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注資人民幣56,984,000元、人民幣552,000元及人民幣2,143,000元，並分別於2019年12月、2020年10月及2021年2月悉數繳足。

— *共同控制下企業業務合併的影響*

儲備乃由於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本與 貴公司就收購共同控制下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而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所致。

— *產生自重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七欣天（江蘇）控股有限公司向當時的股東收購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86,228,000元。向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當時的股東支付的對價被視為來自 貴集團的分派。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附註2(p)(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儲備指授予僱員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來自僱員的認購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向儲備撥款須分配稅後利潤的10%，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現時持有的股份面值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d)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江蘇七欣天餐飲管理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零、人民幣184,414,000元、零（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788,000元（未經審核）。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不變。 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架構。 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的平衡，並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 貴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分別為70%、77%及70%(未經審核)。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經考慮(i)業主的信貸評級及(ii)租賃按金的餘下租期及涵蓋期間， 貴集團因可退回租賃按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貴集團與透過拉卡拉、銀聯、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支付平台結算的票據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並無逾期記錄。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且基於交易對手方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高信貸評級，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具有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6。 貴集團已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鑒於該等關聯方的強大財務能力， 貴集團認為並無違約風險且預期不會因該等關聯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減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租賃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 貴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監察及管理有關風險。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7,000元(未經審核)及撥回人民幣1,000元(未經審核)。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會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流動性風險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6,650,000元、人民幣67,682,000元及人民幣103,261,000元。於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8,276,000元、人民幣360,480,000元、人民幣255,32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76,306,000元(未經審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將有充足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年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326	–	–	–	115,326	115,326
租賃負債	103,554	87,129	158,160	19,320	368,163	334,372
總計	218,880	87,129	158,160	19,320	483,489	449,698

	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年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263	–	–	–	88,263	88,263
租賃負債	110,017	95,099	130,178	9,799	345,093	317,326
總計	198,280	95,099	130,178	9,799	433,356	405,589

	2021年9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未經審核)					
	一年內年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584	–	–	–	139,584	139,584
租賃負債	137,853	112,276	193,988	10,971	455,088	415,484
總計	277,437	112,276	193,988	10,971	594,672	555,068

(c)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而其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故 貴集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外幣風險

由於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故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其主要按供求釐定。

(e)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簽訂合約	19,691	20,236	37,034

於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已訂立尚未開始的5至8年新租賃，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每年介乎人民幣1,829,000元至人民幣2,274,000元。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認為以下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阮先生	最終控股方
張鳳女士	阮先生的配偶
阮翔宇先生	阮先生的子女
張秀兵先生	貴集團執行董事
趙禮香女士	張秀兵先生的配偶
程忠傑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張文霞女士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王節生先生	張文霞女士的配偶
李聲韻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上海阮雙劍餐飲有限公司(「上海餐飲」)	由張秀兵先生控制的實體
南通七九八饌玉坊餐飲有限公司(「南通餐飲」)	由張秀兵先生控制的實體
江蘇七欣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阮先生控制的實體
蘇州勤奮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由阮先生控制的實體
長樂吳航紅螃蟹火鍋店(「長樂火鍋」)	由張秀兵先生控制的實體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龍海市石碼張秀兵火鍋店(「龍海火鍋」)	由張秀兵先生控制的實體
上海湧登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湧登」)	由張秀兵先生控制的實體
蘇州瀾海水產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瀾海」)	由趙禮香女士及王節生先生擁有的實體
蘇州明青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蘇州明青」)	張鳳女士控制的實體
江蘇三人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三人游」)	阮翔宇先生控制的實體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883	2,650	1,934	3,981
離職後福利	132	10	10	9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814	–	–
	5,015	5,474	1,944	4,073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6(b))。

(c) 關聯方交易

除本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購以下人士擁有的資產：				
－阮先生	501	–	–	–
－張秀兵先生	6,107	–	–	–
－程忠傑先生	657	–	–	–
	7,265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				
－ 趙禮香女士及王節生先生	–	(527)	(527)	–
作為以下人士的承租人：				
－ 阮先生	72	72	54	45
向以下各方銷售調味品及食材：				
－ 上海餐飲	1,680	–	–	–
－ 南通餐飲	1,241	–	–	–
－ 長樂火鍋	353	–	–	–
－ 龍海火鍋	89	–	–	–
－ 蘇州瀾海	–	–	–	56
	3,363	–	–	56
向以下公司提供服務：				
－ 上海餐飲	105	–	–	–
自以下公司購買存貨：				
－ 蘇州瀾海	–	2,570	13	1,620
－ 江蘇三人游	310	–	–	–
	310	2,570	13	1,620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貿易性質*(附註(i))*			
－ 其他關聯方	12	1	16
非貿易性質*(附註(i)(ii))*			
－ 阮先生	688	4	14
－ 張文霞女士	2,529	–	–
－ 張秀兵先生	2,395	1	10
－ 李聲韻先生	1,951	–	–
－ 程忠傑先生	1,118	–	–
－ 其他關聯方	1	44	3
	8,694	50	43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貿易性質 *(附註(i))*			
－ 蘇州瀾海	–	1,022	165
－ 其他關聯方	200	244	–
非貿易性質 *(附註(i)(ii))*			
－ 阮先生	1,159	3	248
－ 阮翔宇先生	1,579	–	–
－ 蘇州明青	16	–	–
－ 張秀兵先生	1,513	317	317
－ 李聲韻先生	279	22	22
－ 程忠傑先生	160	–	–
－ 其他關聯方	243	75	–
	5,149	1,683	752
應付股息 *(附註(ii))*	–	165,462	–
	5,149	167,145	752

附註：

(i)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ii) 該等關聯方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e) 融資安排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租賃負債 *(附註)*				
相關利息開支：				
－ 阮先生	944	801	599	488
－ 張鳳女士	145	128	95	82
－ 蘇州明青	202	243	187	152
－ 上海湧登	108	62	51	15
－ 張秀兵先生	6	5	4	2
	1,405	1,239	936	739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租賃負債*(附註)*			
貴集團結欠之款項：			
－ 阮先生	19,411	15,440	13,733
－ 張鳳女士	3,286	2,999	2,529
－ 蘇州明青	7,006	4,756	4,417
－ 上海湧登	1,922	842	–
－ 張秀兵先生	138	106	71
	31,763	24,143	20,750

附註： 與關聯方的租賃安排產生的未償還結餘計入「租賃負債」(附註19)。有關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6(f)。

(f) 租賃安排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來自阮先生、張鳳女士及張秀兵先生的若干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餐廳營運)訂立若干租賃合約。 貴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的租金(不包括稅項)介乎每月人民幣3,100元至人民幣111,000元，乃參考阮先生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520,000元、人民幣17,371,000元及人民幣14,986,000元(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蘇州明青及上海湧登供儲存食材的若干租賃物業訂立若干租賃合約。 貴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的租金(不包括稅項)介乎每月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95,000元，乃參考蘇州明青及上海湧登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382,000元、人民幣5,367,000元及人民幣3,856,000元(未經審核)。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TianSh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阮先生。

28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未定強制性生效日期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9 期後事項

(a) 新冠肺炎疫情

自2021年11月起浙江省及江蘇省地區爆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為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不確定因素，並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一直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對 貴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應急措施。該等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浙江省及江蘇省分別於2021年11月暫停餐廳運營；及(ii)定期審查該等省份各餐廳的經營表現。隨著形勢的發展， 貴集團將持續檢討應急措施。

[編纂]

(c) 新貸款融資

於2021年11月， 貴集團自第三方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有效期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就2021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供展示。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該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和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和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但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任何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在其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由於該通告所列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且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可應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有董事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僅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如非遭罷免而應達至的相同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釐定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及其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在至少七天期間內（該期間不早於該選舉大會的通告發出後翌日起，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由有權出席通知所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其擬於會上提名該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與選舉的書面通知。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且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通知辭職；

(ii) 如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v) 如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

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該等另行舉行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拆細為決議案所規定的相關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繳足股份合併及拆細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者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部分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b)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c)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細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因而有關任何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須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開曼公司法授權的任何形式及其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且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且該通告載有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或獲委任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而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尾一名股東簽署的該日期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明文規定或董事另行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其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某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按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要求召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開曼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中任何一項，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並(如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計的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以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有關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股東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如屬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據此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送達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或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分配及按比例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足以派付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

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以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有關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可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列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於最少14日前向其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

人的通知）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催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有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可能仍累計的任何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日期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且董事可要求付款而並無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法定人數記錄經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相關大會，則視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就本公司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分別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惟須符合下述情況：(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

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開曼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d) 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將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説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載有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的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時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a) 不會在開曼群島制訂任何法律使將徵收的任何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稅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此外，亦不會就以下各項徵收任何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稅或屬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應付稅項：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如本公司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如果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文本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經營及公司架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大綱所規限。細則及大綱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相城大道168號新尚廣場B座1411室。本公司於2022年1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張月芬女士及楊小慧女士（香港居民，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發生的股本變動：

(a) 於2020年10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i) 向獨立第三方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隨後於同日轉讓予TianShu International，對價為面值；

(ii) 向TianShu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6,468,899股普通股；

(iii) 向ShengFei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212,600股普通股；

(iv) 向YaoTo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299,000股普通股；

(v) 向XinYuHe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301,000股普通股；

(vi) 向TianFe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212,600股普通股；

(vii) 向XianLingXin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20,000股普通股；

(viii) 向YongShe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708,500股普通股；

(ix) 向MaoQuan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80,000股普通股；

(x) 向YiJinShe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4,000股普通股；

(xi) 向三豐國際配發及發行993,500股普通股；

(xii) 向Susan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200,000股普通股；及

(xiii) 向QIZI LP配發及發行289,900股普通股。

(b) 於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進一步向QIZI LP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股普通股。

(c) 於2020年12月3日，三豐國際以零對價向TianShu International轉讓146,969股普通股。

(d) 於2020年12月17日，TianShu International分別以零、零及零對價向ShengFei International、TianFeng International及YongSheng International轉讓428,231股普通股、71,494股普通股及138,031股普通股。

(e) 於2020年12月21日，ShengFei International分別以零及零對價向YaoTong International及XinYuHe International轉讓270,265股普通股及270,265股普通股。

[編纂]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除上文及「－4. 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i) 於2020年10月26日，江蘇七欣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1,143,2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1,566,600元，有關增資全部由明心淨心出資；

(ii) 於2021年2月1日，江蘇七欣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1,566,6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2,996,600元，有關增資全部由獨立第三方Zou Jin女士出資；

(iii) 於2021年3月8日，江蘇七欣天所有當時股東，即七欣天創投、明心淨心、勤奮商務、德力企管、阮先生、張秀兵先生、阮天軍先生、阮天兵先生、阮天江先生及Zou Jin女士，將其於江蘇七欣天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17,030,722.33元、人民幣18,904,011.06元、人民幣18,353,408.05元、人民幣16,793,388.52元、人民幣9,622,526.06元、人民幣1,300,341.36元、人民幣1,300,341.36元、人民幣390,102.41元、人民幣390,102.41元及人民幣2,143,300元；及

(iv) 於2021年4月25日，無錫品蟹軒餐飲有限公司（「**無錫品蟹軒**」）所有當時股東，即阮天江先生及張秀兵先生，將其於無錫品蟹軒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無錫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874,523.17元及人民幣1,249,682.12元。

除以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4. 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22年[●]通過以下書面決議案，惟受規限於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獲達成及[**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由於據此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就各項而言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b)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惟可進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且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要的事項以令[**編纂**]、[**編纂**]及[**編纂**]生效；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全面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a)行使任何認購權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b)任何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而該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一直有效：最早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給予董事的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修改或撤回之日（「**適用期間**」）；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進行了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以下段落載列（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其中最主要的內容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於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已繳足），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或以一般授權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股東根據一項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可能[**編纂**]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購回授權擬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此項授予董事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重續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一直保持有效。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對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或會以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撥付，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購回股份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的面值而應支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除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購回前已發行證券的同類文據外）。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

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在購回之前，董事決定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時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而減少）。

(v) 暫停購回

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之於眾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而有關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於各情況下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如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於購回股份當日後的聯交所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報告前一天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

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及所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獲全面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可能相應導致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授予董事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更改或撤回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亦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編纂**]。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事宜倘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必須得到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該條文之規定一般不會被豁免。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亦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a) 江蘇七欣天與王節生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七欣天將其所持有蘇州瀾海水產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權轉讓予王節生先生，對價為人民幣450,000元；

(b) 江蘇七欣天與趙禮香女士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七欣天將其所持有蘇州瀾海水產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權轉讓予趙禮香女士，對價為人民幣550,000元；

(c) 阮天明先生與溫嶺名宴餐飲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阮天明先生將一家餐廳的資產（「**溫嶺名宴資產**」）轉讓予溫嶺名宴餐飲有限公司，對價為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的溫嶺名宴資產評估價值；

(d) 曹安群女士與杭州天承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1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曹安群女士將一家餐廳的資產（「**杭州天承資產**」）轉讓予杭州天承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對價為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的杭州天承資產評估價值；

(e) 王小林女士與潛江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王小林女士將一家餐廳的資產（「**潛江七欣天資產**」）

轉讓於潛江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對價為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的潛江七欣天資產評估價值；

(f) 曹安群女士與杭州天承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上文(d)段所述資產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經參考上文(d)段所述的估值報告的杭州天承資產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483,668.58元；

(g) 王小林女士與潛江七欣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上文(e)段所述資產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經參考上文(e)段所述的估值報告的潛江七欣天資產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521,068.94元；

(h) Zou Jin女士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Zou Jin女士將其所持有江蘇七欣天1%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對價為人民幣2,143,300元；

(i) 七欣天創投、明心淨心、勤奮商務、德力企管、阮先生、阮天軍先生、張秀兵先生、阮天江先生、阮天兵先生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 七欣天創投將其所持有江蘇七欣天62.94%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對價為人民幣117,030,722.33元；

- 明心淨心將其所持有江蘇七欣天10.17%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對價為人民幣18,904,011.06元；

- 勤奮商務將其所持有江蘇七欣天9.87%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對價為人民幣18,353,408.05元；

- 德力企管將其所持有江蘇七欣天9.03%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對價為人民幣16,793,388.52元；

- 阮先生將其所持有江蘇七欣天5.17%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對價為人民幣9,622,526.06元；

- 阮天軍先生將其所持有江蘇七欣天0.70%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對價為人民幣1,300,341.36元；

- 張秀兵先生將其所持有江蘇七欣天0.70%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對價為人民幣1,300,341.36元；

- 阮天江先生將其所持有江蘇七欣天0.21%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對價為人民幣390,102.41元；及

- 阮天兵先生將其所持有江蘇七欣天0.21%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對價為人民幣390,102.41元；

(j) 闞久炎先生與上海旺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惠南分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闞久炎先生將一家餐廳的資產（「**上海旺承資產**」）轉讓予上海旺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惠南分公司，對價為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的上海旺承資產評估價值；

(k) 闞久炎先生與上海旺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惠南分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6日的上文(j)段所述資產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經參考上文(j)段所述的估值報告的上海旺承資產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335,532元；

(l) 曹安群女士與溫嶺市天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曹安群女士將一家餐廳的資產（「**溫嶺天宏資產**」）轉讓予溫嶺市天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對價為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的溫嶺天宏資產評估價值；

(m) 曹安群女士與捌欣餐飲（上海）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5日的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曹安群女士將若干餐廳資產轉讓予捌欣餐飲（上海）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43,161.99元；

(n) 阮天明先生與溫嶺名宴餐飲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上文(c)段所述資產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經參考上文(c)段所述的估值報告的溫嶺名宴資產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630,842元；

(o) 曹安群女士與溫嶺市天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上文(l)段所述資產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經參考上文(l)段所述的估值報告的溫嶺天宏資產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960,117元；

(p)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產生的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項下的任何遺產稅負債共同及各別地作出彌償保證；及

(q)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與我們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七欣天 品蟹軒	16	江蘇七欣天	香港	305603256	2021年4月23日	2031年4月22日
2.	BO GE LI XIE	31	江蘇七欣天	中國	8029916	201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3.	BO GE LI XIE	4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8029941	201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4.	QI XIN TIAN	4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8029973	2011年3月14日	2031年3月13日
5.	波格力蟹	4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8029934	201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6.	吃蟹圣地 七欣天	4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22720348	2018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0日
7.	红螃蟹	4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12380887	201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0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4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43916654	2020年10月21日	2030年10月20日
9.	醴匠	32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7943710	2019年12月28日	2029年12月27日
10.	醴匠	32;3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7943002	2019年12月28日	2029年12月27日
11.	醴匠	3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26929275	2018年10月7日	2028年10月6日
12.	活蟹生香	31	江蘇七欣天	中國	22720205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13.	七欣酿	32;3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27991197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14.	七欣天	1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1878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15.	七欣天	2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8774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16.	七欣天	4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33392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17.	七欣天	5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17228	2019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18.	七欣天	6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1915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19.	七欣天	7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36826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20.	七欣天	8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15226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21.	七欣天	9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17609	2019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22.	七欣天	10	江蘇七欣天	中國	22449018	2018年2月7日	2028年2月6日
23.	七欣天	11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34989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24.	七欣天	12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3407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25.	七欣天	1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4682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26.	七欣天	14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15278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27.	七欣天	15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36893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28.	七欣天	16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3054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9.	七欣天	17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34670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30.	七欣天	18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18005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31.	七欣天	19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6237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32.	七欣天	20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4711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33.	七欣天	21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3098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34.	七欣天	22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34710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35.	七欣天	2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0327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36.	七欣天	24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36974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37.	七欣天	26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18059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38.	七欣天	27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15390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39.	七欣天	28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37000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40.	七欣天	29	江蘇七欣天	中國	6686820	201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41.	七欣天	30	江蘇七欣天	中國	6686819	201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2.	七欣天	31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18372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43.	七欣天	32	江蘇七欣天	中國	6686818	201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4.	七欣天	3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28404939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45.	七欣天	34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15430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46.	七欣天	35	江蘇七欣天	中國	20160589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47.	七欣天	36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30157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48.	七欣天	37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37083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49.	七欣天	38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3227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0.	七欣天	39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33270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51.	七欣天	39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0565533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52.	七欣天	40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1340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53.	七欣天	41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15618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54.	七欣天	42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5283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55.	七欣天	4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4939866	200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7日
56.	七欣天	45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9176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57.	七欣天波格力蟹	4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9544187	201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58.		4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5370722	201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59.	七欣天迷宗蟹	4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9818328	201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60.	七欣天品蟹軒	1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19486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61.	七欣天品蟹軒	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8778	2019年7月21日	2029年7月20日
62.	七欣天品蟹軒	5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1910	2019年7月28日	2029年7月27日
63.	七欣天品蟹軒	11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3394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64.	七欣天品蟹軒	18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28528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65.	七欣天品蟹軒	25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34733	2019年7月21日	2029年7月20日
66.	七欣天品蟹軒	29;30;31;4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22704960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67.	七欣天品蟹軒	32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18382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68.	七欣天品蟹軒	35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18410	2019年7月28日	2029年7月27日
69.	七欣天品蟹軒	39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0568191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70.	七欣天品蟹軒	40	江蘇七欣天	中國	32633291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71.	七欣天品蟹軒	4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10173201	2013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2.	欣悦海	29;30;31	江蘇欣悦海	中國	32213306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73.	欣悦海	32;33;35;39;43	江蘇欣悦海	中國	32202357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74.	科迩士	32;3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44432910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75.	科迩士庄园	32;3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44432913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76.		4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49420714	2021年4月28日	2031年4月27日
77.		32	江蘇七欣天	中國	44370117	2021年4月14日	2031年4月13日
78.	七欣天迷宗蟹	29;31	江蘇七欣天	中國	47445009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79.	七欣天迷宗蟹	4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47448902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80.	KEERSHIMANOR	3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48490437	2021年3月14日	2031年3月13日
81.	KEERSHI MANOR	3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48493980	2021年3月14日	2031年3月13日

(ii) 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七欣天品蟹轩	43	江蘇七欣天	香港	305474089	2020年12月9日
2.		16、43	江蘇七欣天	香港	305695976	2021年7月23日
3.	Seven Cheers	43	江蘇七欣天	香港	305755537	2021年9月24日
4.	7 cheers	43	江蘇七欣天	香港	305756310	2021年9月27日
5.	Seven delights	43	江蘇七欣天	香港	305756329	2021年9月27日

(b) 專利

(i)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風味水產品的加工方法及香料組合物	發明	201010166942.9	江蘇七欣天	中國	2010年5月6日	2030年5月5日
2.	紅色螃蟹鍋	外觀設計	201930210904.0	江蘇七欣天	中國	2019年4月30日	2029年4月29日
3.	一種集成地面	實用新型	201920394182.3	江蘇七欣天	中國	2019年3月27日	2029年3月26日
4.	一種方便取用的智能餐盤消毒櫃	發明	201910757593.9	晉江分公司、常州七欣天	中國	2019年8月16日	2039年8月15日

(ii) 待完成申請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低強度殺菌即食南美白對蝦的加工方法	發明	江蘇欣悅海	中國	2020110509174	2020年9月29日
2.	一種即食魷魚的加工方法	發明	江蘇欣悅海	中國	2020110977121	2020年10月14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一種即食鮑魚的加工方法	發明	江蘇欣悅海	中國	202011097730X	2020年10月14日
4.	一種熟凍梭子蟹的加工方法	發明	江蘇欣悅海	中國	2020113873270	2020年12月1日
5.	一種墨魚仔品質改良劑及冷凍墨魚仔品質改良方法	發明	江蘇欣悅海	中國	2020116416811	2020年12月31日
6.	一種凍熟調味海鮮食品的加工方法	發明	江蘇欣悅海	中國	2021103688846	2021年4月6日
7.	一種降低熟凍青蟹胺異味的方法	發明	江蘇欣悅海	中國	2021107004516	2021年6月23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qixintian.com	江蘇七欣天	2007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i) 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傳之人餐飲收銀管理系統	江蘇七欣天	2017SR682491	中國	2017年12月12日
2.	傳之人餐飲營運分析系統	江蘇七欣天	2017SR682465	中國	2017年12月12日
3.	傳之人會員營銷系統	江蘇七欣天	2017SR682497	中國	2017年12月12日
4.	傳之人進銷存管理系統	江蘇七欣天	2017SR682481	中國	2017年12月12日
5.	七欣天ipad點餐系統	江蘇七欣天	2020SR1620305	中國	2020年11月20日
6.	七欣天電子文檔管理軟件	江蘇七欣天	2020SR1620304	中國	2020年11月20日

(ii) 文字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蟹小七－眼鏡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20-F-00019513	中國	2020年2月17日
2.	蟹小七－眨眼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20-F-00019514	中國	2020年2月17日
3.	蟹小七－愛心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20-F-00019395	中國	2020年2月17日
4.	蟹小七－微笑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20-F-00019512	中國	2020年2月17日
5.	蟹小七－哭泣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20-F-00019490	中國	2020年2月17日
6.	蟹小七－大笑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20-F-00019398	中國	2020年2月1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7.	人物2－喜氣洋洋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9-F-00115366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8.	人物5－百子千孫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9-F-00115369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9.	人物3－壽比南山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9-F-00115367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10.	喜上眉梢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9-F-00115370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11.	圖形字1－醴匠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9-F-00115371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12.	鶴髮童顏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9-F-00112116	中國	2019年7月12日
13.	百子千孫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9-F-00112117	中國	2019年7月12日
14.	人物4－金榜題名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9-F-00115368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15.	5人物－五福臨門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9-F-00112108	中國	2019年7月12日
16.	圖形字2－醴匠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9-F-00112087	中國	2019年7月12日
17.	財源廣進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9-F-00112097	中國	2019年7月12日
18.	金榜題名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9-F-00109044	中國	2019年7月8日
19.	人物1－左右逢源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9-F-00109045	中國	2019年7月8日
20.	卡通人物圖－1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9-F-00038558	中國	2019年3月15日
21.	卡通人物圖－2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9-F-00038550	中國	2019年3月15日
22.	一鍋海鮮、螃蟹圖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8-G-00111678	中國	2018年7月12日
23.	RedCrab螃蟹及圖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8-F-00012403	中國	2018年1月11日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4.	卡通人物－螃蟹小哥	江蘇七欣天	蘇作登字-2017-F-00191383	中國	2017年9月22日
25.	螃蟹正面圖形	江蘇七欣天	國作登字-2017-F-00458222	中國	2017年5月12日
26.	吃蟹聖地七欣天及圖形	江蘇七欣天	國作登字-2017-F-00458216	中國	2017年5月12日
27.	蟹小七圖形	江蘇七欣天	國作登字-2017-F-00 458220	中國	2017年5月12日
28.	螃蟹背面圖形	江蘇七欣天	國作登字-2017-F-00458221	中國	2017年5月12日
29.	七欣天品蟹軒、活蟹生香及圖形	江蘇七欣天	國作登字-2017-F-00458218	中國	2017年5月12日
30.	七欣天品蟹軒、活蟹生香及圖形	江蘇七欣天	國作登字-2017-F-00458217	中國	2017年5月12日
31.	七欣天品蟹軒、活蟹生香及圖形	江蘇七欣天	國作登字-2017-F-00458219	中國	2017年5月12日
32.	蟹寶寶圖	江蘇七欣天	國作登字-2017-F-00352458	中國	2017年3月14日
33.	紅螃蟹、red crab	江蘇七欣天	國作登字-2014-F-00125050	中國	2014年5月22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後）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2)]
阮天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張秀兵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列出的權益均為好倉。

(2) 此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TianShu International由阮先生全資擁有。阮先生亦透過TianShu International控制QIZI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TianShu International及QIZI L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三豐國際由張秀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秀兵先生被視為於三豐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阮先生	TianShu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七欣天創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QIZI L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QIZI LP分別由TianShu International、Vivian International、Little Honey International、ZongMing International、Jack International及Ashby International持有合夥權益的約31.26%、31.23%、9.38%、9.38%、9.38%及9.38%。TianShu International為QIZI LP的普通合夥人，並由阮先生全資擁有。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即阮天書先生、闞倩倩女士、張秀兵先生及蔣洪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相關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惟倘出現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則可予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股份補償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時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載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

(b) 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我們並無任何就[**編纂**]目的而言的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g)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所列人士：(i)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享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h)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產生的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項下的任何遺產稅負債共同及各別地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作出有關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編纂**]及批准買賣的[**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提供的服務而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約為1百萬美元及由我們支付。

4. 初步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初步費用。

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編纂**]，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ampbel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深圳市安智電氣消防安全檢測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各自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相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給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v)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將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g)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過戶登記總處[**編纂**]，而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的[**編纂**][**編纂**]。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我們的[**編纂**]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編纂**]；及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所附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1) [**編纂**]副本；

(2)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3)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qixintian.com**刊登：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給予的中國法律意見；

(6)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ampbells出具的意見函，其概述附錄三所載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開曼公司法；

(8)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的重大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9)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載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10)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載的書面同意書；及

(11)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